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wei Company Limited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姓名
自然人	1	李兴浩
	2	胡正富
	3	张治黄
	4	郑超美
	5	曾晓亮
	6	王桂珍
	7	邓晓霞
	8	郑凤梅
	9	饶爱荣
	10	刘丽梅
	11	阮林芳
	12	邢达
	13	晏毅
	14	刘继平
	15	伍军
	16	万国强
	17	林美洁
	18	何定辉
	19	余玲
	20	郭丰明
	21	范文静
	22	吕仲媛
	23	邓钊
	24	戴秀兰
	25	韩希民
	26	董瑞涛
	27	乔巍
	28	陶明年
	29	蒋肖琴
	30	杨显军
	31	赵后银
	32	孙恒

	33	吴慧祥
	34	席贵平
	35	刘素雄
	36	朱伟
	37	张存良
	38	徐晗
	39	吴慧琴
	40	杜玉祥
	41	孙芳平
	42	魏昌锋
	43	杨晓婷
	44	李飞
	45	刘丽
	46	张丽瑶
	47	贺有为
	48	骆俊
	49	荆明
	50	翟仁龙
	51	顾德祥
	52	俞月利
	53	邱青松
	54	徐京波
	55	金李东
	56	阳明勇
	57	凌刚
	58	卢荻
	59	梅建丰
机构	60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5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6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中融一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68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新一盈润 47 号基金
7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大定投资稳健 2 号私募基金
79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2 号基金
80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裕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84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一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90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91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9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9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重组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云维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云维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做出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目录	9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7
重大事项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2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	22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3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27
六、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	30
七、过渡期间损益	3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0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8
十二、本次重组没有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49
十三、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50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50
重大风险提示	51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51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53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0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6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71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7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1
一、云维股份基本情况	81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8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9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90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0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七、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91
八、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93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	250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287
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90
一、深装总基本情况	290
二、深装总历史沿革	290
三、深装总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323
四、深装总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324
五、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1
六、深装总的内部结构	3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356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381
九、深装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83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403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403
十二、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404
十三、深装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404
第五章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07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概况	407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409
三、拟购买资产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422
四、拟购买资产的服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431

五、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生产情况	440
六、拟购买资产的环境保护情况	447
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	448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448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56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456
第七章拟购买资产预估作价及公允性	462
一、拟购买资产的预估情况	462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的特别提示	467
第八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6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69
二、《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480
第九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8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8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49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9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49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497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500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501
八、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01
第十章风险因素分析	506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506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508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51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15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515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515
四、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516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18
第十二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521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意见	52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2
第十三章全体董事声明	524
一、全体董事声明	524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云维股份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云维集团	指	云南云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化集团	指	云南煤化工集团
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曲煤焦化	指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为制焦	指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大为制供气	指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深装总	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装总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深装总工会	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建筑集团	指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指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中荟实业	指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中荟	指	北京华夏中荟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邯美	指	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
南海玮诚	指	佛山市南海玮诚投资有限公司
精准贸易	指	深圳市精准贸易有限公司
迪赛纳	指	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中亘投资	指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虞汇粤	指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龙宝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鹰潭锦彩	指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博悦华天	指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诚资本	指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盈润 33 号基金	指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融-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安徽钰诚	指	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高弘怡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润 47 号基金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盈润 47 号基金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诚达	指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信	指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博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悦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懿丰	指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淳信	指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定投资	指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稳健 2 号基金	指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 2 号私募基金
本裕投资	指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裕泽 1 号基金	指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裕泽 2 号基金	指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2 号基金
联创大洋	指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中盈盛达	指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久银	指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久屹	指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轩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创天成	指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弘润	指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合之力	指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 1 号基金	指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浙江联合	指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基金 3 号	指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盈科创新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利简道	指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益佳	指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前海合之力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之力 1 号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岭南金控	指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深装总	指	深装总装饰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吉林深装总	指	吉林省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融信泰投资	指	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装总设计	指	深圳市深装总设计有限公司
深装总供应链	指	深圳市深装总供应链有限公司
湖北深装总	指	湖北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墨图普兰	指	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艾美精装	指	深装总艾美精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龙泰达	指	柳州龙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金马	指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消防	指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
腾讯公司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易对方	指	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合计持与深装总 98.27%股权
业绩承诺人	指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投资、嘉龙宝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云维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装总全体股东持有的深装总 98.27%股权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深装总 98.27%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深装总
预案、本预案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云维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云维股份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中院	指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	指	是指专门针对可能或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又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经由各方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进行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以帮助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的法律制度
国经拍卖	指	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元

二、专业术语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公共建筑装饰	指	为保护、美化公共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和使用功能, 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住宅精装修	指	住宅交房屋钥匙前, 所有住宅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 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 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交底	指	是指在设计、业务、投标等工作开始前, 由主管领导向参与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 其目的是使参与人员对所要进行的工作技术上的特点、技术质量要求、工作方法与措施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 以便于科学地组织开展工作, 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撑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的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单元式玻璃幕墙	指	将面板和金属框架结构在工厂组装为幕墙单元, 以幕墙单元形式在现场完成施工的框支撑玻璃幕墙
住宅精装修	指	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 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一般意义上住宅精装修是指住宅全面装修基础上进一步的精细化装修
绿色建筑装饰	指	坚持以人为本, 在环保生态的基础上, 追求高品质生存、生活空间的低碳装饰活动
业主	指	建筑装饰工程委托方或建筑方
劳务分包	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劳务作业是指木工、砌筑、抹灰、石制作、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钣金、架线等类别的施工作业
一体化	指	集绿色建材、绿色施工和绿色检测于一体, 集抹灰、防水、保温和装饰于一体, 集轻质化、机械化和模具化于一体的现代装饰模式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 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

		协会评选并颁发，每年评选一次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最高荣誉奖，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每年评选一次
建筑节能	指	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采光照明以及调节室内空气、湿度、改变居室环境质量能源消耗的综合技术工程
绿色装饰	指	坚持以人为本，在环保生态的基础上，追求高品质生存、生活空间的低碳装饰活动
施工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工法是企业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28001-2011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GB/T24001-2400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
技术标	指	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技术方案或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用以评价投标人的技术实力和经验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指以三维数字技术为基础，通过统一的工业类标准，集成建设工程项目各种相关信息的数据模型
GRG	指	英文全称为 GlassFiber Reinforced Gypsum，中文为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是一种特殊改良装饰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是一种特殊改良装饰材料
签证	指	按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注 1：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深装总相关财务数据为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阅财务数据，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该等数据与深装总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合计持有深装总 98.27%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装总 98.27% 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兴浩等 59 名自然人及中亘投资等 36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装总 98.27% 股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云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上述参考价格最高者，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5.22 元/股、5.04 元/股、5.00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2.6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云维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2.61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44,904,80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提供的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经协商，深装总 100%股权作价 49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深装总 98.27%股权价格初步确定为 481,520.17 万元。根据深装总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维股份	深装总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21,755.08	510,363.97	481,520.17	510,363.97	2,3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9.92	156,537.76	481,520.17	481,520.17	5,021.11
营业收入	187,115.86	429,287.11		429,287.11	229.42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维股份	深装总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21,755.08	510,363.97	481,520.17	510,363.97	2,3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9.92	156,537.76	481,520.17	481,520.17	5,021.11
营业收入	187,115.86	429,287.11		429,287.11	22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456.34	23,648.37		23,648.37	15.31
股份数	123,247.00	184,490.48		184,490.48	149.69

注：云维股份 2016 年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历史债务得以豁免，从而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456.34 万元，扣除债务豁免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324.21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煤化集团，煤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91% 股权。煤化集团持有云维集团 48.23% 股权，通过云维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4% 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煤化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 23 日，煤化集团收到昆明中院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昆明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煤化集团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煤化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鉴于目前部分金融机构仍在履行内部层报程序，尚未收齐所有投票、暂缓表决，仍需待投票收齐后再行表决，等待昆明中院相关裁定结果。

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

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24.94%，云南省国资委通过持有云南资本 100%股权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9.99%，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将持有上市公司 25.74%股份，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部分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预案“第九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将持有上市公司 25.74%股份，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亘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深装总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深装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6,537.76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333,589.17 万元，增值率为 213.10%。

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预案的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2.61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为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合计持有深装总 98.27% 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计算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作价 (元)	实际发行股份 数(股)
1	李兴浩	17,285.00	28.5702%	1,399,942,148.76	536,376,302
2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7,487.50	12.3760%	606,425,619.83	232,346,980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64.50	5.0653%	248,199,173.55	95,095,468
4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	4.9537%	242,732,231.40	93,000,854

5	胡正富	2,550.00	4.2149%	206,528,925.62	79,129,856
6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1322%	202,479,338.84	77,578,290
7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7.50	3.0372%	148,822,314.05	57,020,043
8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07.90	2.9883%	146,424,958.68	56,101,516
9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793%	121,487,603.31	46,546,974
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中融一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430.00	2.3636%	115,818,181.82	44,374,782
11	张治黄	1,250.00	2.0661%	101,239,669.42	38,789,145
12	郑超美	1,250.00	2.0661%	101,239,669.42	38,789,145
13	曾晓亮	1,012.50	1.6736%	82,004,132.23	31,419,207
14	王桂珍	926.80	1.5319%	75,063,140.50	28,759,823
15	邓晓霞	850.00	1.4050%	68,842,975.21	26,376,618
16	郑凤梅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7	饶爱荣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8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新一盈润 47 号基金	747.00	1.2347%	60,500,826.45	23,180,393
2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00	1.1702%	57,342,148.76	21,970,171
21	刘丽梅	662.20	1.0945%	53,632,727.27	20,548,937
22	阮林芳	659.30	1.0898%	53,397,851.24	20,458,946
23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	1.0752%	52,685,123.97	20,185,871
24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	1.0331%	50,619,834.71	19,394,572
25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50	1.0124%	49,607,438.02	19,006,681
26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8430%	41,305,785.12	15,825,971
27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8430%	41,305,785.12	15,825,971
28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	446.00	0.7372%	36,122,314.05	13,839,967

	(有限合伙)				
29	邢达	409.50	0.6769%	33,166,115.70	12,707,324
30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	0.6645%	32,558,677.69	12,474,589
31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大定投资稳健2号私募基金	345.00	0.5702%	27,942,148.76	10,705,804
32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2号基金	342.50	0.5661%	27,739,669.42	10,628,225
33	晏毅	311.00	0.5140%	25,188,429.75	9,650,739
34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5041%	24,702,479.34	9,464,551
35	刘继平	187.50	0.3099%	15,185,950.41	5,818,371
36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50	0.2603%	12,756,198.35	4,887,432
37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2066%	10,123,966.94	3,878,914
38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0.2066%	10,123,966.94	3,878,914
39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0.1884%	9,233,057.85	3,537,570
40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	0.1884%	9,233,057.85	3,537,570
41	伍军	80.00	0.1322%	6,479,338.84	2,482,505
42	万国强	75.00	0.1240%	6,074,380.17	2,327,348
43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0992%	4,859,504.13	1,861,878
44	林美洁	56.40	0.0932%	4,567,933.88	1,750,166
45	何定辉	45.20	0.0747%	3,660,826.45	1,402,615
4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0.0149%	728,925.62	279,281
47	余玲	5.50	0.0091%	445,454.55	170,672
48	郭丰明	5.00	0.0083%	404,958.68	155,156
49	范文静	4.60	0.0076%	372,561.98	142,744
50	吕仲媛	4.40	0.0073%	356,363.64	136,537
51	邓钊	4.00	0.0066%	323,966.94	124,125

52	戴秀兰	3.20	0.0053%	259,173.55	99,300
53	韩希民	2.40	0.0040%	194,380.17	74,475
54	董瑞涛	2.40	0.0040%	194,380.17	74,475
55	乔巍	2.30	0.0038%	186,280.99	71,372
56	陶明年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7	蒋肖琴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8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60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 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61	杨显军	1.50	0.0025%	121,487.60	46,546
62	赵后银	1.30	0.0021%	105,289.26	40,340
63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 限公司	1.30	0.0021%	105,289.26	40,340
64	孙恒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6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7	吴慧祥	0.90	0.0015%	72,892.56	27,928
68	席贵平	0.80	0.0013%	64,793.39	24,825
69	刘素雄	0.70	0.0012%	56,694.21	21,721
70	朱伟	0.70	0.0012%	56,694.21	21,721
71	张存良	0.60	0.0010%	48,595.04	18,618
72	徐晗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3	吴慧琴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4	杜玉祥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5	孙芳平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 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 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7	魏昌锋	0.30	0.0005%	24,297.52	9,309
78	杨晓婷	0.30	0.0005%	24,297.52	9,309

79	李飞	0.30	0.0005%	24,297.52	9,309
80	刘丽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1	张丽瑶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2	贺有为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3	骆俊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5	荆明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6	翟仁龙	0.10	0.0002%	8,099.17	3,103
87	顾德祥	0.10	0.0002%	8,099.17	3,103
88	俞月利	0.10	0.0002%	8,099.17	3,103
89	邱青松	0.10	0.0002%	8,099.17	3,103
90	徐京波	0.10	0.0002%	8,099.17	3,103
91	金李东	0.10	0.0002%	8,099.17	3,103
92	阳明勇	0.10	0.0002%	8,099.17	3,103
93	凌刚	0.10	0.0002%	8,099.17	3,103
94	卢荻	0.10	0.0002%	8,099.17	3,103
95	梅建丰	0.10	0.0002%	8,099.17	3,103
	合计	59,453.00	98.2694%	4,815,201,652.89	1,844,904,806

注：实际发行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额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云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深装总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深装总的预测净利润确定，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的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一）补偿主体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体为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

（二）补偿方式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且仍有不足部分的，以现金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补偿数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股份补偿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现金补偿金额=（当年股份应补偿数量－当年股份已补偿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深装总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时，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且仍有不足部分的，以现金补偿。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作价。

待深装总《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五）补偿金额的调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数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前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及其他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

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主体的补偿责任。

（六）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若深装总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最后一期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 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 70%，以现金方式向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届时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奖励而发生的税费，由奖励获得者承担。前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

六、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锁定期承诺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张治黄、郑超美、曾晓亮、邓晓霞、饶爱荣、国信弘盛、国君创投、鹰潭锦彩、嘉虞汇粤、博悦华天、祥禾涌安、金诚达、国君隆信、国君隆博、国君隆悦、嘉兴懿丰、青岛淳信、联创大洋、东证融通、裕泽 1 号基金、裕泽 2 号基金、盈润 33 号基金、盈润 47 号基金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保证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王桂珍、刘丽梅、阮林芳、邢达、晏毅、刘继平、伍军、万国强、林美洁、何定辉、余玲、郭丰明、范文静、吕仲媛、邓钊、戴秀兰、韩希民、董瑞涛、乔巍、陶明年、蒋肖琴、杨显军、赵后银、孙恒、吴慧祥、席贵平、刘素雄、朱伟、张存良、徐晗、吴慧琴、杜玉祥、孙芳平、魏昌锋、杨晓婷、李飞、刘丽、张丽瑶、贺有为、骆俊、翟仁龙、荆明、顾德祥、俞月利、邱青松、徐京波、金李东、阳明勇、凌刚、卢荻、梅建丰、中盈盛达资本、中山中盈盛达、珠海久银、天津益佳、盈科创新、岭南金控、北京久屹、盛世轩金、融创天成、福州弘润、常州众利、大定 2 号基金、合力量创 1 号基金、合力投资 1 号基金、联合 3 号基金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保证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截至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本承诺人持续拥有深装总股份尚不足 12 个月的，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重组中本承诺人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承诺人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及云南资本股份锁定承诺

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就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剩余云维股份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鉴于煤化集团目前仍在重整程序内，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因此云南资本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做

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未来因执行煤化集团重整计划而受偿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同意：

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及嘉龙宝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装总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资产交割日所在日上一月月末，深装总在过渡期的损益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嘉龙宝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煤化集团，煤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91% 股权。煤化集团持有云维集团 48.23% 股权，通过云维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4% 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煤化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2016年8月23日，煤化集团收到昆明中院的（2016）云01民破7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昆明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煤化集团管理人。

2017年5月23日，煤化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偿债资源对大额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鉴于部分金融机构仍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尚未收齐所有投票、暂缓表决，仍需待投票收齐后再行表决，等待昆明中院相关裁定结果。

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云南省国资委通过持有云南资本100%股权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煤化集团	516,493,816	41.9072%	516,493,816	16.7836%
2	云南资本	72,705,525	5.8992%	72,705,525	2.3626%
3	云维集团	1,739,759	0.1412%	1,739,759	0.0565%
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41,530,900	52.0525%	641,530,900	20.8467%
	小计	1,232,470,000	100.0000%	1,232,470,000	40.0494%
	新增股东				
5	李兴浩	-	-	536,376,302	17.4297%
6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	-	232,346,980	7.5502%
7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95,095,468	3.0901%
8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3,000,854	3.0221%

9	胡正富	-	-	79,129,856	2.5713%
10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7,578,290	2.5209%
1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57,020,043	1.8529%
12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56,101,516	1.8230%
13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6,546,974	1.5126%
14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中融一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	-	44,374,782	1.4420%
15	张治黄	-	-	38,789,145	1.2605%
16	郑超美	-	-	38,789,145	1.2605%
17	曾晓亮	-	-	31,419,207	1.0210%
18	王桂珍	-	-	28,759,823	0.9346%
19	邓晓霞	-	-	26,376,618	0.8571%
20	郑凤梅	-	-	23,273,487	0.7563%
21	饶爱荣	-	-	23,273,487	0.7563%
22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3,273,487	0.7563%
2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新一盈润 47 号基金	-	-	23,180,393	0.7533%
24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1,970,171	0.7139%
25	刘丽梅	-	-	20,548,937	0.6677%
26	阮林芳	-	-	20,458,946	0.6648%
27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185,871	0.6559%
28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9,394,572	0.6302%
29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9,006,681	0.6176%

30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825,971	0.5143%
3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825,971	0.5143%
32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839,967	0.4497%
33	邢达	-	-	12,707,324	0.4129%
34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474,589	0.4054%
35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2号私募基金	-	-	10,705,804	0.3479%
36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2号基金	-	-	10,628,225	0.3454%
37	晏毅	-	-	9,650,739	0.3136%
38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64,551	0.3076%
39	刘继平	-	-	5,818,371	0.1891%
40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87,432	0.1588%
41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3,878,914	0.1260%
42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3,878,914	0.1260%
43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537,570	0.1150%
44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537,570	0.1150%
45	伍军	-	-	2,482,505	0.0807%
46	万国强	-	-	2,327,348	0.0756%
47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861,878	0.0605%
48	林美洁	-	-	1,750,166	0.0569%

49	何定辉	-	-	1,402,615	0.0456%
50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79,281	0.0091%
51	余玲	-	-	170,672	0.0055%
52	郭丰明	-	-	155,156	0.0050%
53	范文静	-	-	142,744	0.0046%
54	吕仲媛	-	-	136,537	0.0044%
55	邓钊	-	-	124,125	0.0040%
56	戴秀兰	-	-	99,300	0.0032%
57	韩希民	-	-	74,475	0.0024%
58	董瑞涛	-	-	74,475	0.0024%
59	乔巍	-	-	71,372	0.0023%
60	陶明年	-	-	62,062	0.0020%
61	蒋肖琴	-	-	62,062	0.0020%
62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	-	62,062	0.0020%
63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合力投资 新三板 1 号基金	-	-	62,062	0.0020%
64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 三板基金	-	-	62,062	0.0020%
65	杨显军	-	-	46,546	0.0015%
66	赵后银	-	-	40,340	0.0013%
6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 品有限公司	-	-	40,340	0.0013%
68	孙恒	-	-	31,031	0.0010%
6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	31,031	0.0010%
70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 技中心（有限合伙）	-	-	31,031	0.0010%
71	吴慧祥	-	-	27,928	0.0009%
72	席贵平	-	-	24,825	0.0008%
73	刘素雄	-	-	21,721	0.0007%
74	朱伟	-	-	21,721	0.0007%

75	张存良	-	-	18,618	0.0006%
76	徐晗	-	-	15,515	0.0005%
77	吴慧琴	-	-	15,515	0.0005%
78	杜玉祥	-	-	15,515	0.0005%
79	孙芳平	-	-	15,515	0.0005%
8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 化投资基金	-	-	15,515	0.0005%
81	魏昌锋	-	-	9,309	0.0003%
82	杨晓婷	-	-	9,309	0.0003%
83	李飞	-	-	9,309	0.0003%
84	刘丽	-	-	6,206	0.0002%
85	张丽瑶	-	-	6,206	0.0002%
86	贺有为	-	-	6,206	0.0002%
87	骆俊	-	-	6,206	0.0002%
8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	-	6,206	0.0002%
89	荆明	-	-	6,206	0.0002%
90	翟仁龙	-	-	3,103	0.0001%
91	顾德祥	-	-	3,103	0.0001%
92	俞月利	-	-	3,103	0.0001%
93	邱青松	-	-	3,103	0.0001%
94	徐京波	-	-	3,103	0.0001%
95	金李东	-	-	3,103	0.0001%
96	阳明勇	-	-	3,103	0.0001%
97	凌刚	-	-	3,103	0.0001%
98	卢荻	-	-	3,103	0.0001%
99	梅建丰	-	-	3,103	0.0001%
	小计	-	-	1,844,904,806	59.9506%
	合计	1,232,470,000	100.00%	3,077,374,806	100.0000%

2017年5月23日，煤化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其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因仍有部分金融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层报程序、暂缓表决，尚未形成最终表决结果。若煤化集团重整计划后续获得昆明中院裁定通过，云南资本将取代

煤化集团成为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24.94%，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9.99%。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深装总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建筑装饰行业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会计年度。若深装总在盈利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小于深装总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指定的交易对方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 年 6 月 5 日，本次交易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批复。

2、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部分交易对方与云维股份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对方较多，公司仍在与少部分剩余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尽快完成交易协议的签署工作。

3、2017年6月5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深装总实际控制人李兴浩所持深装总股份须解除质押；
- 2、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安置方案；
- 3、深装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 5、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9、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云维股份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应账户信息/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应账户信息/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装总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煤化集团、云维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云南资本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执行煤化集团重整计划而受偿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	1、本公司/本人以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人在为本次重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4、本公司/本人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5、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郑凤梅	1、本公司/本人以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本人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4、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以外的全体交易对方	1、若本次发行结束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未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结束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4、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煤化集团、云维集团、云南资本	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云维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
深装总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的股东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配套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前述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开展前述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煤化集团、云南资本、李兴浩、中亘投资、郑凤梅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深装总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煤化集团、云南资本、李兴浩、中亘投资、郑风梅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拟注入资产深装总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煤化集团、云维集团、云南资本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云维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自然人）	1、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机构投资者)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煤化集团、云维集团、云南资本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
李兴浩、中亘投资、郑凤梅	1、本次重组前，深装总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深装总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八)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李兴浩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对于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深装总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深装总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持有的深装总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截至目前，李本人所持的深装总172,850,000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李兴浩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深装总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深装总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李兴浩以外其他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对于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深装总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深装总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深装总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深装总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深装总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制度。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深装总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装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深装总的预测净利润确定。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八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二、本次重组没有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74%，不超过 30%，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十三、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因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7 年 1 月 11 日，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并继续停牌。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及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如交易各方无法就最终交易方案的内容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装总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深装总的预测净利润确定。

上述业绩承诺系深装总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深装总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深装总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上述深装总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深装总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以其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深装总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深装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6,537.76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333,589.17 万元，增值率为 213.10%。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购买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导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主要客户覆盖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星级酒店等多个领域。近年来，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行业的持续向好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业务机会，但由于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6.5%-7.0%，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困难更多更大、挑战更为严峻，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公司的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建筑装饰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建筑装饰企业约 13.2 万家。深装总是国内领先的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综合性企业，是中国最早从事建筑装饰的企业之一，也是拥有国内行业资质种类最全、级别最高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深装总连续十年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名单中位居前五，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但由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不断加剧，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深装总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行业政策风险

1、政府对房地产开发行业进行调控的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中国政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为了调整房地产市场结构，防止房价过快上涨，消除房地产市场泡沫，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通过银行信贷、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政策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宏观调控。

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承接高档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高档别墅等居住建筑的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如果相关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可能会减少对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的投资、建设，从而减少深装总公共建筑装修业务和高品质住宅精装修业务的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深装总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深装总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深装总业务的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深装总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工程质量风险

深装总承包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且相当部分是各大城市的标志性建筑物，如机场、地铁、剧院会堂、四星级以上酒店、国家政务场所、高档写字楼等。虽然深装总一贯视质量和信誉为企业的生命，推行精品战略，在采购、施工各环节全面引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严格质量管理，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由于标志性建筑物受关注程度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对业绩和声誉产生影响。

3、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深装总所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现场施工作业较多，存在一定的施工安全风险。深装总设立质量安全部为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执行。深装总已经建立了一整套施工管理制度，如《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工作细则，用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指导现场具体施工操作。深装总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 JZ 安许证字[2014]020132 延）。深装总于 2006 年通过 GB/T24001-2400/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用以约束规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深装总虽然未发生过重大施工安全事故，但在以后经营期间如果发生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将会对深装总的品牌、生产经营以及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深装总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具有专业技能的施工人员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深装总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施工人员在深装总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则可能给深装总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深装总与施工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深装总带来工程不能按

进度完成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无法按时回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深装总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4,917.81 万元、207,066.49 万元和 289,020.20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绝对值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45%、54.65%和 56.63%，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6%、51.76%、67.33%。

深装总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一般来说，考虑装饰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应收账款净额为（扣除坏帐准备）289,020.20 万元，深装总已经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并计提坏账准备，但如应收账款坏帐计提比例不足，将对深装总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随着深装总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给深装总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2、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深装总的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主要由各种基层材料、面层材料和结构、安装材料等建筑装饰材料组成。报告期内，虽然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且深装总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价格的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深装总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深装总所属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一定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深装总的施工作业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近几年，我国人口红利出现逐渐消失的迹象，加上各企业间加大对人才的招揽，深装总的管理人员以及普通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均可能会持续上涨。在未来经营期间，如果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大幅增加深装总的营业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业务发展受到制约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导致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建筑装饰企业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客户尚需滞留一定数量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而与此对应的工程材料采购、劳务成本等支付则相对比较及时，由此导致项目运作阶段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深装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目前深装总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如果未来深装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又不能及时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深装总将因流动资金不足面临业务发展受到制约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期末按深装总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96%、64.91%、69.34%，深装总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高与本深装总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融资渠道只能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有关。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或者债权方需要归还往来款，将对深装总的日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建筑装饰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深装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深装总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等方面的制约，深装总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及时，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深装总可能存在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深装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深装总未决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主要为建筑装饰经营行为中所涉及合同纠纷。虽然深装总已依法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

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但是，深装总仍面临未决诉讼败诉或者尽管胜诉但后续执行不力从而对深装总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深装总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可能还会存在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深装总出现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深装总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方使用与公司相同字号容易造成混淆及侵犯公司权益的风险

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董事郑李民之姐夫赖茂现控制广东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名称中均包含“深装总”字号，且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容易造成混淆。上述公司实际经营中与公司并无任何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深装总已经与赖茂沟通，要求其停止使用“深装总”字号，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如赖茂不及时更改公司名称，去除“深装总”字号，则存在进一步混淆并侵犯深装总权益的风险。

3、深装总现有办公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深装总现有办公场所为租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顺仓物流中心的 6-8 层物业，该物业为科鑫华恒所有。出租方科鑫华恒一直未能提供其合法持有顺仓物流中心第 7-8 层的房屋产权证明，无法证明其有权合法处分（包括出租）该等物业，此外，第 6 层物业规划用途为仓储，实际用途为办公。深装总存在搬迁办公场所的风险。

4、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亘投资及郑凤梅为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自李兴浩、中亘投资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李兴浩、中亘投资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之日为准），李兴浩、中亘投资无法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但自李兴浩、中亘投资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李兴浩、中亘投资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以较晚之日为准），客观上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金融政策的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6、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亟需注入优质资产

由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需求不振，煤化工产业产能严重过剩，2016 年，煤化集团因煤化工行业周期性下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煤化集团体系共计逾 650 亿债务已无实际偿还能力。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2016 年 6 月，煤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云维集团、云维股份、大为制焦（云维股份控股子公司）、大为制供气（云维股份控股子公司）同步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中院裁定五家主体同步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大为制焦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16）云 01 民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大为制焦重整程序；大为制供气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16）云 01 民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大为制供气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大为制供气重整程序。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云维股份的重整计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维股份按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完成了债务的清偿和提存。云维股份管理人认为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中第六条第（五）款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相关规定。云维股份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昆明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昆明中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云维股份重整程序。

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云维股份、云维集团、煤化集团三个破产重整程序中的重要偿债资源、以上市公司股票向金融机构债权人进行偿债，根据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的相关要求，云维股份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须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使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重新成为业

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根据《2016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行业发展报告》”), 2016 年是行业落实“十三五”发展任务, 克服困难、迎接挑战, 取得较好发展业绩的一年。受经济结构性改革和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 二手房交易带来的改造性装修装饰工程量稳步增长; 新建筑装修装饰量有所回升; 我国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的能力不断增强, “走出去”的业绩大幅增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全年实现 7.5% 的增长, 略高于整个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 也略高于 2015 年行业的发展速度。

2016 年, 全国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66 万亿元, 比 2015 年增加了 2,550 亿元, 增长幅度为 7.5%。增长速度比 2015 年提升了 0.5 个百分点, 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88 万亿元, 比 2015 年增加了 1,400 亿元, 增长幅度为 8% 左右; 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78 万亿元, 比 2015 年增加了 1,200 亿元, 增长幅度为 7.2%。

3、深装总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前景良好

深装总目前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深装总近年来一直处于行业百强企业的行列。

深装总设有独立的设计院, 拥有 483 名室内设计师, 其中 288 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17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包括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出的“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3 名, “广东省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称号设计师 4 名, 高级室内建筑师 11 名, 获得中国估计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大赛优秀奖奖项的设计师 10 名。因此, 公司在设计和施工方面有较强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住宅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装饰工程和建筑设计等。2016 年深装总营业收入为 429,287.1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48.37 万元, 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

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大幅度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设计和装修装饰资产业务。交易前，云维股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运营的影响，经营持续亏损。2016年12月21日，云维股份将其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拍卖，拍卖完成后，云维股份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

深装总在建筑装饰行业名列前茅，在整体设计方案提供、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深装总所处行业前景明朗，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有清晰的业务规划版图。通过本次交易，深装总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大幅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较快发展以及深装总运营规范化及流程化程度不断加深，深装总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将稳步提升。建筑装饰行业现阶段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空间巨大，且深装总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深装总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建筑装饰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深装总名列2015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四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现阶段建筑装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质项目及资源不断向行业优势企业集聚，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等竞争壁垒在优势企业和一般企业之间逐渐形成。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深装总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高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进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确定行业优势企业地位。

深装总对未来业务发展有清晰的规划，在提升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深装总将利用自身较强的设计整合能力及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品牌效

应，整合进入下游陈设品领域，并致力于设计联盟平台建设，以期建立以设计为核心的建筑装饰解决方案提供平台。交易完成后，深装总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增强资本实力及品牌效应以实现上述业务扩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年6月5日，本次交易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批复。

2、截至2017年6月5日，部分交易对方与云维股份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对方较多，公司仍在与少部分剩余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尽快完成交易协议的签署工作。

3、2017年6月5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深装总实际控制人李兴浩所持深装总股份须解除质押；

2、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安置方案；

3、深装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5、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9、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装总 98.27%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81,520.17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投资、嘉龙宝签署了《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

深装总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2 月 28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因流通股东较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深装总正积极与其余持有深装总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深装总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装总 98.27%的股权，深装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云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上述参考价格最高者，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5.22 元/股、5.04 元/股、5.00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2.6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云维股份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根据公司与李兴浩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李兴浩等 95 位股东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作价 (元)	实际发行股份 数(股)
1	李兴浩	17,285.00	28.5702%	1,399,942,148.76	536,376,302
2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7,487.50	12.3760%	606,425,619.83	232,346,980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3,064.50	5.0653%	248,199,173.55	95,095,468
4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7.00	4.9537%	242,732,231.40	93,000,854
5	胡正富	2,550.00	4.2149%	206,528,925.62	79,129,856
6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1322%	202,479,338.84	77,578,290
7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	1,837.50	3.0372%	148,822,314.05	57,020,043
8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1,807.90	2.9883%	146,424,958.68	56,101,516
9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793%	121,487,603.31	46,546,974
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一中融一盈润 33 号 新三板投资基金	1,430.00	2.3636%	115,818,181.82	44,374,782
11	张治黄	1,250.00	2.0661%	101,239,669.42	38,789,145
12	郑超美	1,250.00	2.0661%	101,239,669.42	38,789,145
13	曾晓亮	1,012.50	1.6736%	82,004,132.23	31,419,207
14	王桂珍	926.80	1.5319%	75,063,140.50	28,759,823
15	邓晓霞	850.00	1.4050%	68,842,975.21	26,376,618
16	郑凤梅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7	饶爱荣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8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新一盈润47号基金	747.00	1.2347%	60,500,826.45	23,180,393
2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00	1.1702%	57,342,148.76	21,970,171
21	刘丽梅	662.20	1.0945%	53,632,727.27	20,548,937
22	阮林芳	659.30	1.0898%	53,397,851.24	20,458,946
23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	1.0752%	52,685,123.97	20,185,871
24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	1.0331%	50,619,834.71	19,394,572
25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50	1.0124%	49,607,438.02	19,006,681
26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8430%	41,305,785.12	15,825,971
27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8430%	41,305,785.12	15,825,971
28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00	0.7372%	36,122,314.05	13,839,967
29	邢达	409.50	0.6769%	33,166,115.70	12,707,324
30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	0.6645%	32,558,677.69	12,474,589
31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2号私募基金	345.00	0.5702%	27,942,148.76	10,705,804
32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2号基金	342.50	0.5661%	27,739,669.42	10,628,225
33	晏毅	311.00	0.5140%	25,188,429.75	9,650,739
34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5041%	24,702,479.34	9,464,551
35	刘继平	187.50	0.3099%	15,185,950.41	5,818,371
36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50	0.2603%	12,756,198.35	4,887,432
37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2066%	10,123,966.94	3,878,914

38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0.2066%	10,123,966.94	3,878,914
39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0.1884%	9,233,057.85	3,537,570
40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	0.1884%	9,233,057.85	3,537,570
41	伍军	80.00	0.1322%	6,479,338.84	2,482,505
42	万国强	75.00	0.1240%	6,074,380.17	2,327,348
43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0992%	4,859,504.13	1,861,878
44	林美洁	56.40	0.0932%	4,567,933.88	1,750,166
45	何定辉	45.20	0.0747%	3,660,826.45	1,402,615
4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0.0149%	728,925.62	279,281
47	余玲	5.50	0.0091%	445,454.55	170,672
48	郭丰明	5.00	0.0083%	404,958.68	155,156
49	范文静	4.60	0.0076%	372,561.98	142,744
50	吕仲媛	4.40	0.0073%	356,363.64	136,537
51	邓钊	4.00	0.0066%	323,966.94	124,125
52	戴秀兰	3.20	0.0053%	259,173.55	99,300
53	韩希民	2.40	0.0040%	194,380.17	74,475
54	董瑞涛	2.40	0.0040%	194,380.17	74,475
55	乔巍	2.30	0.0038%	186,280.99	71,372
56	陶明年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7	蒋肖琴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8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60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61	杨显军	1.50	0.0025%	121,487.60	46,546
62	赵后银	1.30	0.0021%	105,289.26	40,340
63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30	0.0021%	105,289.26	40,340

64	孙恒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6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7	吴慧祥	0.90	0.0015%	72,892.56	27,928
68	席贵平	0.80	0.0013%	64,793.39	24,825
69	刘素雄	0.70	0.0012%	56,694.21	21,721
70	朱伟	0.70	0.0012%	56,694.21	21,721
71	张存良	0.60	0.0010%	48,595.04	18,618
72	徐晗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3	吴慧琴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4	杜玉祥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5	孙芳平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7	魏昌锋	0.30	0.0005%	24,297.52	9,309
78	杨晓婷	0.30	0.0005%	24,297.52	9,309
79	李飞	0.30	0.0005%	24,297.52	9,309
80	刘丽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1	张丽瑶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2	贺有为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3	骆俊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5	荆明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6	翟仁龙	0.10	0.0002%	8,099.17	3,103
87	顾德祥	0.10	0.0002%	8,099.17	3,103
88	俞月利	0.10	0.0002%	8,099.17	3,103
89	邱青松	0.10	0.0002%	8,099.17	3,103
90	徐京波	0.10	0.0002%	8,099.17	3,103
91	金李东	0.10	0.0002%	8,099.17	3,103
92	阳明勇	0.10	0.0002%	8,099.17	3,103
93	凌刚	0.10	0.0002%	8,099.17	3,103

94	卢荻	0.10	0.0002%	8,099.17	3,103
95	梅建丰	0.10	0.0002%	8,099.17	3,103
	合计	59,453.00	98.2694%	4,815,201,652.89	1,844,904,806

注：实际发行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云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业绩承诺、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深装总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深装总的预测净利润确定，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的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主体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体为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

2、补偿方式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

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且仍有不足部分的，以现金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补偿数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股份补偿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现金补偿金额=（当年股份应补偿数量－当年股份已补偿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深装总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时，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

补偿义务的，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且仍有不足部分的，以现金补偿。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作价。

待深装总《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5、补偿金额的调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数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前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及其他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主体的补偿责任。

6、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若深装总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最后一期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 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 70%，以现金方式向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届时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奖励而发生的税费，由奖励获得者承担。前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提供的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经协商，深装总 100%股权作价 49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深装总 98.27%股权价格初步确定为 481,520.17 万元。根据深装总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维股份	深装总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
资产总额	21,755.08	510,363.97	481,520.17	510,363.97	2,3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9.92	156,537.76	481,520.17	481,520.17	5,021.11
营业收入	187,115.86	429,287.11		429,287.11	229.42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云维股份	深装总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
资产总额	21,755.08	510,363.97	481,520.17	510,363.97	2,3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9.92	156,537.76	481,520.17	481,520.17	5,021.11
营业收入	187,115.86	429,287.11		429,287.11	22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456.34	23,648.37		23,648.37	15.31
股份数	123,247.00	184,490.48		184,490.48	149.69

注：云维股份 2016 年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历史债务得以豁免，从而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456.34 万元，扣除债务豁免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324.21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煤化集团，煤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91%股权。煤化集团持有云维集团 48.23%股权，通过云维集团间接持有上市

公司 0.14%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煤化集团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 23 日，煤化集团收到昆明中院（2016）云 01 民破 7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昆明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煤化集团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煤化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鉴于目前部分金融机构仍在履行内部层报程序，尚未收齐所有投票、暂缓表决，仍需待投票收齐后再行表决，等待昆明中院相关裁定结果。

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云南省国资委通过持有云南资本 100%股权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部分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预案“第九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装总的控股股东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装总股东中亘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232,470,000 股变更为 3,077,374,80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煤化集团,煤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91%股权。煤化集团持有云维集团 48.23%股权,通过云维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4%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煤化集团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 23 日,煤化集团收到昆明中院의 (2016) 云 01 民破 7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昆明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煤化集团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煤化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偿债资源对大额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鉴于部分金融机构仍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尚未收齐所有投票,暂缓表决,仍需待投票收齐后再行表决,等待昆明中院相关裁定结果。

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云南省国资委通过持有云南资本 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煤化集团	516,493,816	41.9072%	516,493,816	16.7836%

2	云南资本	72,705,525	5.8992%	72,705,525	2.3626%
3	云维集团	1,739,759	0.1412%	1,739,759	0.0565%
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41,530,900	52.0525%	641,530,900	20.8467%
	小计	1,232,470,000	100.0000%	1,232,470,000	40.0494%
	新增股东				
5	李兴浩	-	-	536,376,302	17.4297%
6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	-	232,346,980	7.5502%
7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95,095,468	3.0901%
8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3,000,854	3.0221%
9	胡正富	-	-	79,129,856	2.5713%
10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7,578,290	2.5209%
1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57,020,043	1.8529%
12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56,101,516	1.8230%
13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6,546,974	1.5126%
14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中融一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	-	44,374,782	1.4420%
15	张治黄	-	-	38,789,145	1.2605%
16	郑超美	-	-	38,789,145	1.2605%
17	曾晓亮	-	-	31,419,207	1.0210%
18	王桂珍	-	-	28,759,823	0.9346%
19	邓晓霞	-	-	26,376,618	0.8571%
20	郑凤梅	-	-	23,273,487	0.7563%
21	饶爱荣	-	-	23,273,487	0.7563%
22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3,273,487	0.7563%
2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	-	-	23,180,393	0.7533%

	新一盈润 47 号基金				
24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1,970,171	0.7139%
25	刘丽梅	-	-	20,548,937	0.6677%
26	阮林芳	-	-	20,458,946	0.6648%
27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185,871	0.6559%
28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9,394,572	0.6302%
29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9,006,681	0.6176%
30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825,971	0.5143%
3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825,971	0.5143%
32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839,967	0.4497%
33	邢达	-	-	12,707,324	0.4129%
34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474,589	0.4054%
35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 2 号私募基金	-	-	10,705,804	0.3479%
36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2 号基金	-	-	10,628,225	0.3454%
37	晏毅	-	-	9,650,739	0.3136%
38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64,551	0.3076%
39	刘继平	-	-	5,818,371	0.1891%
40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87,432	0.1588%
41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3,878,914	0.1260%

42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 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3,878,914	0.1260%
43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537,570	0.1150%
44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	-	3,537,570	0.1150%
45	伍军	-	-	2,482,505	0.0807%
46	万国强	-	-	2,327,348	0.0756%
47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 限公司－深圳前海盛 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	-	1,861,878	0.0605%
48	林美洁	-	-	1,750,166	0.0569%
49	何定辉	-	-	1,402,615	0.0456%
50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79,281	0.0091%
51	余玲	-	-	170,672	0.0055%
52	郭丰明	-	-	155,156	0.0050%
53	范文静	-	-	142,744	0.0046%
54	吕仲媛	-	-	136,537	0.0044%
55	邓钊	-	-	124,125	0.0040%
56	戴秀兰	-	-	99,300	0.0032%
57	韩希民	-	-	74,475	0.0024%
58	董瑞涛	-	-	74,475	0.0024%
59	乔巍	-	-	71,372	0.0023%
60	陶明年	-	-	62,062	0.0020%
61	蒋肖琴	-	-	62,062	0.0020%
62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	-	62,062	0.0020%
63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合力投资 新三板 1 号基金	-	-	62,062	0.0020%
64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 三板基金	-	-	62,062	0.0020%
65	杨显军	-	-	46,546	0.0015%

66	赵后银	-	-	40,340	0.0013%
6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	-	40,340	0.0013%
68	孙恒	-	-	31,031	0.0010%
6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1,031	0.0010%
70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31,031	0.0010%
71	吴慧祥	-	-	27,928	0.0009%
72	席贵平	-	-	24,825	0.0008%
73	刘素雄	-	-	21,721	0.0007%
74	朱伟	-	-	21,721	0.0007%
75	张存良	-	-	18,618	0.0006%
76	徐晗	-	-	15,515	0.0005%
77	吴慧琴	-	-	15,515	0.0005%
78	杜玉祥	-	-	15,515	0.0005%
79	孙芳平	-	-	15,515	0.0005%
8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 化投资基金	-	-	15,515	0.0005%
81	魏昌锋	-	-	9,309	0.0003%
82	杨晓婷	-	-	9,309	0.0003%
83	李飞	-	-	9,309	0.0003%
84	刘丽	-	-	6,206	0.0002%
85	张丽瑶	-	-	6,206	0.0002%
86	贺有为	-	-	6,206	0.0002%
87	骆俊	-	-	6,206	0.0002%
8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	-	6,206	0.0002%
89	荆明	-	-	6,206	0.0002%
90	翟仁龙	-	-	3,103	0.0001%
91	顾德祥	-	-	3,103	0.0001%
92	俞月利	-	-	3,103	0.0001%
93	邱青松	-	-	3,103	0.0001%
94	徐京波	-	-	3,103	0.0001%

95	金李东	-	-	3,103	0.0001%
96	阳明勇	-	-	3,103	0.0001%
97	凌刚	-	-	3,103	0.0001%
98	卢荻	-	-	3,103	0.0001%
99	梅建丰	-	-	3,103	0.0001%
	小计	-	-	1,844,904,806	59.9506%
	合计	1,232,470,000	100.00%	3,077,374,806	100.0000%

2017年5月23日，煤化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其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因仍有部分金融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层报程序、暂缓表决，尚未形成最终表决结果。若煤化集团重整计划后续获得昆明中院裁定通过，云南资本将取代煤化集团成为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24.94%，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9.99%。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深装总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建筑装饰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深装总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深装总的预测净利润确定。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

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云维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nnanYunweiCompanyLimited
股票简称	ST 云维
股票代码	60072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注册资本	123,2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803007
法定代表人	凡剑
董事会秘书	李斌
通讯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邮政编码	655338
联系电话	0874-3068588
传真	0874-3065519
电子邮箱	yunwei@ywgf.cn
经营范围	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零售，煤炭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云维股份是 1995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 1995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发〔1995〕105 号）批准，并经证监会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79 号）批准，由云南维尼纶厂（现云维集团）独家发起，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按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公司

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维尼纶厂	7,250	65.90
2	社会公众	3,750	34.10
	其中：公司职工	375	3.41
合计		11,000	100.00

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5 年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2005 年 3 月末本公司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5,500.0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3,30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非流通股	10,875	65.90
2	流通股	5,625	34.10
合计		16,500	100.00

2、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东以支付公司股票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合计为 1,968.75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为 8,90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为 7,5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02%。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6.25	53.98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3.75	46.02
合计		16,500	100.00

3、2007 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512.9478 万股，增加股本 12,512.94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12.9478 万元，股本人民币 29,012.9478 万元。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 191, 978	73. 8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 937, 500	26. 17
合计		290, 129, 478	100. 00

4、2008 年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本次变动股份 1485 万股即为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时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期限为一年，即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08 年 8 月 9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9 日，因 2008 年 8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 1485 万股限售股份顺延到 2008 年 8 月 11 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至此，公司股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 341, 978	68. 71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 787, 500	31. 29
合计		290, 129, 478	100. 00

5、2009 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1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了公开增发股票 5,222.33 万股，增加股本 5,222.3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35.2778 万元，股本人民币 34,235.2778 万元。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 341, 978	58. 2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 010, 800	41. 77
合计		342, 352, 778	100. 00

6、2010 年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7,388.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27,388.22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20,541.17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6,847.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23.50 万元。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815,560	58.2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419,440	41.77
合计		616,235,000	100.00

7、2010 年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0 年 7 月 26 日，由云维集团和煤化集团持有的 358,815,5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云维股份 616,235,000 股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16 年通过执行重整计划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

2016 年 6 月 24 日，申请人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曲靖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云民辖字 374 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指令由昆明中院管辖上述重整案件。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资本（原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本公司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及资产评估工作。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会议通报了债权审核确认情况，并分别审议表决通过了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①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云维股份已经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为挽救云维股份，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承担公司实现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中拟对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②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云维股份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③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以云维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61,623.50 万股。转增后，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全体股东同比例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全体股东实际让渡比例为转增后总股本的 15%），共计让渡 18,487.05 万股，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权人，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2）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债权人向云维股份申报债权的实际情况，债权分为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四类。

①担保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由于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处置变现，因此，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未得到全额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清偿。

②职工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以及经管理人确认的社保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③税收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税收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④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云维股份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1.35%。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云维股份的实际情况，本重整计划将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作一定幅度的提高。普通债权按照不同类别债权情况制订不同的调整和清偿方案：

I、金融普通债权

金融普通债权包括向管理人申报的金融普通债权(包括已经确认和暂未确认金额)，以及担保债权因优先受偿不足转为金融普通债权的金额。金融普通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如下：

A、30 万元以下部分（含 30 万元）现金全额清偿

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下的债权部分（含 30 万元），100%全额清偿。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B、30 万元以上部分以现金和股票按比例清偿

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的清偿比例为 30%，其中 6%以现金方式清偿，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清偿完毕；另外 24%以全体股东按照本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让渡的股份以 7.55 元/股的价格抵偿。

金融普通债权的受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受偿股份数量=本重整计划确定的以股份受偿的债权金额÷每股偿债价格。
(不足 1 股的，按 1 股清偿)

II、非金融普通债权

非金融普通债权基本是经营性债权，相对于金融债权有较大特殊性，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绝大部分债权单笔债权额度相对较小。非金融普通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如下：

A、30 万元以下部分（含 30 万元）全额现金清偿

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100%全额清偿。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B、30 万元以上部分以现金按比例清偿

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如有），清偿比例为 30%。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⑤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已依法申报但在云维股份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在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并经昆明中院裁定确认后，根据昆明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予以清偿。

⑥偿债资金及股份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云维股份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资金及股份，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I、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将通过云维股份的自有资金、从子公司重整程序受偿的资金、剥离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第三方借款提供资金等途径筹集。

II、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的股份将通过本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筹集。

（3）经营方案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行业整体低迷，云维股份进入重整程序。为使云维股份彻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轨道，拟定如下经营方案：

①剥离低效亏损资产

截至重整受理日，云维股份账面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云维股份对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预期全额回收可能性极低，已计提高比例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少量股权投资，预期与后续业务关联性很弱；长期股权投资为云维股份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因主要子公司长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已计提高比例减值准备，主要子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严重负担。为优化资产结构，云维股份将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

②暂继续开展煤焦化贸易业务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云维股份已剥离低效亏损资产，将在原有经营

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③择机注入优质资产

云维股份择机实施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使云维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新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云维股份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构建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严格控制财务杠杆的增长，慎重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财务风险。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云维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6,493,816	41.9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2,705,525	5.90
张光武	32,400,000	2.63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证券账户	29,303,082	2.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8,046,632	2.28
黄碧光	12,728,825	1.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089,040	0.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065,122	0.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9,974,782	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9,951,131	0.81

2017年5月23日，煤化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其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因仍有部分金融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层报程序、暂缓表决，尚未形成最终表决结果。若煤化集团重整计划后续获得昆明中院裁定通过，云南资本将取代煤化集团成为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24.94%，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9.9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煤化集团持有公司 516,493,816 股，持股比例为 41.9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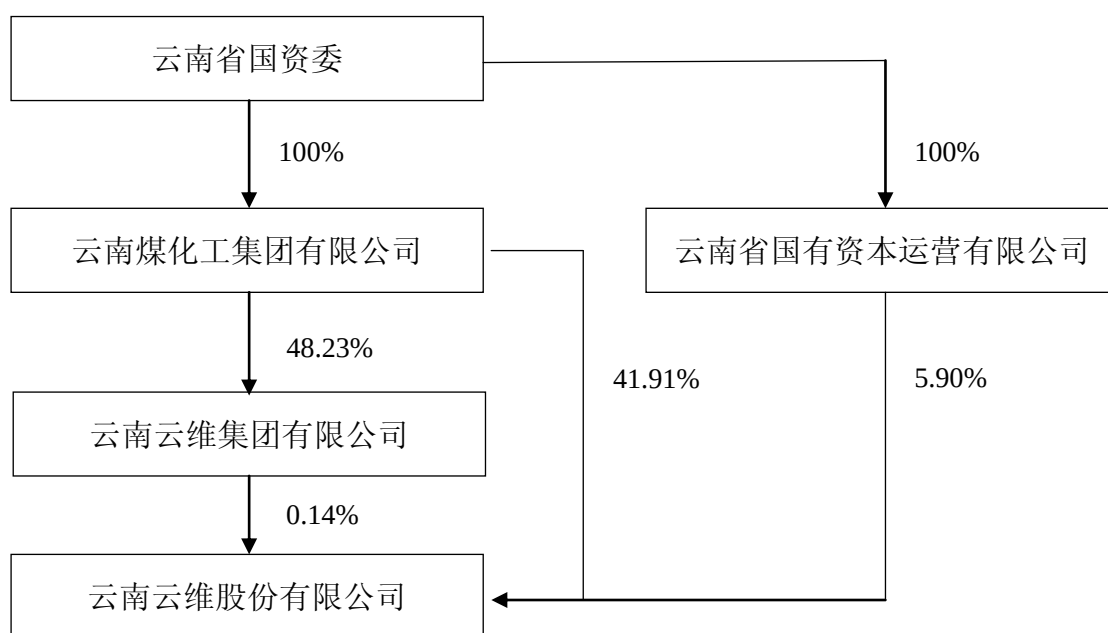
名称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德刚
注册资本	319,749.5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785783139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产业投资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项资产经营；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委托、租赁、承包经营；煤炭和城镇燃气用二甲醚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和矿产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现代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设备、金属包装物、针编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磷及磷制品、腐蚀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和包装桶的销售和加工服务；化肥零售；铁路及汽车运输代理；工程、矿山设计及招标、信息咨询；民用燃气储运销售；节能新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煤化集团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 41.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云维集团执行《云维集团重整计划》，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权对自身债权人进行清偿，另提存部分云维股份股票至云维集团管理人账户，截至 2017 年 5 月，云维集团对云维股份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0.14%，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煤化集团作为云维集团主要债权人，因受偿上述云维股份股票，持股比例上升至 41.91%，成为新的控股股东。

2017 年 5 月 23 日，煤化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其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因仍有部分金融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层报程序，暂缓表决，尚未形成最终表决结果。若煤化集团重整计划后续获得裁定通过，云南资本将取代煤化集团成为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 24.94%。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国经拍卖

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96.36%股权、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54.80%股权、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100%股权、云南大为恒远有限公司 88.57%股权、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权、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5%股权。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曲煤焦化，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资产承接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 2.55 亿元。资产剥离完成后，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996 年上市至 2005 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等产品生产和销售。

2005 年 6 月完成联碱装置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纯碱的生产和销售。

2007 年 8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原煤、焦煤、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013 年 9 月完成了出售资产的交割，将煤电石乙炔化工的有机、电石、水泥、醋酸等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相关的资产组或股权出售给云维集团后，公司减少了聚乙烯醇、醋酸乙烯和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8 月，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剥离低效、亏损资产。资产剥离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七、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1,755.08	790,342.78	1,263,487.22
负债总计	12,165.15	1,062,809.98	1,203,21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9.92	-272,467.21	60,27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9.92	-186,732.96	31,987.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7,115.86	279,090.81	662,346.36
营业总成本	367,648.10	646,102.33	798,482.67
利润总额	162,249.52	-367,401.23	-134,462.51
净利润	161,968.21	-371,242.40	-129,30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56.34	-260,033.18	-104,78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24.21	-261,126.51	-106,153.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5.51	-10,184.63	7,69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9.70	-2,295.79	-13,02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0.26	11,105.11	-178,08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304.95	-1,375.31	-183,422.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5	7,390.70	8,766.01

（四）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48	-4.22	-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48	-4.22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46	-4.24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24.74

2015 年期末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做计算。

八、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良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前深装总的股东李兴浩等 59 自然人及 36 名机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持有深装总的股权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广兰道六号 515C
法定代表人	郑李民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40193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家具、灯饰、汽车配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厨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8 月设立

2007 年 8 月，郑李民与蔡玉群决定共同出资成立中亘投资，中亘投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郑李民出资 350 万元，蔡玉群出资 15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8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汇田验字[2007]42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中亘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亘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45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亘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郑李民	350	70.00
2	蔡玉群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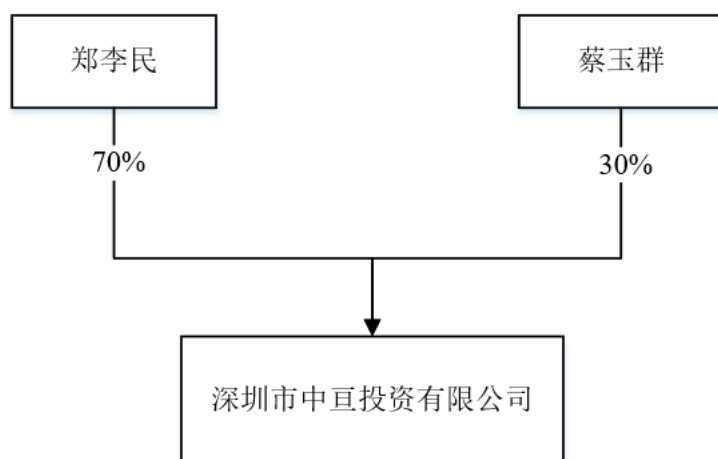
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过中亘投资全体股东研究，同意将中亘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郑李民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由股东蔡玉群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汇田验字[2007]51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亘投资已收到股东郑李民及蔡玉群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亘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中亘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郑李民	840	70.00
2	蔡玉群	360	30.00
合计		1,2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

（1）郑李民

姓名	郑李民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231960082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2) 蔡玉群

姓名	蔡玉群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231963011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深装总股份外，中亘投资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13,000	34%	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关资质才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福田区顺仓物流中心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仓储及相关配套服务。
2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7,000	27.7%	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百富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动车停放服务。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中亘投资系投资控股型公司，除持有所投资企业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744,748.29	474,426,010.51
净资产	316,630,560.71	317,582,798.9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952,238.23	-8,966,114.84
净利润	-953,238.23	280,790,690.66

（二）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出资总额	17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060236277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设立

国信弘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0 万元，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国信弘盛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4.00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96.00
合计			62,500	100.00

(2)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4 年 7 月 5 日，经国信弘盛全体合伙人研究，同意接纳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新进合伙人；同意将本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62,500 万元增加至 192,700 万元。其中，国信弘盛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后，国信弘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1.30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1.14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76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57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38
6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78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200	6.85
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4.15
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1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4
合计			192,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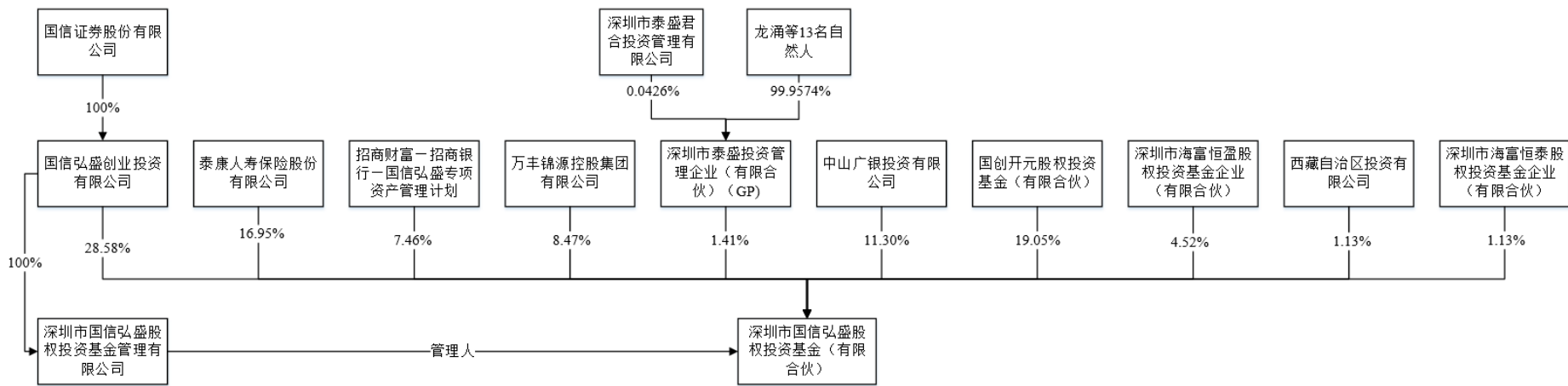
(3) 2015 年 5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5 月 30 日，经国信弘盛全体合伙人研究，同意国信弘盛将总出资额由 192,700 万元减少至 177,00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由 60,000 万元减少至 50,58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将其出资额由 40,000 万元减少至 33,720 万元。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国信弘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1.41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80.00	28.58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720.00	19.05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6.95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30
6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47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7.46
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52
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3
1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3
合计			177,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控制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信弘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348.51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5191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国信弘盛主要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0	15.38	研发：光学镜片、摄像头、手机配件； 产销、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54	43.6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16.67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80	10.69	天然气、石油、化工、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盟拓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1,875	20.00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游戏，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6	德溢慧心定增基金	20,000	50.00	其他股权投资
7	深圳市奥视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0,178	20.9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83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国信弘盛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660。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信弘盛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收入构成为理财收入及股权投资退出收入。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3,407,040.07	1,774,185,082.96
净资产	1,648,630,975.71	1,723,488,880.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980,151.63	30,029,394.86
净利润	-17,980,151.63	30,029,394.86

(三)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9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31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0201 街坊 17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121419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嘉虞汇粤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有限合伙人刘玉超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普通合伙人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50%。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嘉虞汇粤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虞汇粤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0
2	刘玉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根据嘉虞汇粤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刘玉超退伙；同意嘉虞汇粤的出资额由 20 万元增加至 20,310 万元；同意接纳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甬多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为新进合伙人。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完成后，嘉虞汇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2	上海紫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49.24
3	上海嘉甬多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00	47.27
5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6
合计			20,3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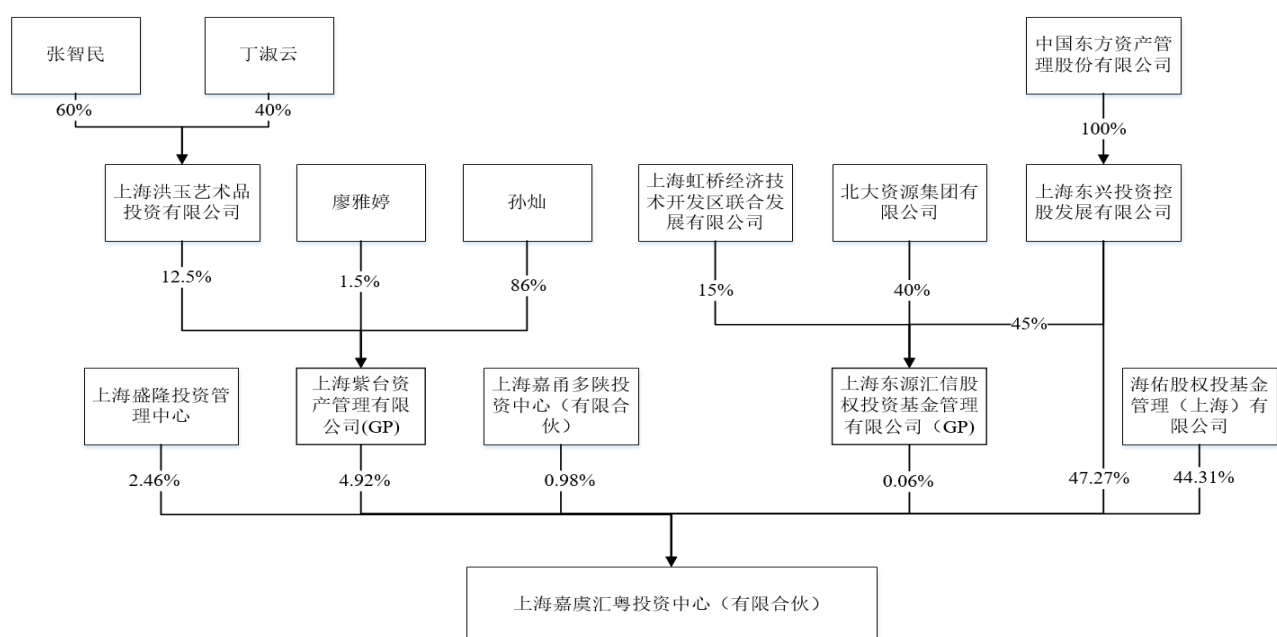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根据嘉虞汇粤 2015 年 12 月 8 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紫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嘉虞汇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6
2	上海紫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4.92
3	上海嘉甬多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98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47.27
5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2.46
6	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44.31
合计			20,31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虞汇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芳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701-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42036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虞汇粤除投资深装总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966。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嘉虞汇粤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84588。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虞汇粤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101,664.97	200,109,650.48
净资产	200,101,664.97	200,108,670.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005.51	-2,000,228.52
净利润	-7,005.51	-2,000,228.52

（四）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炳来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8 月 19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2,237.4997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9970257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设立

嘉龙宝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张炳来出资 5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50%；郑凯文出资 5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50%。其中张炳来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龙宝投资成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炳来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郑凯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5年12月31日，嘉龙宝投资做出决定同意新增殷晓燕、饶爱荣、方杰、范志勇、丁华祥、王晓君、农建宜、霍迅、刘承情、李秀、李朔方、于敦淼、鲁千钧、谢凌妹、李蓓蓓、丁晟、李川、姚七、王耀荣、周颖、罗焕东、杜强、侯建国、王磊、王雅静、汪欣早、陈成华、赵华、欧小辉、肖凯、王新涛、付健、陈祈怀、周贤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认缴出资总额为122,374,997元，其中张炳来出资7,151,406元，占认缴出资额的5.83%；郑凯文出资3,178,744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60%；殷晓燕出资7,342,500元，占认缴出资额的6.00%；饶爱荣出资11,491,059元，占认缴出资额的9.39%；方杰出资6,493,575元，占认缴出资额的5.31%；范志勇出资7,525,175元，占认缴出资额的6.15%；丁华祥出资5,821,529元，占认缴出资额的4.76%；王晓君出资4,261,072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48%；农建宜出资4,261,072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48%；霍迅出资4,206,960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44%；刘承情出资3,054,647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50%；李秀出资2,816,559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30%；李朔方出资5,135,331元，占认缴出资额的4.20%；于敦淼出资2,391,517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95%；鲁千钧出资4,899,591元，占认缴出资额的4.00%；谢凌妹出资3,327,773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72%；李蓓蓓出资2,743,388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24%；丁晟出资2,155,072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76%；李川出资1,624,090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33%；姚七出资2,731,042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23%；王耀荣出资1,076,900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88%；周颖出资827,327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68%；罗焕东出资1,265,314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03%；杜强出资1,718,145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40%；侯建国出资477,484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39%；王磊出资475,578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39%；王雅静出资3,776,378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09%；汪欣早出资3,576,404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92%；陈成华出资3,496,904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86%；赵华出资4,228,373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46%；欧小辉出资1,928,194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58%；肖凯出资928,411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76%；王新涛出资471,126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38%；付健出资314,717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26%；陈祈怀出资306,610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25%；周贤出资4,895,500元，占认缴出资额的4.00%。

此次合伙人和出资额变更完成后，嘉龙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占比（%）
1	张炳来	普通合伙人	7,151,406	5.84
2	郑凯文	有限合伙人	3,178,744	2.60
3	殷晓燕	有限合伙人	7,342,500	6.00
4	饶爱荣	有限合伙人	11,491,059	9.39
5	方杰	有限合伙人	6,493,575	5.31
6	范志勇	有限合伙人	7,525,175	6.15
7	丁华祥	有限合伙人	5,821,529	4.76
8	王晓君	有限合伙人	4,261,072	3.48
9	农建宜	有限合伙人	4,261,072	3.48
10	霍迅	有限合伙人	4,206,960	3.44
11	刘承情	有限合伙人	3,054,647	2.50
12	李秀	有限合伙人	2,816,559	2.30
13	李朔方	有限合伙人	5,135,331	4.20
14	于敦淼	有限合伙人	2,391,517	1.95
15	鲁千钧	有限合伙人	4,899,591	4.00
16	谢凌妹	有限合伙人	3,327,773	2.72
17	李蓓蓓	有限合伙人	2,743,388	2.24
18	丁晟	有限合伙人	2,155,072	1.76
19	李川	有限合伙人	1,624,090	1.33
20	姚七	有限合伙人	2,731,042	2.23
21	王耀荣	有限合伙人	1,076,900	0.88
22	周颖	有限合伙人	1,316,827	1.08
23	罗焕东	有限合伙人	1,265,314	1.03
24	杜强	有限合伙人	1,718,145	1.40
25	侯建国	有限合伙人	477,484	0.39
26	王磊	有限合伙人	475,578	0.39
27	王雅静	有限合伙人	3,286,878	2.69
28	汪欣早	有限合伙人	3,576,404	2.92
29	陈成华	有限合伙人	3,496,904	2.86
30	赵华	有限合伙人	4,228,373	3.46
31	欧小辉	有限合伙人	1,928,194	1.58
32	肖凯	有限合伙人	928,411	0.76
33	王新涛	有限合伙人	471,126	0.38

34	付健	有限合伙人	314,747	0.26
35	陈祈怀	有限合伙人	306,610	0.25
36	周贤	有限合伙人	4,895,000	4.00
合计			122,374,997	100.00

(3)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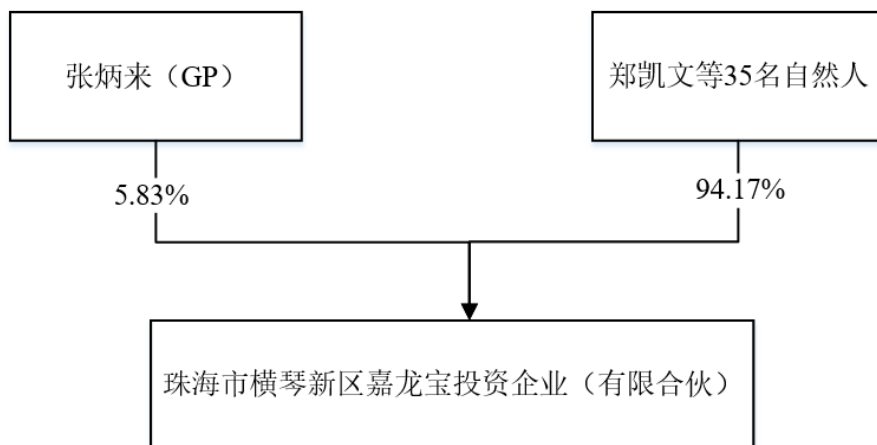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30 日，嘉龙宝投资做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周颖将 0.4% 的出资份额，共 48.95 万元转让给王雅静。变更后认缴出资总额仍为 122,374,997 元。

此次合伙人和出资额变更完成后，嘉龙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占比（%）
1	张炳来	普通合伙人	7,151,406	5.84
2	郑凯文	有限合伙人	3,178,744	2.60
3	殷晓燕	有限合伙人	7,342,500	6.00
4	饶爱荣	有限合伙人	11,491,059	9.39
5	方杰	有限合伙人	6,493,575	5.31
6	范志勇	有限合伙人	7,525,175	6.15
7	丁华祥	有限合伙人	5,821,529	4.76
8	王晓君	有限合伙人	4,261,072	3.48
9	农建宜	有限合伙人	4,261,072	3.48
10	霍迅	有限合伙人	4,206,960	3.44
11	刘承情	有限合伙人	3,054,647	2.50
12	李秀	有限合伙人	2,816,559	2.30
13	李朔方	有限合伙人	5,135,331	4.20
14	于敦淼	有限合伙人	2,391,517	1.95
15	鲁千钧	有限合伙人	4,899,591	4.00
16	谢凌妹	有限合伙人	3,327,773	2.72
17	李蓓蓓	有限合伙人	2,743,388	2.24
18	丁晟	有限合伙人	2,155,072	1.76
19	李川	有限合伙人	1,624,090	1.33
20	姚七	有限合伙人	2,731,042	2.23
21	王耀荣	有限合伙人	1,076,900	0.88
22	周颖	有限合伙人	827,327	0.68

23	罗焕东	有限合伙人	1,265,314	1.03
24	杜强	有限合伙人	1,718,145	1.40
25	侯建国	有限合伙人	477,484	0.39
26	王磊	有限合伙人	475,578	0.39
27	王雅静	有限合伙人	3,776,378	3.09
28	汪欣早	有限合伙人	3,576,404	2.92
29	陈成华	有限合伙人	3,496,904	2.86
30	赵华	有限合伙人	4,228,373	3.46
31	欧小辉	有限合伙人	1,928,194	1.58
32	肖凯	有限合伙人	928,411	0.76
33	王新涛	有限合伙人	471,126	0.38
34	付健	有限合伙人	314,747	0.26
35	陈祈怀	有限合伙人	306,610	0.25
36	周贤	有限合伙人	4,895,000	4.00
合计			122,374,997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炳来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651003****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嘉龙宝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龙宝投资系深装总的持股平台，最近三年无实际运营情况。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981,147.56	128,113,619.60
净资产	122,375,680.41	479.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3.88	479.53
净利润	203.88	479.53

（五）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阴秀生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1F07-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8675X4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5 月设立

国君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00%。

国君创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国君创投做出变更决定，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5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4416-B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国君创投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决议，将对国君创投的出资额由 10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仍持有国君创投的 100%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18 日，国君创投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决议，将对国君创投的出资额由 15 亿元增加至 22 亿元，仍持有国君创投的 100%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君创投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5) 2015 年 10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4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决议，将对国君创投的出资额由 22 亿元增加至 28 亿元，仍持有国君创投的 10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5 日，国君创投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6) 2016 年 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1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决议，将对国君创投的出资额由 28 亿元增加至 44 亿元，仍持有国君创投的 10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5 日，国君创投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00.00
合计		4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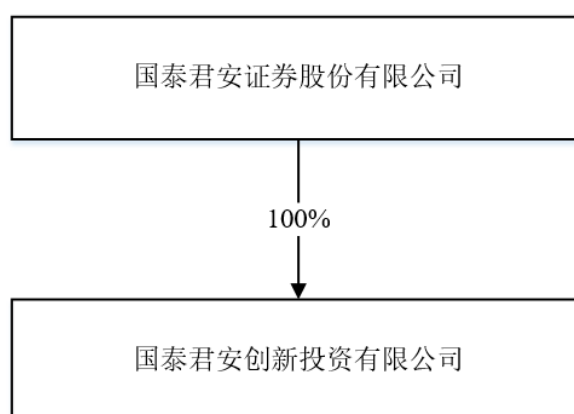
(7) 2016 年 5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6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决议，将对国君创投的出资额由 44 亿元增加至 49 亿元，仍持有国君创投的 100%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国君创投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0.00
合计		49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君创投 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76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国君创投主要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5	上海天天新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图书、报纸、期刊零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品牌策划服务，文化、体育策划组织服务。
7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1.18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15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47	10.55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国君隆信	16,918	17.73	项目投资与管理
20	国君隆博	13,940	17.93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1	国君隆悦	13,940	28.4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君创投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54,356,757.00	3,908,845,884.39
净资产	5,166,922,050.73	3,095,369,710.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0,406,143.20	155,299,573.16
营业利润	181,641,900.36	37,639,415.83
净利润	135,122,478.45	32,785,843.02

（六）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文凯）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1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谐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69706802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设立

鹰潭锦彩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合伙企业由两名合伙人构成，其中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1 万元，并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高原出资 10,000 万元，并担任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鹰潭锦彩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高原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
合计			10,001	100.00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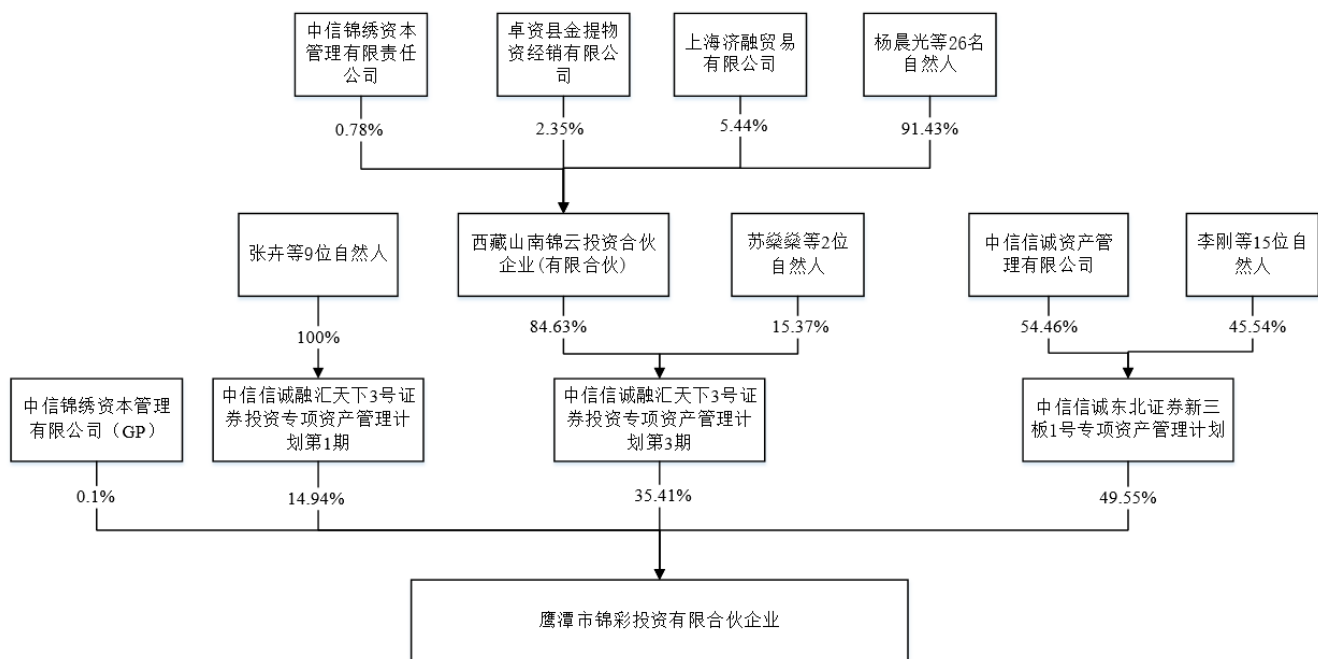
根据鹰潭锦彩的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合伙企业增资 9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高原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高原将其持有的 99.99%份额转让给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接受份额转让的方式入伙。

因中信信诚融汇天下 3 号证券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1 期，中信信诚融汇天下 3 号证券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3 期以及中信信诚东北证券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主体资格，由其管理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签字

本次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后，鹰潭锦彩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1	99.90
合计			10,001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鹰潭锦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成维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4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560458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鹰潭锦彩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5539。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鹰潭锦彩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65441。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鹰潭锦彩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98,732.24	100,000,055.58
净资产	99,998,732.24	99,999,995.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8	-1,263.34
净利润	1.98	-1,263.34

（七）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李克登）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6 日
认缴出资总额	6,967.45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7
注册号	440003000026973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2 月设立

博悦华天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9%；珠海横琴新区博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其中珠海横琴新区博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博悦华天成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0
2	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99.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根据博悦华天 6 月 27 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珠海横琴新区博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的本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并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9%的本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徐昌清；同意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增加认缴出资至 72 万元；同意许昌清增加认缴出资至 1,600 万元；同意接纳常连红、马征兵、危润琴、张艳丽、杜建平、李靖方、温洪珍、郑丽、李卓新、王荣华、张永聚、崔国成、郭晓梅、洪芸、李敬、徐涛、张荣叶、张燕等自然人加入本合伙企业。其中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后，博悦华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72	1.03
2	常连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44
3	马征兵	有限合伙人	100	1.44
4	危润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5	张艳丽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6	杜建平	有限合伙人	700	10.05

7	李靖方	有限合伙人	300	4.31
8	温洪珍	有限合伙人	400	5.74
9	郑丽	有限合伙人	318	4.57
10	李卓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5
11	王荣华	有限合伙人	182	2.61
12	张永聚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13	崔国成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14	郭晓梅	有限合伙人	273	3.91
15	洪芸	有限合伙人	273	3.91
16	李敬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17	徐涛	有限合伙人	250	3.59
18	许昌清	有限合伙人	1,600	22.96
19	张燕	有限合伙人	400	5.74
合计			6,967	100.00

(3) 2015 年 8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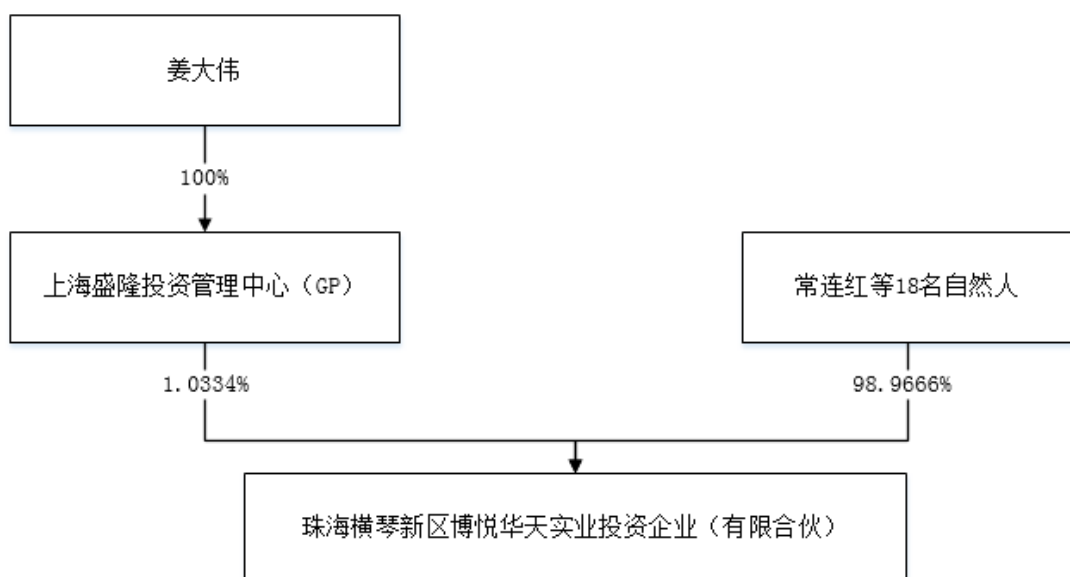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4 日，博悦华天全体合伙人做出会议决议做出决定，同意许昌清将其 22.9639%的出资份额共 1600 万元转让给张荣叶。

此次变更完成后，博悦华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72	1.03
2	常连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44
3	马征兵	有限合伙人	100	1.44
4	危润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5	张艳丽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6	杜建平	有限合伙人	700	10.05
7	李靖方	有限合伙人	300	4.31
8	温洪珍	有限合伙人	400	5.74
9	郑丽	有限合伙人	318	4.57
10	李卓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5
11	王荣华	有限合伙人	182	2.61

12	张永聚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13	崔国成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14	郭晓梅	有限合伙人	273	3.91
15	洪芸	有限合伙人	273	3.91
16	李敬	有限合伙人	200	2.87
17	徐涛	有限合伙人	250	3.59
18	张荣叶	有限合伙人	1,600	22.96
19	张燕	有限合伙人	400	5.74
合计			6,967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博悦华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姜大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浦区新桥路南侧 1203 弄 1 号 2 幢 1 层 A 区 16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55941289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博悦华天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6129。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博悦华天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64503。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博悦华天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240,111.96	68,276,140.25
净资产	68,240,111.96	68,276,140.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6,028.29	-2,843,859.75
净利润	-36,028.29	-2,843,859.75

（八）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中融一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2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达孜县工业园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061X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管理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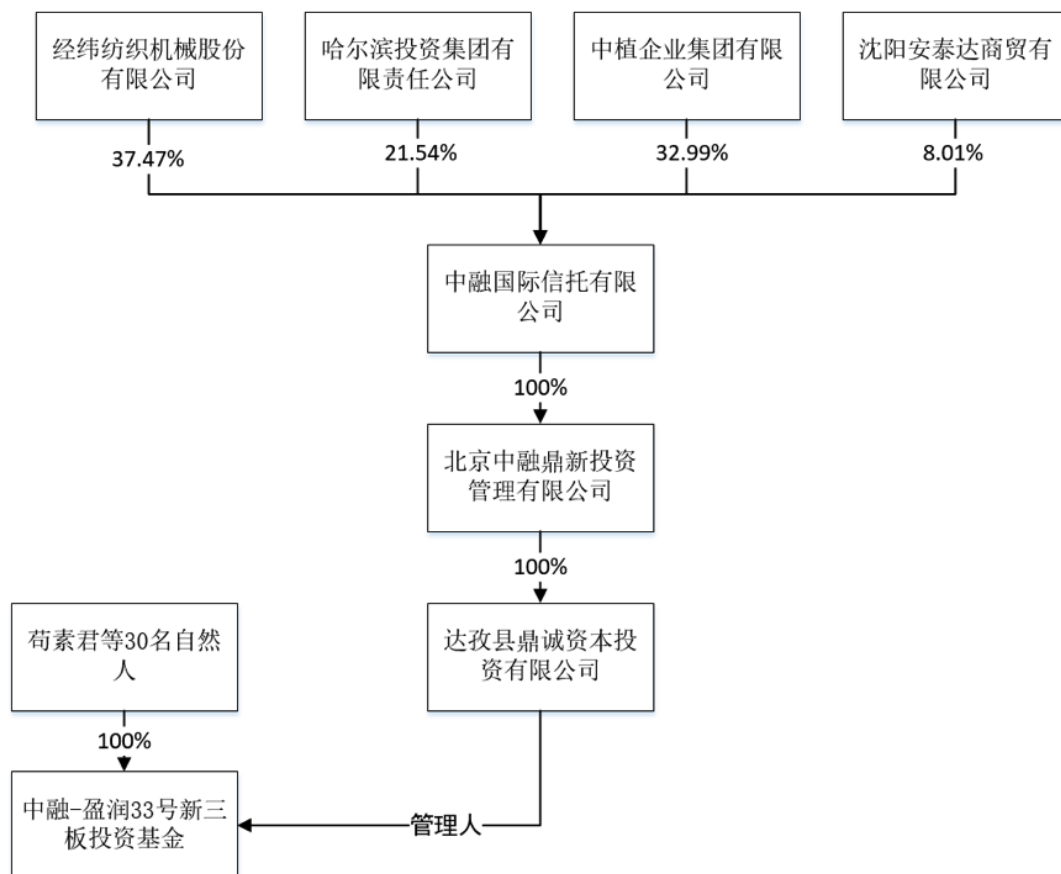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中融鼎新研究，决定独资成立鼎诚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鼎诚资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融鼎新	200	100
合计		200	100

鼎诚资本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鼎诚资本的主要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成都融金鼎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5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
2	成都融金瑞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5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
3	上海康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融乐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	99.0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
5	达孜县中融善从创业投	3,000	99.67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

	资中心（有限合伙）			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鼎诚资本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836。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盈润 33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60638。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

鼎诚资本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即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契约型基金，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型基金。最近三年鼎诚资本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基金管理费和超额收益。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52,093.96	1,716,234.05
净资产	23,532,796.78	1,473,841.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436,749.85	1,725,500.00
营业利润	24,240,580.52	1,619,606.05
净利润	22,058,928.27	1,473,841.51

（九）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仕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8 月 19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996700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设立

高弘怡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彭仕平出资 5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50%；刘奇栋出资 5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50%。其中彭仕平作为普通合伙人，刘奇栋作为有限合伙人。

高弘怡投资成立时，出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彭仕平	普通合伙人	50	50.00
2	刘奇栋	有限合伙人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0 月 19 日，高弘怡投资做出决定，同意彭仕平、刘奇栋将其持有的 59.83% 的份额共 59.83 万元转让给安智慧、曾志琼、陈建森、何杰、胡庆红、李建华、刘晓红、彭兰洁、申明、唐海峰、涂志远、王自力、吴运琛、夏兵、肖凯、杨正发、张炳来、章黎恒、朱刚。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高弘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彭仕平	普通合伙人	36.66	36.66
2	刘奇栋	有限合伙人	3.51	3.51

3	安智慧	有限合伙人	3.27	3.27
4	曾志琼	有限合伙人	2.71	2.71
5	陈建森	有限合伙人	2.71	2.71
6	何杰	有限合伙人	3.09	3.09
7	胡庆红	有限合伙人	2.85	2.85
8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2.81	2.81
9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3.46	3.46
10	彭兰洁	有限合伙人	2.99	2.99
11	申明	有限合伙人	5.05	5.05
12	唐海峰	有限合伙人	2.29	2.29
13	涂志远	有限合伙人	3.04	3.04
14	王自力	有限合伙人	2.48	2.48
15	吴运琛	有限合伙人	3.42	3.42
16	夏兵	有限合伙人	4.68	4.68
17	肖凯	有限合伙人	2.43	2.43
18	杨正发	有限合伙人	2.34	2.34
19	张炳来	有限合伙人	4.87	4.87
20	章黎恒	有限合伙人	2.39	2.39
21	朱刚	有限合伙人	2.95	2.95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6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 19 日，高弘怡投资做出决定，同意安智慧将其 3.27% 的出资份额共 3.27 万元转让给彭仕平，同意安智慧退伙。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高弘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彭仕平	普通合伙人	39.93	39.93
2	刘奇栋	有限合伙人	3.51	3.51
3	曾志琼	有限合伙人	2.71	2.71

4	陈建森	有限合伙人	2.71	2.71
5	何杰	有限合伙人	3.09	3.09
6	胡庆红	有限合伙人	2.85	2.85
7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2.81	2.81
8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3.46	3.46
9	彭兰洁	有限合伙人	2.99	2.99
10	申明	有限合伙人	5.05	5.05
11	唐海峰	有限合伙人	2.29	2.29
12	涂志远	有限合伙人	3.04	3.04
13	王自力	有限合伙人	2.48	2.48
14	吴运琛	有限合伙人	3.42	3.42
15	夏兵	有限合伙人	4.68	4.68
16	肖凯	有限合伙人	2.43	2.43
17	杨正发	有限合伙人	2.34	2.34
18	张炳来	有限合伙人	4.87	4.87
19	章黎恒	有限合伙人	2.39	2.39
20	朱刚	有限合伙人	2.95	2.95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6 年 8 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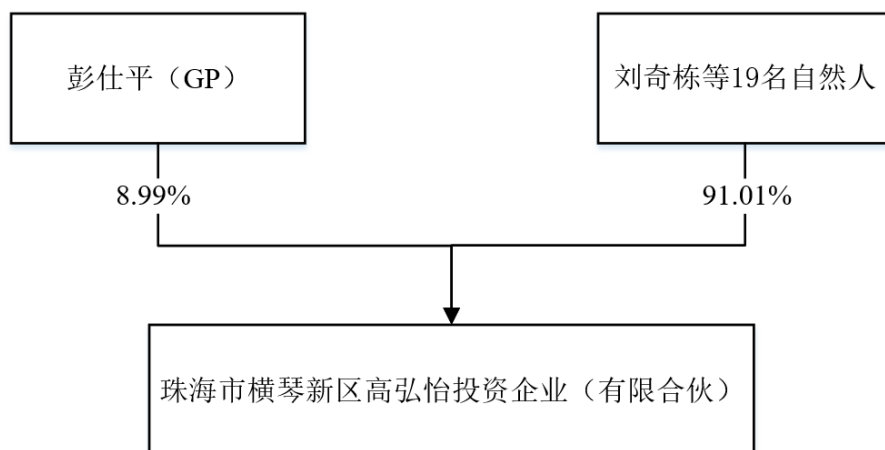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4 日，高弘怡投资做出决定，同意彭仕平将其 33.33%的出资份额共 33.33 万元转让给吕家琳，同意章黎恒将其 2.39%的出资份额共 2.39 万元转让给彭仕平。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高弘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彭仕平	普通合伙人	8.99	8.99
2	刘奇栋	有限合伙人	3.51	3.51
3	曾志琼	有限合伙人	2.71	2.71
4	陈建森	有限合伙人	2.71	2.71

5	何杰	有限合伙人	3.09	3.09
6	胡庆红	有限合伙人	2.85	2.85
7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2.81	2.81
8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3.46	3.46
9	彭兰洁	有限合伙人	2.99	2.99
10	申明	有限合伙人	5.05	5.05
11	唐海峰	有限合伙人	2.29	2.29
12	涂志远	有限合伙人	3.04	3.04
13	王自力	有限合伙人	2.48	2.4
14	吴运琛	有限合伙人	3.42	3.42
15	夏兵	有限合伙人	4.68	4.68
16	肖凯	有限合伙人	2.43	2.43
17	杨正发	有限合伙人	2.34	2.34
18	张炳来	有限合伙人	4.87	4.87
19	吕家琳	有限合伙人	33.33	33.33
20	朱刚	有限合伙人	2.95	2.95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仕平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25011978043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高弘怡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高弘怡投资系深装总的持股平台，最近三年无实际运营情况。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42.16	41,957.55
净资产	-13,357.84	-28,042.4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684.61	-13,357.84
净利润	-14,684.61	-13,357.84

（十）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一盈润 47 号基金

1、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61 年 12 月 12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68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7665887G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管理人历史沿革

（1）2011 年 12 月设立

中融鼎新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00%。

中融鼎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融鼎新做出变更决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对中融鼎新增加 4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7 日，中融鼎新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融鼎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做出决议，将对中融鼎新的出资额由 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仍持有中融鼎新 100%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融鼎新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融鼎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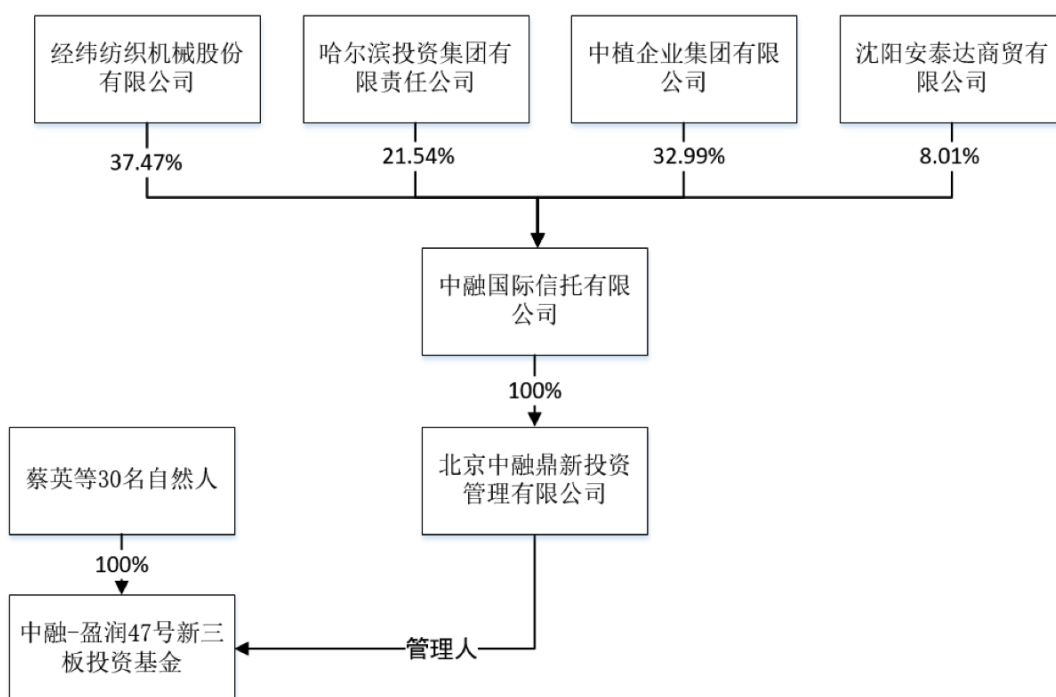
（4）2016 年 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做出决议，将对中融鼎新出资额由 10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仍持有中融鼎新的 100%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融鼎新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融鼎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中融鼎新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达孜县鼎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
2	达孜县鼎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等
3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等
4	北京中融鼎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5	上海鼎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6	上海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等
7	中融长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财务咨询等
8	北京中融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劳务派遣,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翻译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9	上海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00	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等
10	深圳中融宝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等
11	北京中融恒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等
12	中融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13	北京中融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0.00	信息技术与网站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

				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维修, 网页设计, 图文设计等
14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等
15	中融世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等
16	北京中融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等
17	中融商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资产管理等
18	北京中融永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等
19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20	珺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1	中融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供应链管理,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项目投资, 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22	中融汇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3	中融汇智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250	80.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证券咨询, 财务咨询, 商务咨询, 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数据处理等
24	中融大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等

25	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26	达孜中融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等
27	深圳中融融易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0.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金融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网站技术开发，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等
28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策划、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等
29	中融聚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等
30	深圳前海中融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31	深圳深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	44.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32	北京指点无忧传媒	133	25.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科技有限公司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3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1,875	1.00	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10	4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
35	上海蕴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80	88.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6	大连蕴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10	5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7	深圳中融启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0	99.9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8	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04	81.00	从事智能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9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8,834	99.8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合伙)			(不含中介服务)
40-	天津中融国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99.90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41	上海美年大健康一 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	85.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 产管理, 实业投资, 创业 投资, 投资咨询。
42	国富汇英(天津)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6,500	99.1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43	无锡中融融优创享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1	99.9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44	铜陵市中融大有天 源创业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	79.90	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 理, 投资咨询。
45	北京融鼎坤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0,450	99.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 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 贸易咨询。
46	上海吉晔菴清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300	48.90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以 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 保险业务)。
47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50.00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 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 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 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信 息咨询。
48	美恭(上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	49.9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 业管理咨询。
49	北京中投中财高新 一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300	99.00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技 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 行开发的产品; 计算机系 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服务;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 中心、PUE 值在 1.5 以 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 外); 软件开发; 软件咨 询; 产品设计; 模型设计; 包装装潢设计; 教育咨

				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5、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650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盈润 47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D8161。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主要是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契约型基金，并开展自有资金投资。最近三年主要收入由收取的基金管理费、超额部分收益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而获取的投资收益构成。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8,515,807.26	1,258,836,793.87
净资产	1,449,981,236.63	1,156,061,599.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1,996,840.04	16,964,113.84
营业利润	59,759,736.15	124,341,030.74
净利润	57,123,274.49	95,404,753.63

(十一)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6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9440X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11 月设立

东证融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持有 100%股权。

东证融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东证融通做出决定，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000 万。

2010 年 12 月，东证融通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东证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201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东证融通做出决定，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00（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7 月，东证融通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东证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4）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6 日，东证融通做出决定，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00 万。

2012 年 5 月，东证融通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东证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5) 2012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东证融通做出决定，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0,000 万。

2012 年 12 月，东证融通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东证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6)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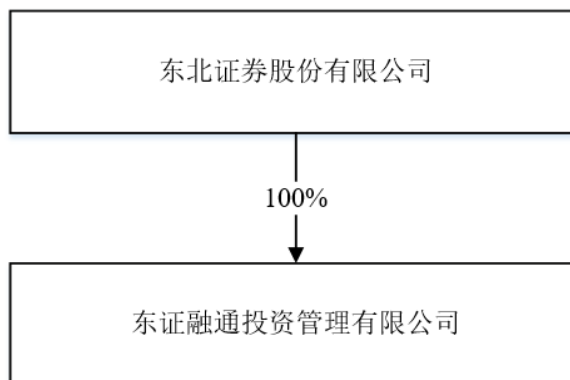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 11 日，东证融通做出决定，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00 万。

2013 年 11 月，东证融通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东证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证融通 100%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34045.29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东证融通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50.00	21.40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与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线、电缆通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五金交电、安防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智能化软件开发运用；三网融合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播控设备、影视设备、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金鹰 电脑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3.97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远东卓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0.11	11.77	墨粉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墨粉专用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办公耗材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证融成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吉林东证昊 融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508.00	51.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余东证广 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1,000.00	33.3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合伙)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东证融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0,867,705.88	1,079,242,887.53
净资产	871,721,601.46	751,920,625.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7,738,343.33	43,826,999.87
营业利润	59,946,093.68	10,028,793.95
净利润	44,981,201.31	7,756,031.51

(十二)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设立

祥禾涌安系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1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祥禾涌安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
合计			10,001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变更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祥禾涌安入伙协议暨资本认缴确认书，增加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瑞元鼎实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陈金霞等 21 名自然人入伙，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1 万元变更为 100,001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祥禾涌安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20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1	瑞元鼎实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4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1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1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8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2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
2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4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6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2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1	100.00

(3) 2015 年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入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将沈静所持有的 1000 万元祥禾涌安份额转让给艾路明，并同意刘思川通过接受份额转让的方式入伙。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20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1	瑞元鼎实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4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1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1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8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2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
2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4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6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2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5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1	100

(4) 2016 年 9 月，第三年次出资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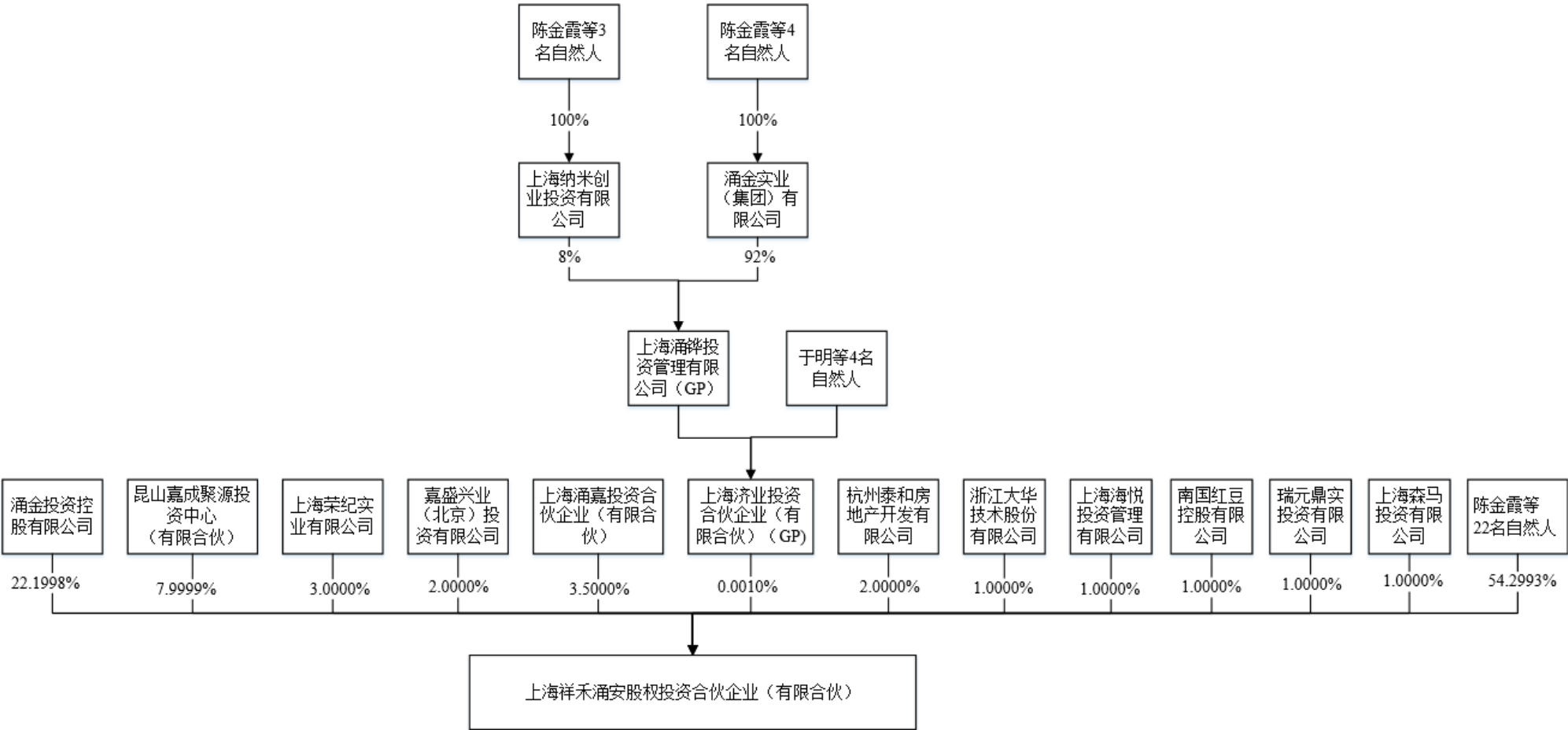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1 日，祥禾涌安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有限合伙人四川惠丰将其所持有祥禾涌安 1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刘思川，并同意刘思川通过接受份额转让的方式入伙。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祥禾涌安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20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1	瑞元鼎实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刘思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4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1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1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8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2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
2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4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6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2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5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1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卫红）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6 日
出资总额	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0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2964600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以外，祥禾涌安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0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2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	4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	5.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刚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70.77	10.00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267.87 (美元)	12.26	基因制品、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有效期至

				2017年10月16日)；销售本公司产品。 (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
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33	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液力缓速器、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系统)制造;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286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祥禾涌安已于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29452。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祥禾涌安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投资收益。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祥禾涌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4,946,920.64	680,733,438.46
净资产	983,772,334.60	680,567,059.9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324,829.75	-

营业利润	-2,965,129.42	-18,622,375.15
净利润	3,205,274.69	-18,622,375.15

(十三)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泽峰、郝卫国、徐冰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总额	1,00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B座2层02-A52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69336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1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年2月设立

金城达成立于2015年2月2日，认缴出资额1,001万元，甘肃国领中金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1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80.02%；自然人赵霞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9.99%；自然人罗林立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9.99%。其中甘肃国领中金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赵霞、罗林立作为有限合伙人。

金城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甘肃国领中金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1	80.02
2	赵霞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3	罗林力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合计			1,001	100.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6 月 18 日，根据金诚达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甘肃国领中金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霞、罗林立退伙；同意接纳郝卫国、徐冰、徐泽峰、徐晓辉入伙。其中郝卫国、徐冰、徐泽峰各自出资 330.33 万元，分别占总出资额的 33%；徐晓辉出资 10.01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甘肃国领中金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郝卫国、徐冰、徐泽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金城达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郝卫国	普通合伙人	330.33	33.00
2	徐冰	普通合伙人	330.33	33.00
3	徐泽峰	普通合伙人	330.33	33.00
4	徐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1	1.00
合计			10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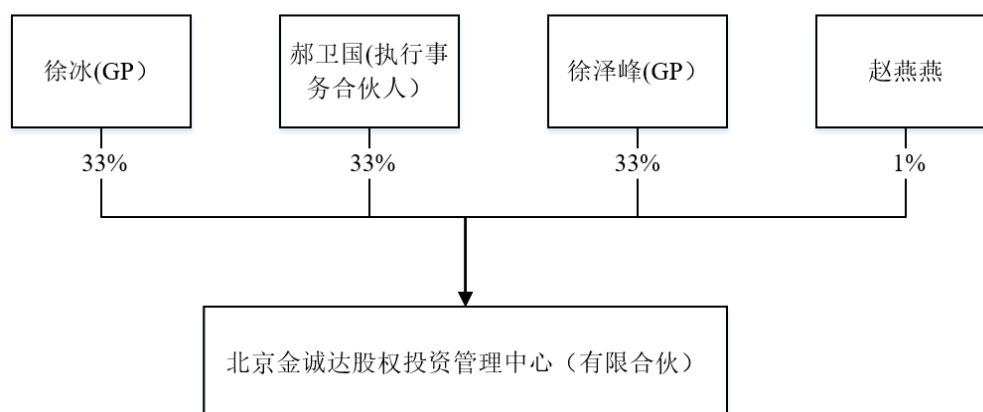
（3）2016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 10 日，根据金诚达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徐晓辉退伙；同意接纳赵燕燕入伙；同意赵燕燕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1 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金城达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郝卫国	普通合伙人	330.33	33.00
2	徐冰	普通合伙人	330.33	33.00

3	徐泽峰	普通合伙人	330.33	33.00
4	赵燕燕	有限合伙人	10.01	1.00
合计			1001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金城达股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郝卫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郝卫国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1319690915****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金城达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城达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35,933.33	28,260,155.09
净资产	-40,656.67	-29,844.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811.76	-29,844.91
净利润	-10,811.76	-29,844.91

(十四)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贺）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6,918.18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332944673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5 月设立

国君隆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认缴出资额为 42,631 万元。其中，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出资 1 万元；国君创投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2,999 万元和 39,630 万元。

国君隆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3	国君创投	有限合伙人	2,999.00	7.03
4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630.00	92.96
合计			42,63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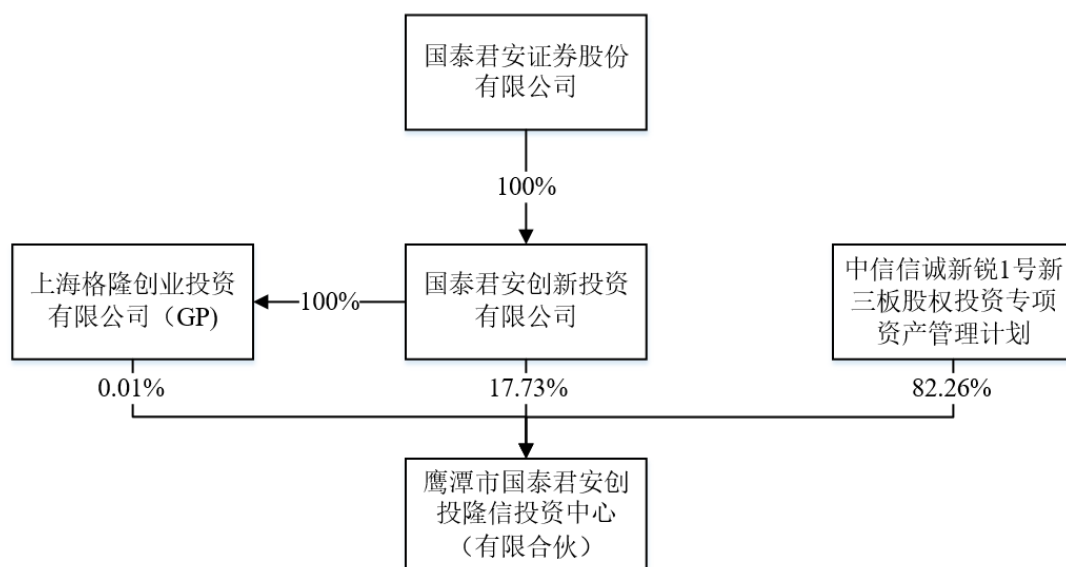
（2）2016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根据国君隆信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 万元份额转让给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减少出资额为 25,712.82 万元。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后，国君隆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2	国君创投	有限合伙人	2,999.00	17.73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17.18	82.26
合计			16,918.18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君隆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44年2月11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3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2270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国君隆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631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178。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君隆信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拟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已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其它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962,574.58	182,310,128.38
净资产	185,932,392.98	182,310,128.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70,095.72	-
营业利润	14,914.12	13,128,328.38
净利润	14,914.12	13,128,328.38

（十五）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3,939.5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D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32639134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国君隆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占比 10%；国君创投出资 9 万元，占比 90%。其中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国君创投为有限合伙人。

国君隆博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2	国君创投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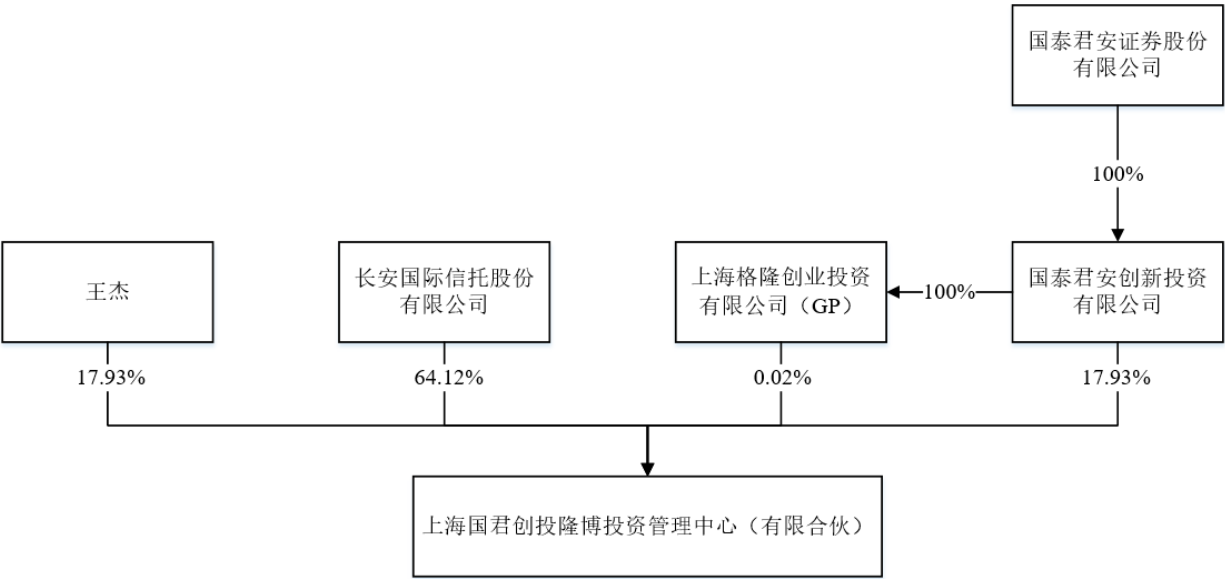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增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938.56 万元；同意增加王杰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同意国君创投增加 2,491 万元认缴出资金额，变更后其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份额变为 13,919.56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国君隆博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此次出资额变更后，国君隆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国君创投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93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38.56	64.12

4	王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93
合计			13,939.56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君隆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44年2月11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32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2270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国君隆博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631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国君隆博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34113。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君隆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928,361.09	139,382,251.42
净资产	169,928,361.09	139,382,251.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99,978.59	-
营业利润	-1,538,910.33	-13,248.58
净利润	-1,538,910.33	-13,248.58

（十六）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3,939.5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D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3257072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国君隆悦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0%；国君创投出资 9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0%。其中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君创投隆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0.00
2	国君创投	有限合伙人	9	90.00
合计			10	100.00

（2）2015 年 5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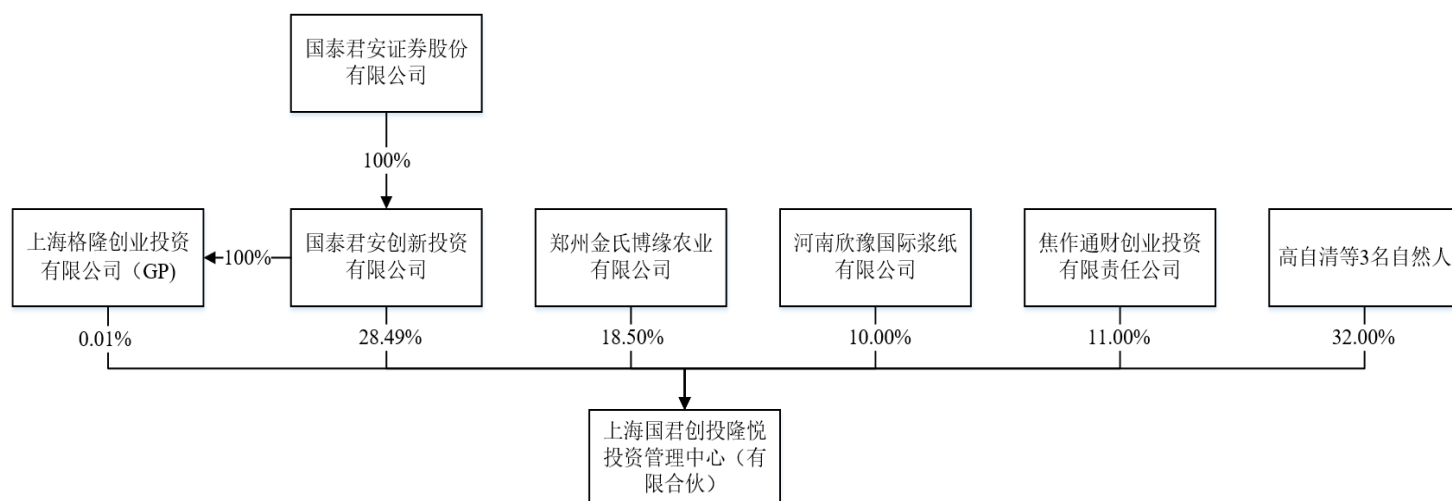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增加郑州金氏博缘农业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850 万元；同意增加河南欣豫国际浆纸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意增加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同意增加高自清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意增加刘宇莺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意增加王颖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同意国君创投增加 2,840 万元认缴出资

金额，变更后其认缴出资总额为 2,849 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份额变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君创投隆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国君创投	有限合伙人	2,849	28.49
3	郑州金氏博缘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	18.50
4	河南欣豫国际浆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6	高自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	刘宇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8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君隆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44 年 2 月 1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3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2270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国君隆悦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631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国君隆悦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35841。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君隆悦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224,839.97	112,587,160.14
净资产	112,224,839.97	112,587,160.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50,005.91	-

营业利润	-424,830.17	-688,839.86
净利润	-424,830.17	12,587,160.14

（十七）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9 月 16 日
认缴出资总额	3,040.5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1 室-87
注册号	33040200019083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嘉兴懿丰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认缴出资额 10,100 万元，深圳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0.99%；红塔资产懿丰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9.01%。由于红塔懿丰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资产管理计划且不具体主体资格，由红塔懿丰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具名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嘉兴懿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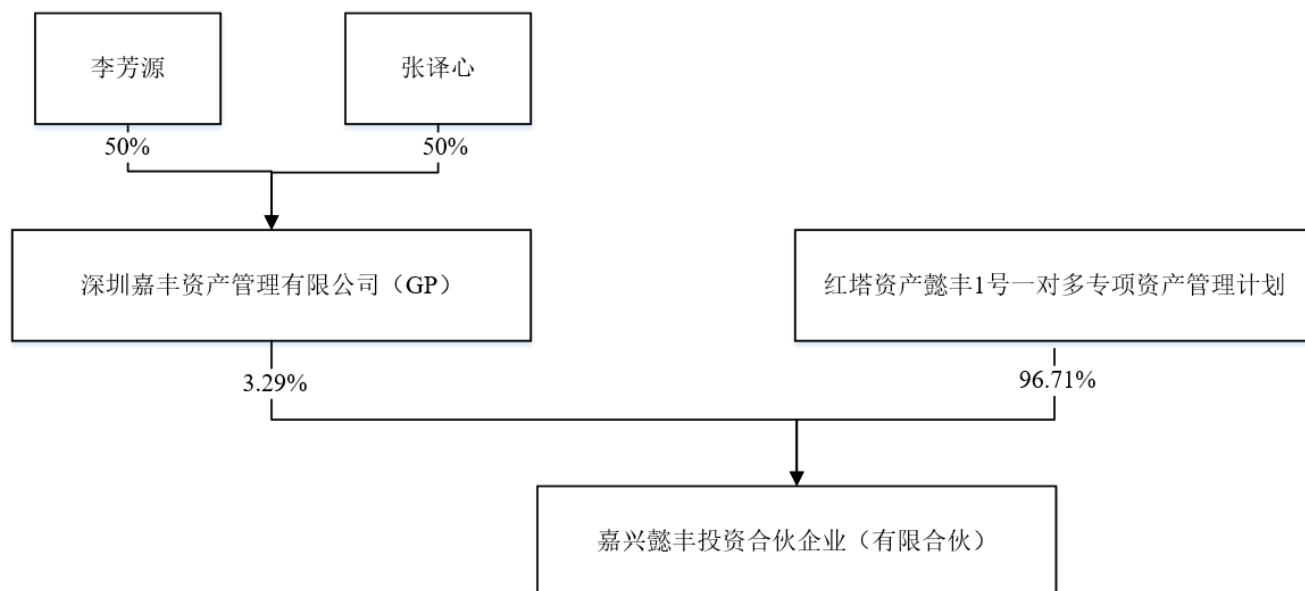
嘉兴懿丰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2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其管理的红塔懿丰 1 号 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01

合计	10,100	100

嘉兴懿丰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等事宜。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兴懿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芳源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177331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嘉兴懿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懿丰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55,343.17	29,762,947.25
净资产	-12,876.83	29,762,747.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624.08	-2,252.75
净利润	-10,624.08	-2,252.75

(十八)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 10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572657984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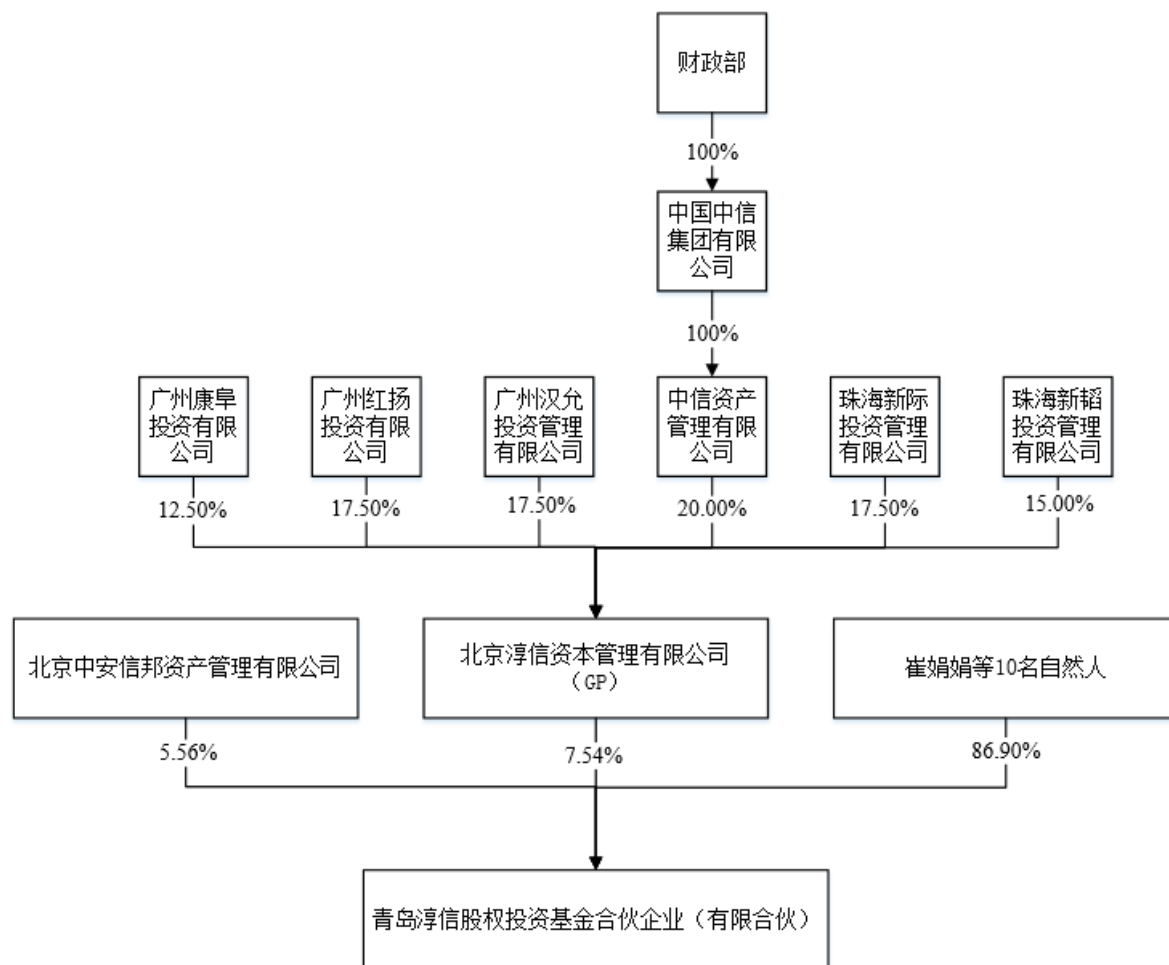
青岛淳信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11 名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额 12,200 万元，其中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4.10%。

青岛淳信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4.10
2	北京中信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10
3	黄波	有限合伙人	500	4.10
4	张建民	有限合伙人	300	2.46
5	肖连丰	有限合伙人	500	4.10
6	高保泰	有限合伙人	800	6.56
7	王国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0
8	王涛	有限合伙人	500	4.10
9	姚子忠	有限合伙人	5,000	40.98
10	崔孟银	有限合伙人	1,000	8.20
11	张宏华	有限合伙人	600	4.92
12	徐景芳	有限合伙人	500	4.10
合计			12,200	100.00

青岛淳信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等事宜。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9年1月14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北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5139629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青岛淳信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26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青岛淳信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525。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淳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516,989.17	92,386,443.52
净资产	91,516,989.17	92,386,443.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3,059.31	-
营业利润	-869,454.35	539,355
净利润	-698,930.87	539,355

（十九）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 2 号私募基金

1、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晓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9102369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设立

2012 年 2 月 28 日，谭秀英、欧庚秀及邓晓芳共同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大定投资，其中谭秀英出资 27.5 万元，欧庚秀出资 20 万元，邓晓芳出资 2.5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湘军验字[2012]第 B0223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大定投资已收到股东谭秀英、欧庚秀及邓晓芳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大定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谭秀英	27.5	55
2	欧庚秀	20	40
3	邓晓芳	2.5	5
合计		50	100

（2）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5 月 8 日，大定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①股东欧庚秀将其持有的大定投资 40%股权转让给邓慧军，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增加大定投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邓晓军投入 250 万元，新股东等会军投入 80 万元，新股东邓晓芬投入 12.5 万元，原股东谭秀英投入 97.5 万元，原股东邓晓芬投入 12.5 万元。

2013 年 5 月 9 日，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乐为验字（2013）第 006 号”的《验资报告》。大定投资股东事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9 日，大定投资收到股东第一期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大定投资公司章程，剩余注册资本将由股东在两年内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定投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邓晓军	250	150	50
2	谭秀英	125	75	25
3	邓慧军	100	60	20
4	邓晓芳	15	9	3
5	邓晓芬	10	6	2
合计		500	300	100

（2）201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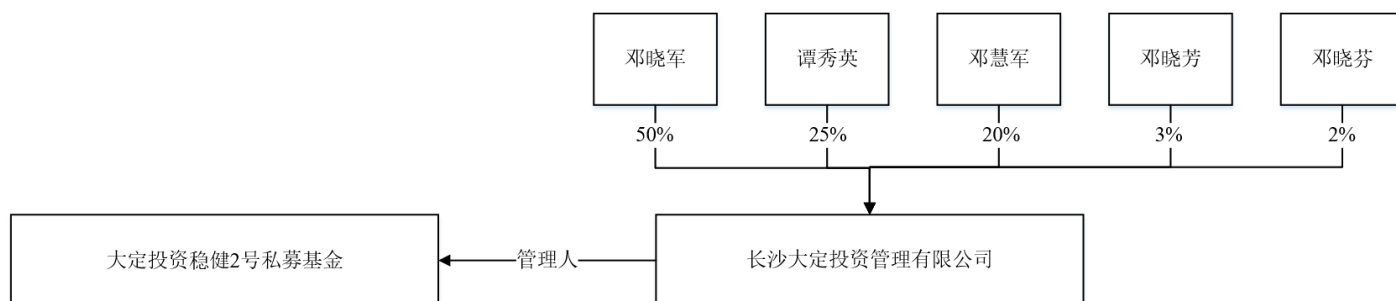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研究，同意增加大定投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股东邓晓军出资 750 万元，股东谭秀英出资 375 万元，股东邓慧军出资 300 万元，股东邓晓芳出资 45 万元，股东邓晓芬出资 3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乐为验字（2017）第 00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大定投资收到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为第一期，剩余出资额将在 2019 年 2 月 2 日前缴清。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定投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有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占比（%）
1	邓晓军	1,000	50
2	谭秀英	500	25
3	邓慧军	400	20
4	邓晓芳	60	3
5	邓晓芬	40	2
合计		2,000	100

3、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大定投资不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5、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大定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257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稳健 2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R4659。

6、管理人过去三年主要业务

管理人过去三年内的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服务，主要业务收入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79,832.40	4,890,590.07
净资产	5,195,783.86	4,856,094.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183,017.31	13,040,392.21
营业利润	339,689.57	105,950.76
净利润	339,689.57	105,950.76

(二十)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2 号基金

1、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伊彦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55 号 4 层 4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809522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会展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 月设立

2014年1月20日,伊彦宁与于卡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本裕投资,其中伊彦宁出资2,500万元,于卡出资2,500万元。根据本裕投资公司章程,股东伊彦宁与于卡将于十年内完成本裕投资注册资本缴纳。

2014年1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裕投资核发了编号为41000000201401260043的《营业执照》。本裕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伊彦宁	2,500	50.00
2	于卡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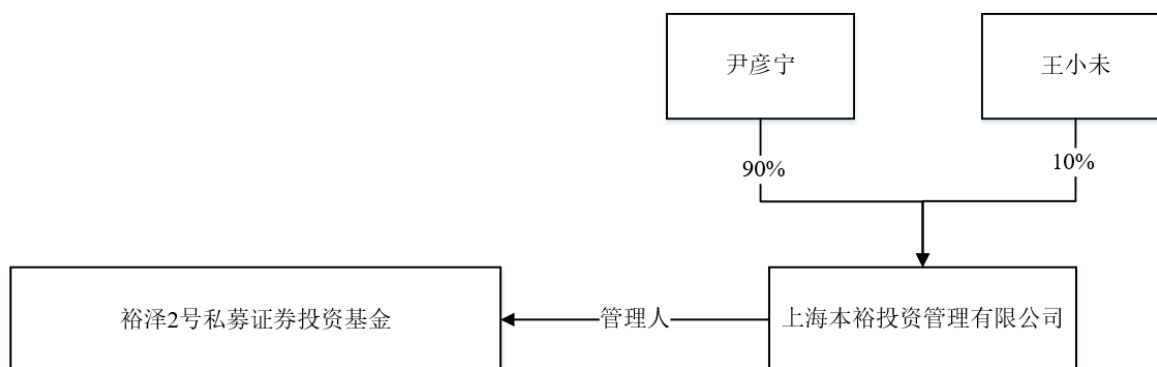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22日,本裕投资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同意股东于卡将其持有的40%本裕投资股权转让给伊彦宁;同意股东于卡将其持有的10%本裕投资股权转让给王小未。

2014年9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本裕投资换发了编号为41000000201409280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本裕投资股权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伊彦宁	4,500	90.00
2	王小未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深装总外，本裕投资的主要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0	投资管理
2	上海本裕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健康咨询管理
3	北京黑鹰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0.00	投资管理
4	北京黑鹰富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8	50.00	投资管理

5、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本裕投资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4428。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裕泽2号基金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37725。

6、管理人过去三年主要业务

本裕投资过去三年内的主要业务及业务收入来源为基金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12,344.24	13,431,941.53

净资产	12,750,844.20	13,086,829.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335,958.33
营业利润	-27.00	86,829.53
净利润	-27.00	86,829.53

（二十一）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艾迪）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14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8,880.0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4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18298089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设立

联创大洋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认缴出资额 50,525 万元，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0.98%；北京大洋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0.05%；兰州大洋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8.97%。其中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大洋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兰州大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联创大洋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98
2	北京大洋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05
3	兰州大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97
合计			50,525	100

(2)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5 月 28 日，联创大洋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京大洋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兰州大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吸收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公司以及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为新的合伙人，其中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减少本合伙企业出资额 35,525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14,850 万元。

联创大洋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4,850	99.00
合计			15,000	100.00

(3)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8 日，联创大洋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普通合伙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吸收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新的合伙人。同意联创大洋的认缴出资规模维持 15,000 万元

不变。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5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14,85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9%。其中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人。

联创大洋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4,850	99.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第三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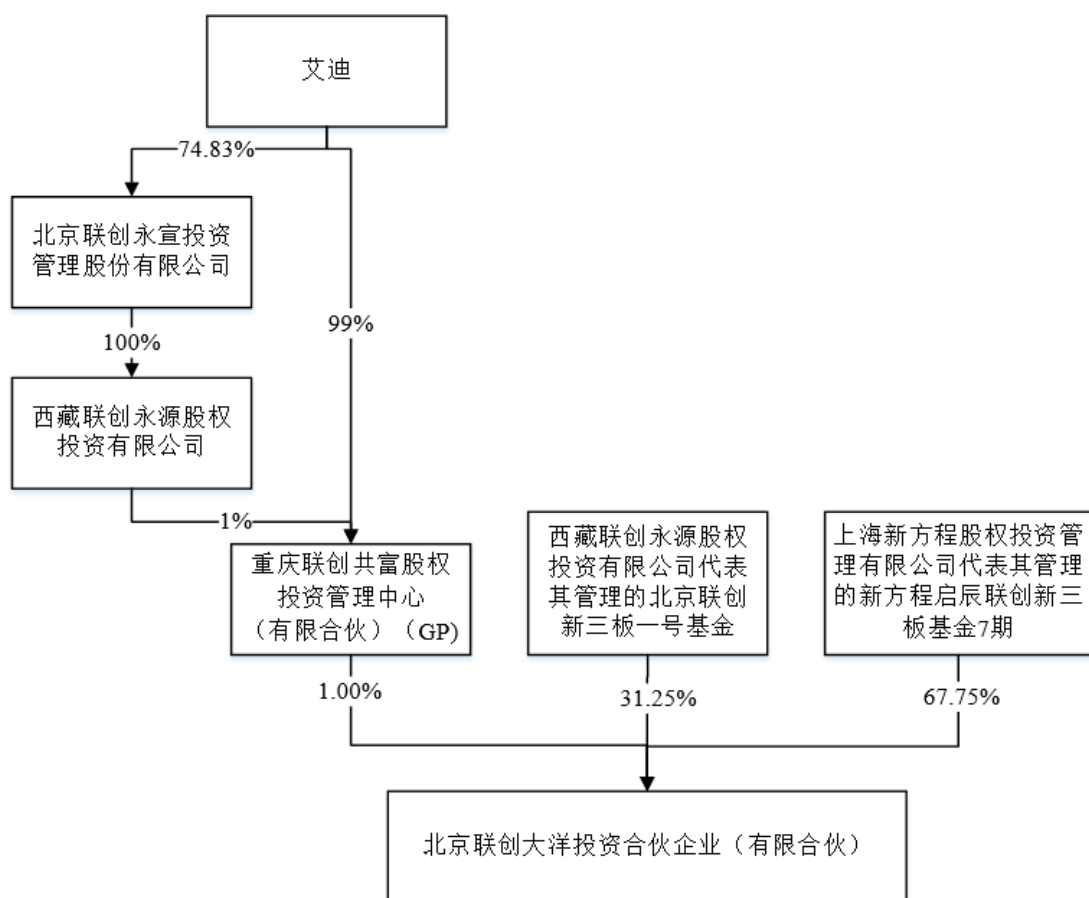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8 日，联创大洋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吸收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合伙人（鉴于有限合伙人北京联创新三板一号基金和新方程启辰联创新三板基金 7 期均为契约型基金且不具备主体资格，由北京联创新三板一号基金之管理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新方程启辰联创新三板基金 7 期之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具名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由 15,000 万元增至 18,880.08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8.8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0.99%；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31.25%；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791.28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7.75%。其中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联创大洋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8.8	1.00
2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北京联创新三板一号基金）	有限合伙人	5,900	31.25
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新方程启辰联创新三板基金 7 期）	有限合伙人	12,791.28	67.75
合计			18,880.08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联创大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5742025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联创大洋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105。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联创大洋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60007。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联创大洋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421,284.08	190,390,868.68
净资产	187,421,284.08	190,390,868.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910.46	14,394.54
净利润	494,089.54	14,39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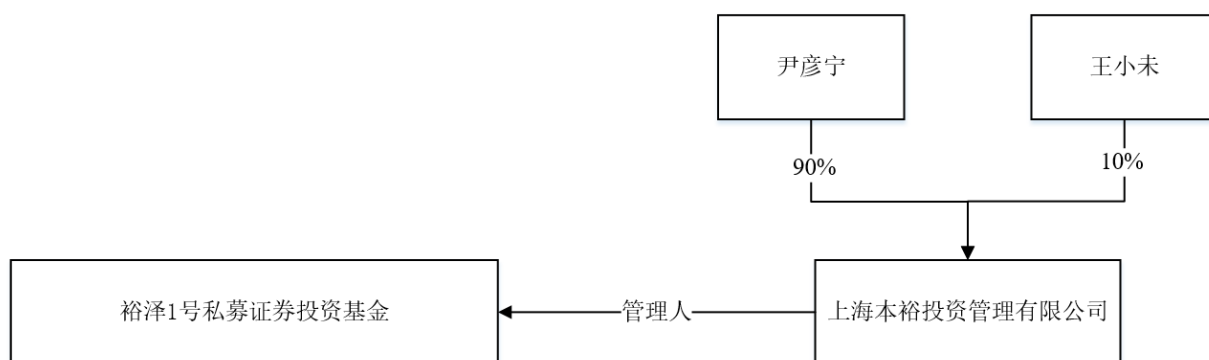
（二十二）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管理人信息请参见“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一）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2号基金”

2、产权结构控制图

裕泽1号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本裕投资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4428。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裕泽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058。

（二十三）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列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000 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1501 房之自编 04、05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MXF2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7 日，广东中盈盛达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

广东中盈盛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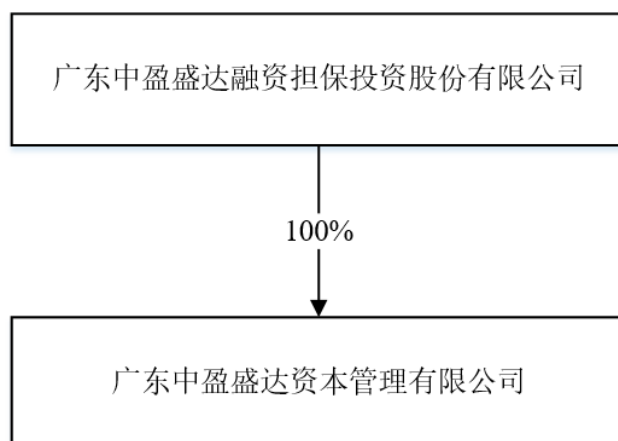
（2）2017 年 2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2 月 7 日，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列进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6666.6667 万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二十二楼 2202-2212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49993593Y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广东中盈盛达的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中盈盛达自 2016 年 4 月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300,216.64	-
净资产	59,996,217.08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1,747.58	-
营业利润	-3,047.42	-
净利润	-3,782.92	-

注：广东中盈盛达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无 2015 年财务数据

（二十四）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列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8 楼 806-809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98185876R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机构；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商业、工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年5月13日，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立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函》，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山中盈盛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

2014年5月15日，中山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正会验字（2014）第YY0002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15日，中山中盈盛达已收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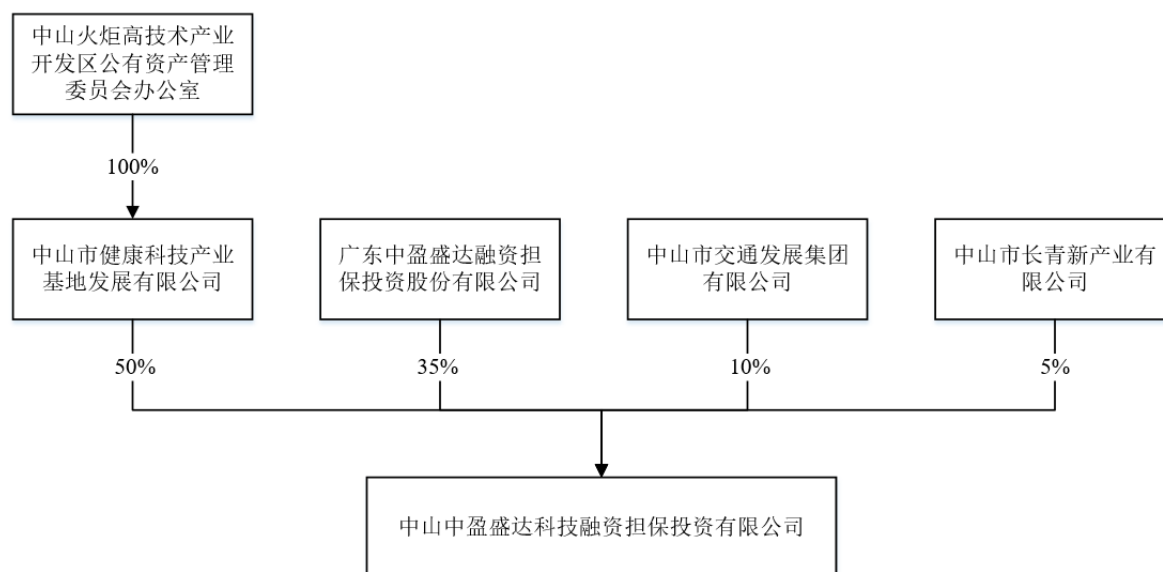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市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442000001024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中盈盛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00
3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中山中盈盛达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列进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106,666.6667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二十二楼 2202-2212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49993593Y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少初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291,718.7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3372163C
经营范围	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 12 号之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44641G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6 号数码大厦八楼
注册号	442000000224707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中山中盈盛达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及收入构成

中山中盈盛达在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提供担保及财务信息咨询，主要收入由担保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及利息三部分收入构成。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51.59	22,155.65
净资产	21,678.88	21,252.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93.22	1,564.54
净利润	1,552.60	1,095.52

（二十五）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亚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3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916155W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6 月设立

2013 年 6 月 3 日，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市合富辉煌经贸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珠海久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珠海市合富辉煌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根据珠海久银公司章程，股东未缴纳出资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之前缴足。

珠海久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20	51.00
2	珠海市合富辉煌经贸有限公司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6 月 1 日，珠海久银召开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原股东珠海市合富辉煌经贸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将名称变更为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珠海久银股权不变。

（3）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及股权变更

2014 年 10 月 10 日，珠海久银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同意将名称由“珠海横琴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珠海久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21 日，珠海久银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同意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珠海久银股权转让给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珠海久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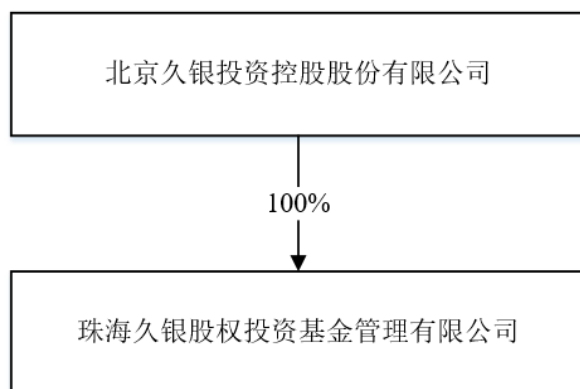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珠海久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珠海久银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同意珠海久银股东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珠海久银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增次完成后，珠海久银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25,72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3001-3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2065535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珠海久银的主要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	5,000	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久银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类私募基金的管理，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收入为管理费收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487,758.46	98,190,207.45
净资产	97,343,968.70	97,941,207.4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90,751.83	302,976.98
营业利润	-597,038.77	-1,383,240.52
净利润	-597,038.77	-1,383,240.52

(二十六)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9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幢 10 层 10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B6D7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久屹设立立，珠海久银及 1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其中珠海久银为普通合伙人，并委派李安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认缴出资额 99,900 万元；宋健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北京久屹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珠海久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00	99.90
2	宋健源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宋健源退或，并同意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琳、辛艳、周立强、何占平、朱凤廉及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其中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琳、辛艳、周立强、何占平、朱凤廉及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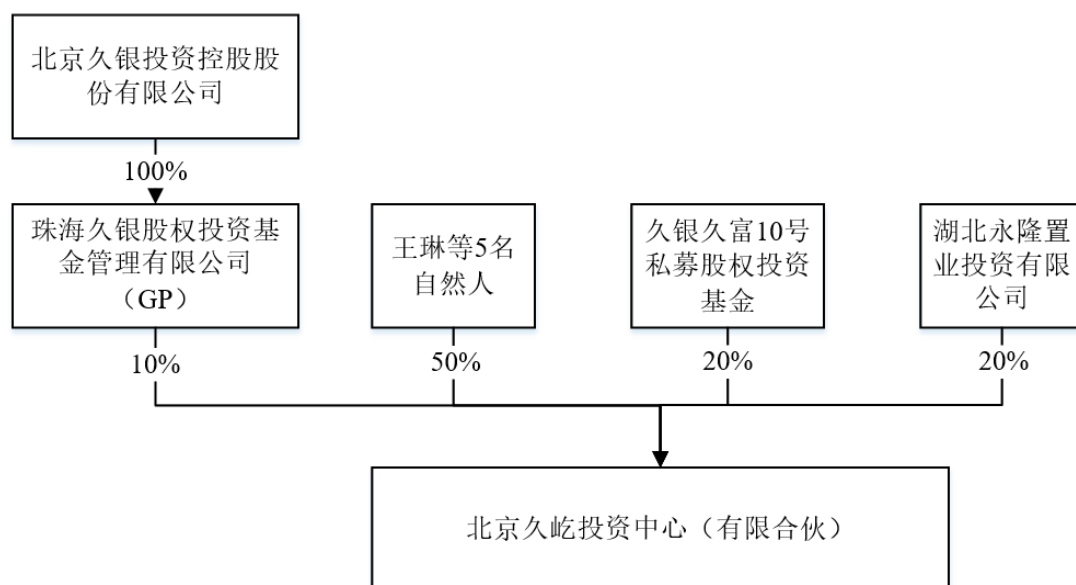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久屹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此次合伙人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北京久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1	珠海久银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
2	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3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4	辛艳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5	周立强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6	何占平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7	朱凤廉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
8	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久银久富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亚军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3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916155W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北京久屹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珠海久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1903。

根据北京久屹所出具的说明，北京久屹正在办理基金产品的备案中，预计将于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前办理完毕。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久屹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33,888.95	-
净资产	49,923,888.95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7,713.96	-
净利润	-77,713.96	-

(二十七)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4 月 18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1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RQ6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4 月设立

盛世轩金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0 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盛世轩金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根据盛世轩金 11 月 24 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 万元；同意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同意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70,000 万元。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后，盛世轩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4.55

2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3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63.63
4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27
合计			11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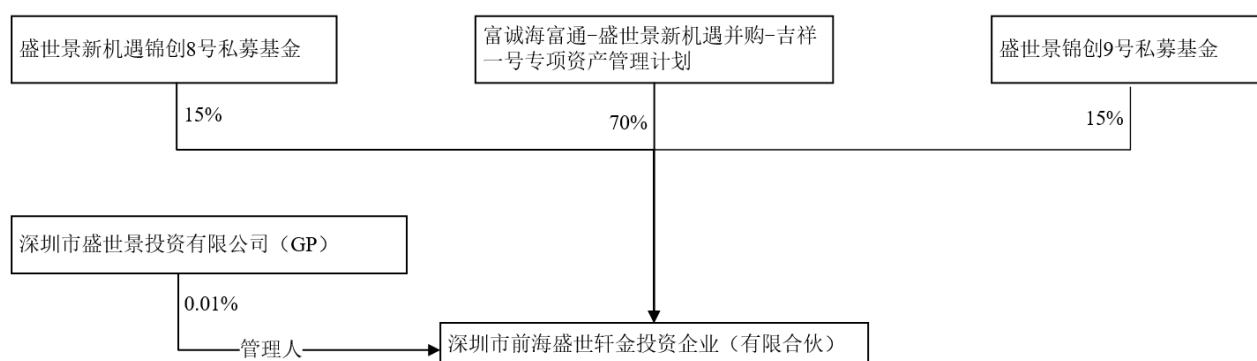
(3)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根据盛世轩金 11 月 28 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认缴出资额由 110,000 万元变更为 100,100 万元；同意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同意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完成后，盛世轩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盛世新机遇锦创 8 号私募基金以及盛世新机遇锦创 9 号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70,000	69.93
3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富诚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吉祥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7
合计			100,1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新江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岸大厦东座 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40261E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盛世轩金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2615。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盛世轩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60007。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盛世轩金自 2016 年 4 月设立以来主要业务为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585,123.53	-
净资产	1,000,575,665.53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84,431.41	-

净利润	584,431.41	-

（二十八）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831264XC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设立

融创天成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所有 16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中刘永出资 365 万元，陈慧卿出资 15 万元，陈鹏举出资 5 万元，陈新出资 15 万元，靳一凡出资 5 万元，孙家锐出资 5 万元，佟雪出资 5 万元，王安民出资 30 万元，王嘉出资 5 万元，魏立松出资 15 万元，张传波出资 5 万元，张婧出资 5 万元，张少骞出资 5 万元，张宗新出资 5 万元，赵志东出资 5 万元，钟琦出资 5 万元。刘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设立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刘永	365	73.00

2	陈慧卿	15	3.00
3	陈鹏举	5	1.00
4	陈新	15	3.00
5	靳一凡	5	1.00
6	孙家锐	5	1.00
7	佟雪	5	1.00
8	王安民	30	6.00
9	王嘉	5	1.00
10	魏立松	15	3.00
11	张传波	5	1.00
12	张婧	5	1.00
13	张少骞	5	1.00
14	张宗新	10	2.00
15	赵志东	5	1.00
16	钟琦	5	1.00
合计		500	100.00

(2) 2016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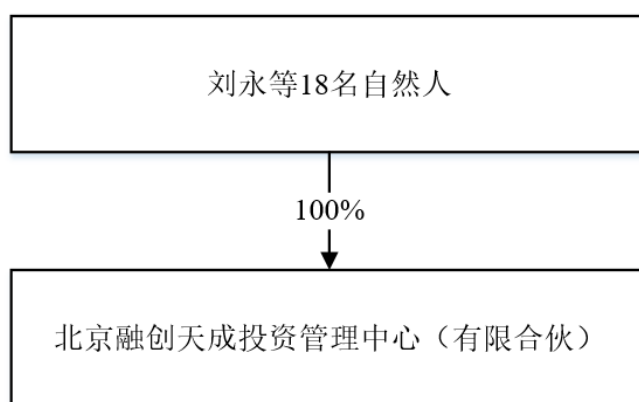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6 日，融创天成通过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自然人刘博、赵宇入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融创天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刘永	195.8	39.16
2	陈慧卿	22	4.40
3	陈鹏举	15	3.20
4	陈新	20	4.00
5	靳一凡	28	5.60
6	孙家锐	25	5.00
7	佟雪	34	6.80
8	王安民	34	6.80
9	王嘉	31	6.20
10	魏立松	20	4.00
11	张传波	7.2	0.84

12	张婧	13	2.60
13	张少骞	5	1.00
14	张宗新	12	2.40
15	赵志东	17	3.40
16	钟琦	10	2.00
17	刘博	5	1.00
18	赵宇	5	1.00
合计		500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永，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永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31220****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融创天成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

融创天成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主要收入构成为项目投资收入、投资管理收入及利息收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46,696.96	5,103,031.41
净资产	5,646,696.96	5,098,988.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81.21	104,016.40
营业利润	81.41	98,988.80
净利润	81.41	98,988.80

(二十九)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9 日
认缴出资总额	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 379 号武夷绿洲 23#楼 2 层 02 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310631238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月设立

2014 年 6 月 20 日，福州弘润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福州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有

限合伙人福建省大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钱明飞出资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陈林超出资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陈春生出资 3,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陈志江出资 3,000 万元；共计出资额 25,000 万元。

福州弘润盈科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福州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	26.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3	福建省大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陈春生	有限合伙人	3,500	14.00
5	陈志江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6	钱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7	陈林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11 月 3 日，福州弘润全体合伙人做出一致决定，同意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林超、陈春生、陈志江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将很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25,000 降低至 7,500 万元。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后，福州弘润盈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福州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	86.67
2	钱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3
合计			25,000	100

（3）2016 年 3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根据福州弘润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接纳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瑞雅、陈春生、梁继进及杨志江为福州弘润新进合伙人；同意钱明飞将其持有的 13.33%份额转让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盈科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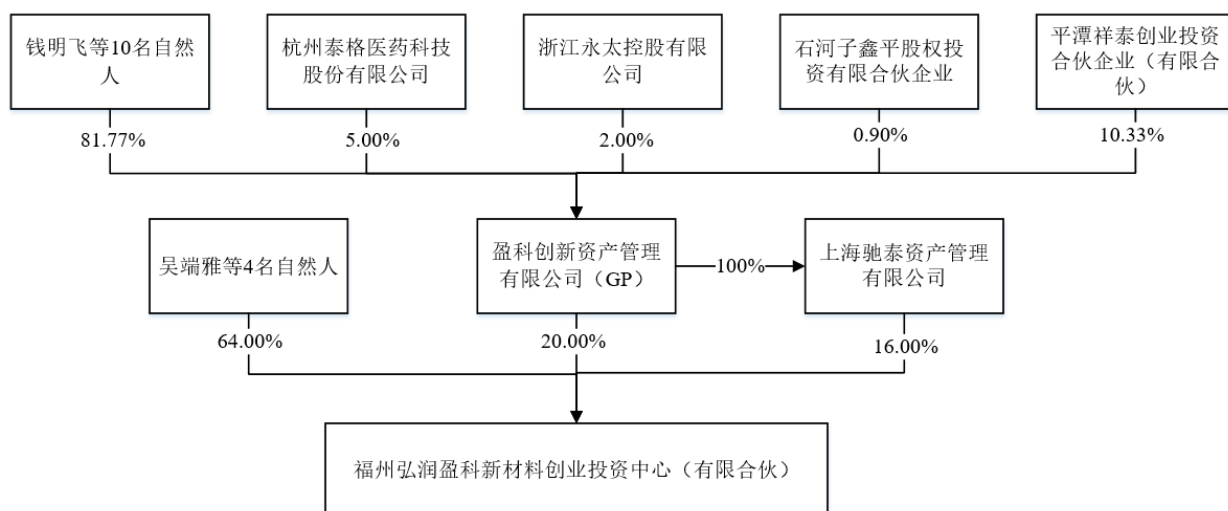
新将其持有的 26.67% 份额转让给吴端雅；同意盈科创新将其持有的 26.67% 份额转让给陈春生；同意盈科创新将其持有的 6.67% 份额转让给梁继进；同意盈科创新将其持有的 4% 份额转让给杨志民；同意盈科创新将其持有的 2.67% 份额转让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后。钱明飞将不再持有福州弘润盈科份额。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盈科创新	普通合伙人	1,500	20.00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6.00
3	吴瑞雅	有限合伙人	2,000	26.67
4	陈春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26.67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6	杨志民	有限合伙人	300	4.00
合计			7,500	100

注：福州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更名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盈科创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5.5556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福州弘润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盈科创新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福州弘润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K6597。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福州弘润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具体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咨询；为创业奇特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595,764.5	6,717,923.75
净资产	66,592,764.5	6,750,923.7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824,840.82	-2,076.25
净利润	6,824,840.82	-2,076.25

(三十)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1、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8 月 15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306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90298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历史沿革

(1) 2012 年 8 月设立

2012 年 8 月 16 日，朱颖与纪庆苓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合之力。上海合之力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朱颖出资 350 万元，占比 70%；纪庆苓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0%。

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2]第 402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朱颖实际出资 80 万元，确认股东纪庆苓实际出资 20 万元。根据上海合之力公司章程，股东认缴出资将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上海合之力设立时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朱颖	400	80.00
2	纪庆苓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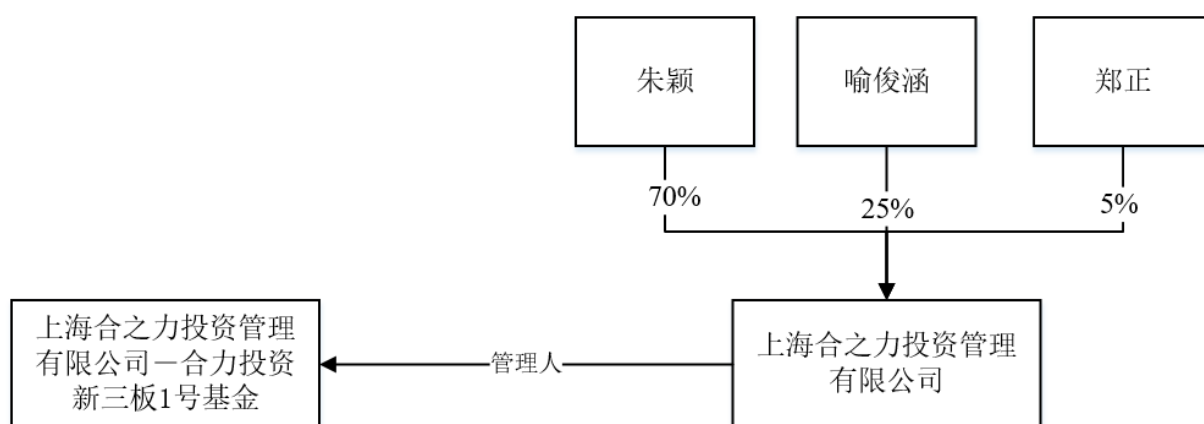
(2)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根据上海合之力全体股东决议，同意接纳喻俊涵及郑正为新进股东；同意朱颖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喻俊涵；同意纪庆苓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喻俊涵；同意纪庆苓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郑正。此次转让结束后，纪庆苓将不再持有上海合之力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合之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朱颖	350	70.00
2	喻俊涵	125	25.00
3	郑正	5	5.00
合计		500	100.00

3、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股份外，上海合之力的主要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深圳市发射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智能产品软硬件的研发及投资；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成都合力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合之力泓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99.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合之力团诚（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5	深圳发射山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从事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合之力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18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合力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33280。

6、管理人过去三年主要业务

上海合之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上述三项主营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12,018.21	16,073,684.73
净资产	1,948,977.94	-4,545,291.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3,520.39	2,214,805.83
营业利润	596,378.62	-4,552,031.44
净利润	2,596,313.44	-4,555,474.22

(三十一)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1、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韶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3 月 23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292 号 3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36881411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2、管理人历史沿革

(1) 2015 年 3 月设立

2015 年 2 月 13 日，浙江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联系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联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浙江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根据浙江联合章程，股东未缴纳出资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

2016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联合核发了编号为 3300000000077694 的《营业执照》

浙江联合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	20.00
2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0
3	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	60.00
合计		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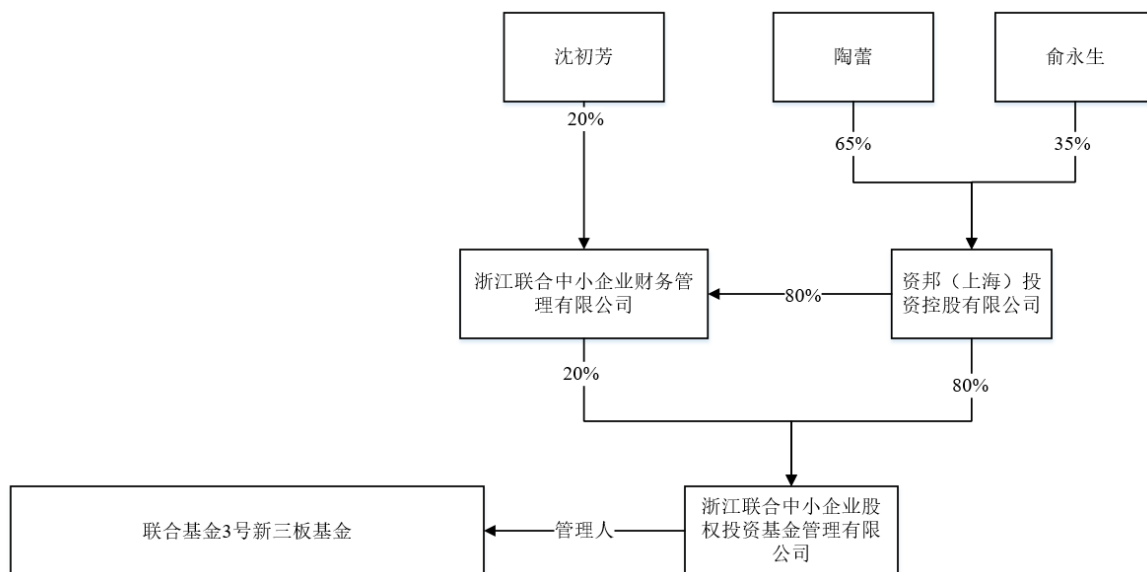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 日，浙江联合召开了公司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将浙江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0
2	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	80.00
合计		2,000	100.00

3、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浙江联合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杭州联太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9.00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2	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	225,000	8.89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	上海联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38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	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1.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对外投资。
5	常山县联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6	上海联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50	1.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7	上海联煌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10.1	1.00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8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9	杭州联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
11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0	3.23	私募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12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00	1.00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5、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浙江联合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 登记编号为 P1015788。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联合基金 3 号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基金编号为 SE7483。

6、管理人过去三年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中浙江联合的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收入为基金管理费。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285,852.24	17,181,610.98
净资产	14,230,238.06	15,303,502.4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27,610.11	626,699.03
营业利润	-1,071,681.44	-696,079.02

净利润	-1,703,264.39	-696,497.55

（三十二）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小云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辰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65761E
经营范围	毛巾、毛巾制品、棉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庭装饰用品、桌巾、地毯、地垫、服装、服饰品、毛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0 年 1 月 10 日，韦小云与韩希民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益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韦小云出资 30 万元，韩希民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1 月 24 日，天津市北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益佳核发了编号为 120113000030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益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韦小云	30	60.00
2	韩希民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2)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天津益佳股东会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并增加韩希泉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部分由原股东韦小云出资 148 万元，新股东韩希泉出资 2 万元。

天津益佳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韦小云	178	89.00
2	韩希民	20	10.00
3	韩希泉	2	1.00
合计		200	100.00

(3) 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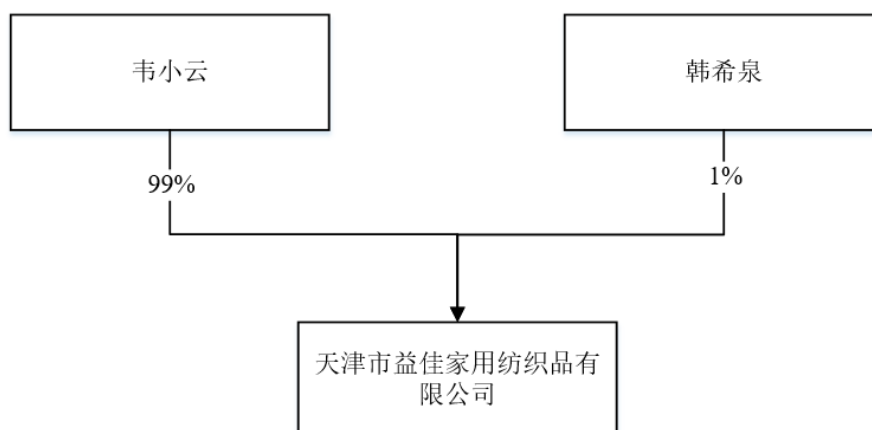
2008 年 5 月 4 日，天津益佳召开了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将股东韩希民所持有的天津益佳 10%股权转让给韦小云。

天津益佳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益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韦小云	198	99.00
2	韩希泉	2	1.00
合计		2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韦小云

姓名:	韦小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681224****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太平街****

(2) 韩希泉

姓名:	韩希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600730****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清和大街****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天津益佳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益佳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毛巾、毛巾制品、棉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庭装饰用品、桌巾、地毯、地垫、服装、服饰品、毛绒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上述主营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2,654.04	7,513,492.12
净资产	2,360,093.03	2,358,306.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35,032.65	5,568,267.60
营业利润	2,586.36	-16,586.73
净利润	2,327.72	-16,586.73

(三十三)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5.5556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9 月设立

盈科创新由柯志诚、王建成、王立飞、钱明飞、周宇辉、谢郑坚 2010 年 9 月 19 日沟通出资设立，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其中钱明飞出资 1,250 万元，王建成出资 1,100 万元，谢郑坚出资 1,000 万元，王立飞出资 1,000 万元，柯志诚出资 400 万元，周宇辉出资 250 万元。

2010年9月1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盈科创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盈科创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柯志诚	400	8.00
2	王建成	1,100	22.00
3	王立飞	1,000	20.00
4	钱明飞	1,250	25.00
5	周宇辉	250	5.00
6	谢郑坚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4月15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接纳阮晖为新进股东；同意股东谢郑坚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阮晖；同意股东谢郑坚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股东钱明飞。此次转让结束后，谢郑坚将不再持有盈科创新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柯志诚	400	8.00
2	王建成	1,100	22.00
3	王立飞	1,000	20.00
4	钱明飞	1,750	35.00
5	周宇辉	250	5.00
6	阮晖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6月2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接纳鲍岩芳为新进股东；同意王建成将其持有的22%股权转让给钱明飞；同意王立飞将其持有20%的股权转让给钱明飞；同意阮晖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钱明飞；同意柯志诚将其持有的8%股权转让给钱明飞；同意周宇辉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鲍岩芳。此次转让结束后，王建成、王立飞、阮晖、柯志诚及周宇辉将不再持有盈科创新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4,750	95.00
2	鲍岩芳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4）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年1月1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接纳韩福军为盈科创新新进股东；同意钱明飞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韩福军。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4,000	80.00
2	鲍岩芳	250	5.00
3	韩福军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5）2014年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1月2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接纳陈春生为新进股东；同意钱明飞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陈春生；同意鲍岩芳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陈春生，并不再持有盈科创新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3,500	70.00
2	陈春生	750	15.00
3	韩福军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14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接纳陈志江为新进股东;同意钱明飞将其持有的 17.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志江;同意韩福军将其持有的 3.7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志江。同意陈春生将其持有的 3.7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志江。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2,625	52.50
2	陈志江	1,250	25.00
3	陈春生	562.5	11.25
4	韩福军	562.5	11.25
合计		5,000	100.00

(7) 2014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0 月 19 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接纳鲍岩芳为新进股东;同意陈志江将其持有的 14%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钱明飞;同意陈志江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韩福军;同意陈志江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陈春生;同意陈志江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鲍岩芳。此次转让结束后,陈志江将不再持有盈科创新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3,325	66.50
2	韩福军	712.5	14.50

3	陈春生	712.5	14.50
4	鲍岩芳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8) 2015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暨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接纳魏丽、陈少鸣、刘健及李军军为新进股东；同意盈科创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05 万元；同意新股东魏丽认缴出资 243 万元；同意新股东陈少鸣认缴出资 81 万元；同意新股东刘健认缴出资 54 万元；同意新股东李军军认缴出资 27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3,325	61.52
2	韩福军	712.5	13.18
3	陈春生	712.5	13.18
4	鲍岩芳	250	4.62
5	魏丽	243	4.5
6	陈少鸣	81	1.5
7	刘健	54	1
8	李军军	27	0.5
合计		5,405	100

(9) 2015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8 月 15 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接纳陈延标及张山虎为新进股东；同意韩福军将其持有的 1.8%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山虎；同意韩福军将其持有的 0.7%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陈春生；同意鲍岩芳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延标；同意鲍岩芳将其持有的 3.62%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陈春生；同意钱明飞将其持有的 1.8%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陈春生。此次转让结束后，鲍岩芳将不再持有盈科创新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3,227.71	59.72
2	陈春生	1,043.62	19.3
3	韩福军	577.38	10.68
4	魏丽	243	4.50
5	张山虎	97.29	1.80
6	陈少鸣	81	1.50
7	刘健	54	1.00
8	陈延标	54	1.00
9	李军军	27	0.50
合计		5,405	100.00

（10）2015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张山虎将其持有的 0.02% 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韩福军。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3,227.71	59.72
2	陈春生	1,043.62	19.30
3	韩福军	578.46	10.70
4	魏丽	243	4.50
5	张山虎	96.21	1.78
6	陈少鸣	81	1.50
7	刘健	54	1.00
8	陈延标	54	1.00
9	李军军	27	0.50
合计		5,405	100.00

（11）2015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变更暨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5年11月12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新增赖春宝、郑晓东、高原、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及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盈科创新进股东；同意将盈科创新注册资本由5,405万元增加至6,005.5556万元；同意韩福军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同意钱明飞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赖春宝；同意新股东郑晓东认缴出资120.1111万元；同意新股东高原认缴出资60.0556万元；同意新股东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2778万元；同意新股东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1111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3,119.6100	51.95
2	陈春生	1,043.6200	17.38
3	韩福军	524.4100	8.73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5	魏丽	243.000	4.05
6	郑晓东	120.1111	2.00
7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0.1111	2.00
8	赖春宝	108.1000	1.80
9	张山虎	96.2100	1.60
10	陈少鸣	81.0000	1.35
11	高原	60.0556	1.00
12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90
13	刘健	54.0000	0.90
14	陈延标	54.0000	0.90
15	李军军	27.0000	0.45
合计		6,005.555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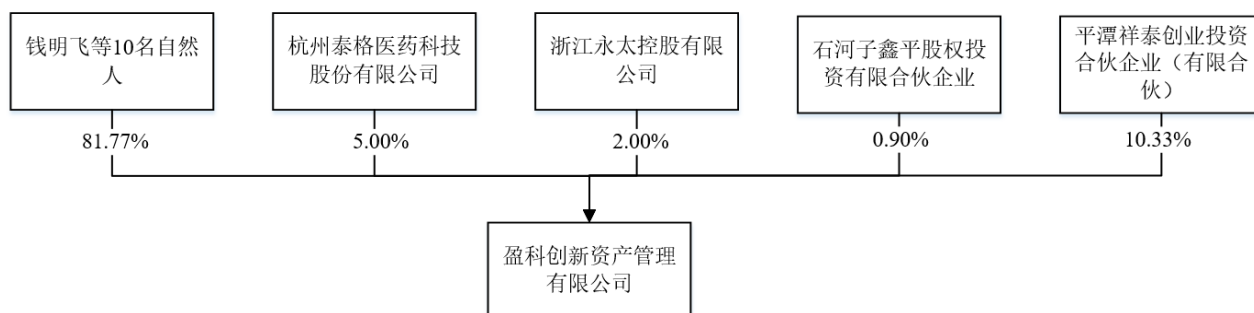
（12）2016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11月12日，经盈科创新全体股东研究，同意新增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赖满英为盈科创新股东；同意韩福军将其持有的8.732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山虎将其持有的1.60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李军军将其持有的0.4496%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赖满英。此次转让结束后，韩福军、张山虎及李军将不再持有盈科创新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钱明飞	3,119.6100	51.95
2	陈春生	1,043.6200	17.38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620.6200	10.33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5	魏丽	243.0000	4.05
6	郑效东	120.1111	2.00
7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0.1111	2.00
8	赖春宝	108.1000	1.80
9	陈少鸣	81.0000	1.35
10	高原	60.0556	1.00
11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90
12	刘健	54.0000	0.90
13	陈延标	54.0000	0.90
14	赖满英	27.0000	0.45
合计		6,005.5566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1）刘健

姓名	刘健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赖春宝

姓名	赖春宝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80301****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江北大道****

（3）赖满英

姓名	赖满英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6251978102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

（4）郑效东

姓名	郑效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640316****

住所	上海市都会路****

(5) 钱明飞

姓名	钱明飞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2101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

(6) 陈少鸣

姓名	陈少鸣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9083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钱塘巷****

(7) 陈延标

姓名	陈延标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74081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8) 陈春生

姓名	陈春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60319620306****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菜市街****

(9) 高原

姓名	高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0122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三村****

(10) 魏丽

姓名	魏丽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680417****
住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1)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马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3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7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61026688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叶小平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47,487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618 号东冠大厦 150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823762XE
经营范围	服务：医药相关产品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

(13)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莺妹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7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98599285K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4) 平潭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保春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46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PPP04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盈科创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元）	主要业务
1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75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GPS 组合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19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类除经纪），企业形象设计（除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
3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0	农业综合开发，畜牧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饲草种植、饲草与饲料加工、销售，普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4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8,792	机器人灌装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纸袋、复合袋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张、胶粘剂、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包装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
5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121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732	技术推广；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维修建筑用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制造悬吊接近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元）	主要业务
			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普通货运
7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6,200	通信及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与设计；通信及信息化施工、监理、维护、优化与工程总承包；信息化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制造与销售；通信、增值与智能化业务运营；专利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及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8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358	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9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40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器材、电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计算机产品、智能厢式机房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环境控制系统设备、配电系统设备、物联网系统设备、智慧家庭系统设备、信息系统设备、安防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工程及服务；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盈科创新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1263。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

盈科创新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要收入也由以上业务构成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3,200,404.29	283,733,581.67
净资产	335,837,663.36	232,365,498.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637,177.39	2,968,534.97
营业利润	103,880,106.19	52,800,442.96
净利润	103,472,164.68	52,595,248.27

(三十四)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委派：邹海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2ELU8H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软件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项目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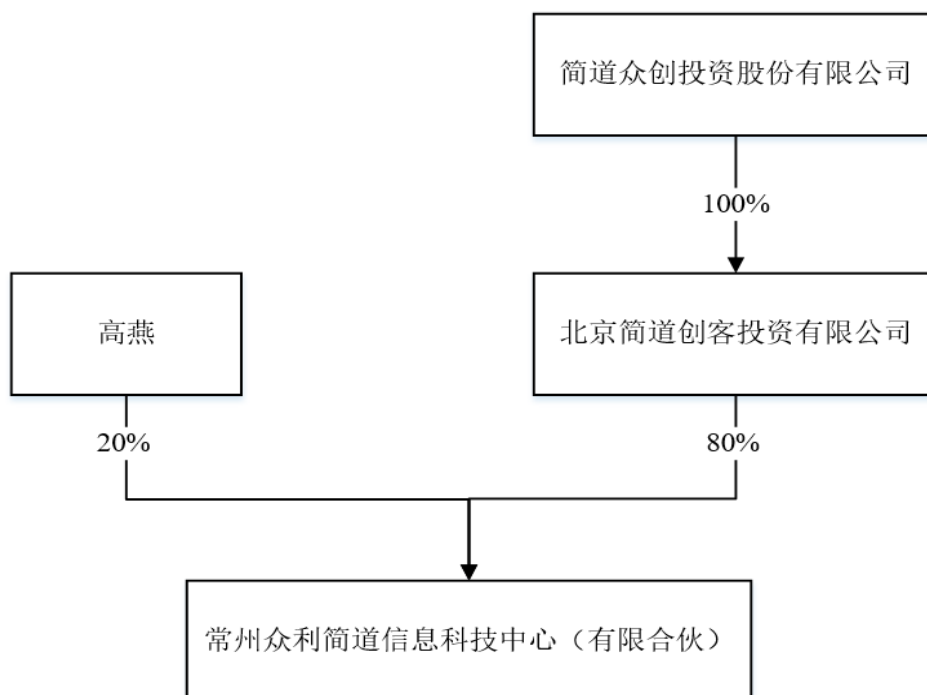
众利简道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其中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高燕认缴出资 400 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众利简道设立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80.00
2	高燕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众利简道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等事宜。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利丽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4 号楼 9 层 1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431064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众利简道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6、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2185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众利简道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R5990。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众利简道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由于新设 2016 年 12 月，暂未有收入确认。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众利简道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尚未统计主要财务数据。

（三十五）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俊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Q7X2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管理人沿革

2016年3月31日，深圳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合之力共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前海合之力，其中深圳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25万元，上海合之力出资75万元。根据前海合之力章程，其实行认缴申报制度，认缴注册资本将在2026年1月10日前完成全部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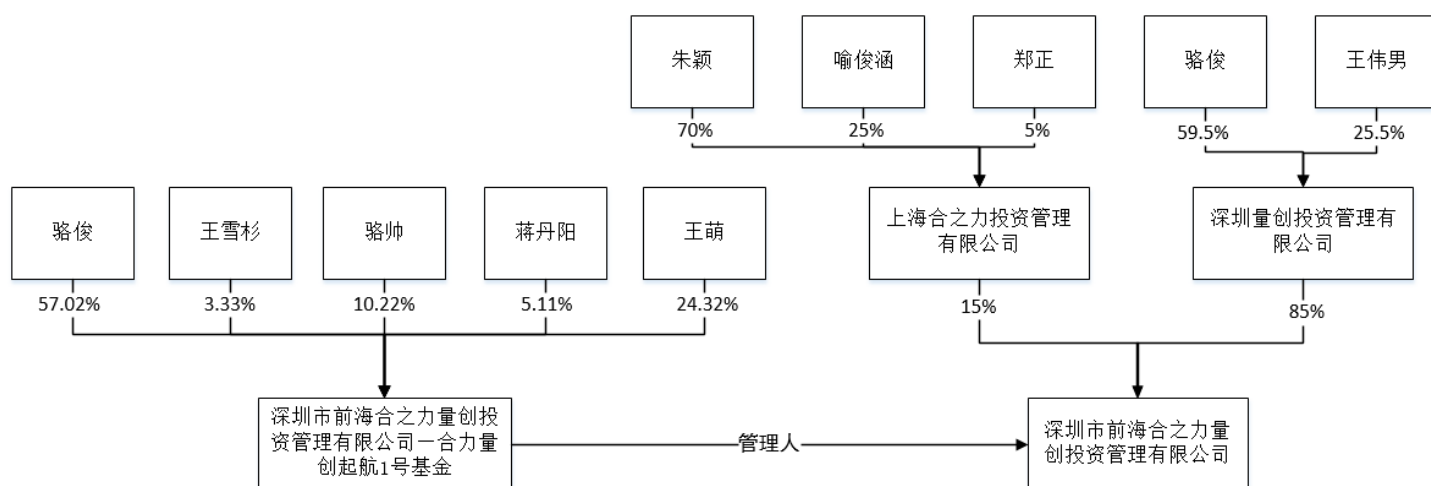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合之力核发了编号为440301115575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海合之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	85.00
2	上海合之力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前海合之力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3、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海合之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前海合之力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08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合力量 1 号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L8402。

6、管理人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及收入构成

前海合之力在过去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及受托资产管理，其主要收入为基金产品管理费及收益提成。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8,508.16	-
净资产	582,546.05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01.93	-
营业利润	-917,621.58	-
净利润	-917,453.58	-

注：前海合之力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故不存在 2015 年财务数据。

（三十六）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文宪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出资总额	5,08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78425G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3 月设立

岭南金控系由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鲍蕙芹、许辉、张玉泉、张宗敏、金向东、张兵、郑德新、林生艺、胡秀全、杨清淑、陈杨红、严军、何雄、罗颖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88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岭南金控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金控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	25.00
2	鲍蕙芹	152	9.00
3	许辉	122	7.23
4	张玉泉	122	7.23
5	张宗敏	122	7.23
6	金向东	122	7.23
7	张兵	122	7.23
8	郑德新	122	7.23

9	林生艺	100	5.92
10	胡秀全	67	3.97
11	杨清淑	65	3.85
12	陈杨红	60	3.55
13	严军	30	1.78
14	何雄	30	1.78
15	罗颖	30	1.78
合计		1,688	100.00

(2)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5 日，岭南金控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公司以 1.5 元/股的价格增发 2,200 万股股票，该公司股本总额由 1,688 万股增至 3,888 万股，增发新股由以下股东认购：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2	许辉	246
3	鲍玮毅	200
4	张宗敏	198
5	张兵	193
6	张玉泉	178
7	谭宇轩	100
8	林生艺	80
9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10	郑德新	78
11	杨清淑	40
12	何日胜	40
13	刘梅	40
14	胡秀全	33
15	梁丽燕	30
16	金向东	28
17	陈杨红	20
18	陈嘉明	20
19	吴雨	20

20	张卿	20
21	江晓林	20
22	赵芷莹	20
23	何雄	18
24	罗颖	18
25	黎海琳	10
合计		2,200

2015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岭南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86
2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12.14
3	许辉	368	9.47
4	张宗敏	320	8.23
5	张兵	315	8.10
6	张玉泉	300	7.72
7	郑德新	200	5.14
8	鲍玮毅	200	5.14
9	林生艺	180	4.63
10	鲍蕙芹	152	3.91
11	金向东	150	3.86
12	杨清淑	105	2.70
13	胡秀全	100	2.57
14	谭宇轩	100	2.57
15	陈杨红	80	2.06
16	何雄	48	1.23
17	罗颖	48	1.23
18	何日胜	40	1.03

19	刘梅	40	1.03
20	严军	30	0.77
21	梁丽燕	30	0.77
22	张卿	20	0.51
23	陈嘉明	20	0.51
24	吴雨	20	0.51
25	江晓林	20	0.51
26	赵芷莹	20	0.51
27	黎海琳	10	0.26
合计		3,888	100.00

(3)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5 日,岭南金控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公司以 1.6 元/股的价格增发 1,200 万股股票,由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辉、张宗敏、张兵、郑德新、韩梧丰、刘曼仪、张玉泉、严军分别认购 315 万股、200 万股、160 万股、160 万股、125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30 万股、1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岭南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	16.02
2	许辉	568	11.16
3	张宗敏	480	9.43
4	张兵	475	9.34
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9.28
6	张玉泉	330	6.49
7	郑德新	325	6.39
8	鲍玮毅	200	3.93
9	林生艺	180	3.54
10	鲍蕙芹	152	2.99

11	金向东	150	2.95
12	杨清淑	105	2.06
13	胡秀全	100	1.96
14	谭宇轩	100	1.96
15	韩梧丰	100	1.96
16	刘曼仪	100	1.96
17	陈杨红	80	1.57
18	何雄	48	0.94
19	罗颖	48	0.94
20	何日胜	40	0.78
21	刘梅	40	0.78
22	严军	40	0.78
23	梁丽燕	30	0.59
24	张卿	20	0.39
25	陈嘉明	20	0.39
26	吴雨	20	0.39
27	江晓林	20	0.39
28	赵芷莹	20	0.39
29	黎海琳	10	0.20
合计		5,0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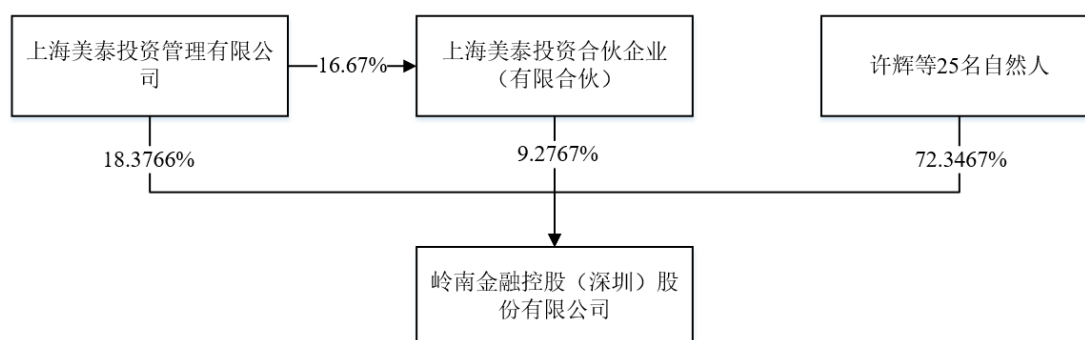
(4)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0 月 8 日，股东胡秀全、江晓琳分别与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秀全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票作价 126.2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晓琳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票作价 32.25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	18.38
2	许辉	568	11.16
3	张宗敏	480	9.43
4	张兵	475	9.34
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9.28

6	张玉泉	330	6.49
7	郑德新	325	6.39
8	鲍玮毅	200	3.93
9	林生艺	180	3.54
10	鲍蕙芹	152	2.99
11	金向东	150	2.95
12	杨清淑	105	2.06
13	谭宇轩	100	1.97
14	韩梧丰	100	1.97
15	刘曼仪	100	1.97
16	陈杨红	80	1.57
17	何雄	48	0.94
18	罗颖	48	0.94
19	何日胜	40	0.79
20	刘梅	40	0.79
21	严军	40	0.79
22	梁丽燕	30	0.59
23	张卿	20	0.39
24	陈嘉明	20	0.39
25	吴雨	20	0.39
26	赵芷莹	20	0.39
27	黎海琳	10	0.20
合计		5,088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志城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6J-A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380580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购并、资产受托管理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礼品、工艺品的开发与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许辉

姓名	许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7011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 张宗敏

姓名	张宗敏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651227****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

(4) 张兵

姓名	张兵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670327****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7日
认缴出资总额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55号29I-A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9649509D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及资产受托管理和相关业务咨询,礼品、工艺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项审批)、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张玉泉

姓名	张玉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60412****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7) 郑德新

姓名	郑德新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7100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3号****

(8) 鲍玮毅

姓名	鲍玮毅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660128****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北斗南路****

(9) 林生艺

姓名	林生艺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3319720416****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0) 鲍蕙芹

姓名	鲍蕙芹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70516****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

(11) 金向东

姓名	金向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60613****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 杨清淑

姓名	杨清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4309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13) 谭宇轩

姓名	谭宇轩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920221****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中大园西区****

(14) 韩梧丰

姓名	韩梧丰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122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5) 刘曼仪

姓名	刘曼仪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44011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船步街1号****

(16) 陈杨红

姓名	陈杨红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6050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17) 何雄

姓名	何雄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6090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18) 罗颖

姓名	罗颖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641017****
住所	中上环 MA 区干诺道西****

(19) 何日胜

姓名	何日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651023****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嘉应学院****

(20) 刘梅

姓名	刘梅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502197307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

(21) 严军

姓名	严军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61008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大厦****

(22) 梁丽燕

姓名	梁丽燕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670328****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23) 张卿

姓名	张卿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6051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24) 陈嘉明

姓名	陈嘉明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9512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里****

(25) 吴雨

姓名	吴雨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052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26) 赵芷莹

姓名	赵芷莹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930826****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小梅大街****

(27) 黎海琳

姓名	黎海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4082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岭南金控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6.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2	岭南金控二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	99.80	其他股权投资
3	岭南金控三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	99.80	其他股权投资
4	岭南金控四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	99.80	其他股权投资
5	岭南金控五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	99.80	其他股权投资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岭南金控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主要业务收入全部为管理费收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321,226.65	56,769,057.65
净资产	60,887,182.66	44,498,884.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8,411.00	24,950.00
营业利润	-3,261,312.70	-4,435,961.41
净利润	-3,261,312.70	-4,435,961.41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

（一）李兴浩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兴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22195409193633****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兴浩先生最近三年职业、职务和任职单位，以及其他股权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对外投资、兼职、亲属关系、薪酬、协议、诚信”。

（二）胡正富

1、基本信息

姓名	胡正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641009****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胡正富先生最近三年职业、职务和任职单位，以及其他股权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

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对外投资、兼职、亲属关系、薪酬、协议、诚信”。

（三）张治黄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治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10319560304****		
住所	深圳市天安高尔夫珑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天安高尔夫珑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6年3月至今	-	-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摩天贸易公司	500	1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四）郑超美

1、基本信息

姓名	郑超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103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今	董事	持股 5%
深圳市筑美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90%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郑超美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	深圳市百富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动车停放服务。

（五）曾晓亮

1、基本信息

姓名	曾晓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0119751022*****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装总	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67%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董事长	合计持股 20.18%
深圳市智连方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90%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80%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持股 39.57%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智连方贸易有限公司	500	9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	8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4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14	2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以上工程的上门维修、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制造（执照另办）；消防设备销售；

				系统设备检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和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六）王桂珍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桂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910*****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桂珍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王桂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邓晓霞

基本信息

姓名	邓晓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3197512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槐丽福景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槐丽福景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邓晓霞女士最近三年职业、职务和任职单位，以及其他股权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对外投资、兼职、亲属关系、薪酬、协议、诚信”。

（八）郑凤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郑凤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76091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郑凤梅女士最近三年职业、职务和任职单位，以及其他股权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对外投资、兼职、亲属关系、薪酬、协议、诚信”。

（九）饶爱荣

1、基本信息

姓名	饶爱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63071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装总	1999 年至今	副总经理	存在，本人持有深装总 750 万股，占比 1.38%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7,000	2.7	仓储服务
2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13,000	3	供应链管理咨询
3	北京华夏中荟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4	深圳市百富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3	物业管理
5	深圳市深装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	90	零售业/信息咨询等
6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37.4997	9.39	项目投资等

（十）刘丽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丽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4321977102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香港联合基业有限公司	-	股东	持股 100%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香港联合基业有限公司外，刘丽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 阮林芳

1、基本信息

姓名	阮林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0219830518****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阮林芳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阮林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 邢达

1、基本信息

姓名	邢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1301970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五街圆龙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五街圆龙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中证华美投	2005年5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资咨询有限公司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49	0.67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质量检测；货物进出口。

(十三) 晏毅

1、基本信息

姓名	晏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43219780814*****		
住所	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其他对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阮林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 刘继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继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32219791027*****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湛江市世贸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总经理助理	无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伍军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十五）伍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伍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4031973062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中盈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存在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伍军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十六）万国强

基本信息

姓名	万国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62219710517****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万国强先生最近三年职业、职务和任职单位，以及其他股权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对外投资、兼职、亲属关系、薪酬、协议、诚信”。

（十七）林美洁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美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021980102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总经理	无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	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25%	生物、饲料、兽药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销售饲料机械设备、配件、包装材料、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兽药经营。

（十八）何定辉

1、基本信息

姓名	何定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2219520123****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何定辉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何定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九) 余玲

1、基本信息

姓名	余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2219700521****		
住所	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		
通讯地址	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三台县口口爱糕点	2003 年至今	经理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余玲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 郭丰明

1、基本信息

姓名	郭丰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3051965081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爱华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 91,537,190 股股份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4	69.22	电子产品、设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及国内一般商品的销售、设计、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甲级；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甲级。
2	深圳市金和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40.00	网络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家电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游戏操纵器、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产品、小家电产品生产；普通货运
3	宏杰内衣股份有限公司	5,535	3.43	研发、生产、销售：针织品，内衣，服装，箱包，鞋帽，床上用品，电脑绣花，织布，纱线，布料；批发、零售：化妆品及个人护理用品，洗涤用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十一）范文静

范文静因个人原因尚未取得联系，目前公司及标的资产正积极与其取得联系。

（二十二）吕仲媛

1、基本信息

姓名	吕仲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锦绣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港中旅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员工	否
自由职业	2016 年 3 月至今	-	-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吕仲媛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二十三）邓钊

1、基本信息

姓名	邓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51214****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邓钊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二十四）戴秀兰

1、基本信息

姓名	戴秀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3219630404****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咧桥镇小石桥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咧桥镇小石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戴秀兰最近三年为已退休状态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戴秀兰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二十五）韩希民

1、基本信息

姓名	韩希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1319681109****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万科都市花园****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万科都市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年至今	经理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韩希民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六）董瑞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董瑞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陵阴镇西汪头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有份额 97%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董瑞涛其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	2,000 万	97%	批发、零售服装以及非专控通讯器材及通讯器材配件等

(二十七) 乔巍

1、基本信息

姓名	乔巍	曾用名	乔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42919720330*****		
住所	西安市公园南路*****		
通讯地址	西安市公园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乔巍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乔巍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二十八) 陶明年

1、基本信息

姓名	陶明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31966120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3 年至今	副总建筑师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陶明其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悉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0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建筑专业建设工程涉及，景观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场营销策划，珠宝玉石和服饰的设计、加工（限分支机构）和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	长沙美邦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	60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投资咨询。

（二十九）蒋肖琴

1、基本信息

姓名	蒋肖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319741013****		
住所	广东省南海区盐步雍景豪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南海区盐步雍景豪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蒋肖琴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蒋肖琴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三十）杨显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显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40219710809*****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杨显军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杨显军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三十一）赵后银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后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66121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水曲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石皮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锡市建筑设计院	2014 年至今	设计师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赵后银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三十二) 孙恒

1、基本信息

姓名	孙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719760207****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孙恒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孙恒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三十三) 吴慧祥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慧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619721121****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马南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马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吴慧祥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吴慧祥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三十四）席贵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席贵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2319721109*****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山市大沙鲸照明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	总经理	否
赣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1997 至今	总经理	是

3、其他股权投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席贵平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赣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50	51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

（三十五）刘素雄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素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281198006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光华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光华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优美雅光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至今	经理	无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刘素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倾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	80%	广告及电子商务

（三十六）朱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朱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319700213****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奥维思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0 年至今	销售代表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朱伟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三十七）张存良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存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1119630107*****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	1997 至今	副总经理	是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张存良不存在其他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三十八）徐晗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8271968091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心身颜美容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总经理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徐晗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三十九）吴慧琴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慧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619750516****		
住所	盐城市盐马南路 2 号****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马南路 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吴慧琴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吴慧琴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四十）杜玉祥

1、基本信息

姓名	杜玉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719510624***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市桥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市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杜玉祥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杜玉祥不存在其他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四十一）孙芳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孙芳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3419860302****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利时卢森堡****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利时卢森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孙芳平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孙芳平不存在其他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四十二）魏昌锋

1、基本信息

姓名	魏昌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719721128****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元洪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农业银行福清支行	2013 年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无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魏昌峰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四十三）杨晓婷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晓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30119600822*****		
住所	青岛市燕儿岛路****		
通讯地址	青岛市燕儿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分行	1997. 09 -2016. 09	主任科员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杨晓婷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四十四）李飞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138119881120****		
住所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飞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李飞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四十五) 刘丽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2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2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创七星集团（已退休）	2013 年 1 月至今	工程师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刘丽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四十六）张丽瑶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丽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719710521****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北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永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财务	无

3、其他股权投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张丽瑶不存在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十七）贺有为

1、基本信息

姓名	贺有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519800316****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富力津门湖****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富力津门湖****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贺有为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贺有为不存在其他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四十八）骆俊

1、基本信息

姓名	骆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5198312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前海合之力	2016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存在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骆俊不存在其他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四十九）荆明

1、基本信息

姓名	荆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219711122****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铁路西村****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铁路西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荆明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荆明不存在其他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五十）翟仁龙

1、基本信息

姓名	翟仁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		
通讯地址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暂未收到其确认的上述信息。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暂未收到其确认的上述信息。

（五十一）顾德祥

1、基本信息

姓名	顾德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0219670622****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花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至今	副总裁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顾德祥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五十二）俞月利

1、基本信息

姓名	俞月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身份证号	33020519701009****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穆湖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穆湖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俞月利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深装总外，俞月利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五十三）邱青松

1、基本信息

姓名	邱青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52119761220****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五一新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五一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邱青松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邱青松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五十四) 徐京波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京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670609****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1996 年至今	部长	无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徐京波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五十五）金李东

1、基本信息

姓名	金李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90111976112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金李东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金李东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五十六）阳明勇

1、基本信息

姓名	阳明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419680904****		
住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省衡东县电子政务办	2015 年至今	主任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阳明勇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五十七）凌刚

1、基本信息

姓名	凌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141119721014*****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至今	员工	无

3、其他股权投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凌刚其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浙江畜产恒丰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800	10	纺织服装贸易

（五十八）卢荻

1、基本信息

姓名	卢荻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0819860709****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眼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御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电气设计师	否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外，卢荻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五十九）梅建丰

1、基本信息

姓名	梅建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20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常州市吉达织物涂层有限公司	2003 年至今	总经理	持股 50%

3、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深装总及常州市吉达织物涂层有限公司外，梅建丰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将持有上市公司25.74%股份，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亘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胡正富与万国强

万国强为胡正富妻子的弟弟，故万国强与胡正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中亘投资与郑凤梅

中亘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李民为郑凤梅的哥哥，故中亘投资与郑凤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珠海久银与北京久屹

珠海久银为北京久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久银与北京久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盈科创新与福州弘润

盈科创新为福州弘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盈科创新与福州弘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北京中融鼎新与达孜县鼎诚资本

达孜县鼎诚资本为北京中融鼎新的全资子公司，且北京中融鼎新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是达孜县鼎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故北京中融鼎新与达孜县鼎诚

资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 裕泽 1 号基金与裕泽 2 号基金

裕泽 1 号基金与裕泽 2 号基金的管理人均为上海本裕投资，故裕泽 1 号基金与裕泽 2 号基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7) 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与合力量创起航 1 号基金

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的管理人为合力量创起航 1 号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故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与合力量创起航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8) 广东中盈盛达与中山中盈盛达

广东中盈盛达为中山中盈盛达的大股东，故广东中盈盛达与中山中盈盛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9) 珠海嘉龙宝与珠海高弘怡

珠海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深装总的员工持股平台，故珠海嘉龙宝与珠海高弘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的股东，故国泰君安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1)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故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2) 骆俊与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

量化投资基金

骆俊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骆俊与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设计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自然人或机构,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自然人或机构,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深装总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ShenzhuangzongDecorationCo.,LTD.
法定代表人	申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广兰道 6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广兰道 6 号
邮编	518038
电话	0755—25847688
传真	0755—258477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cic.cn/
电子邮箱	zxl@sdic.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606R
董事会秘书	万国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	万国强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家私配套，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信息咨询

二、深装总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的情况

1、公司设立到国有企业改制期间的变更情况

（1）1983年7月14日，公司之前身“家乐设计装饰公司”设立

1983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成立家乐设计装饰公司的批

复》(深府[1983]247号),同意深圳市家乐床具家俬制造厂属下附设家乐设计装饰公司,经营室内外工程和家俬设计、装饰装潢业等。

1983年7月14日,深圳市工商局为家乐设计装饰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深集工字245号),该《营业执照》载明家乐设计装饰公司的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装饰、销售;主业室内外、家俬设计、装饰、装潢业务,兼营装饰、装潢材料经营”,企业地址为上埗深南路北。

(2) 1984年4月,资产划转

1984年3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成立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公司的通知》(深府[1984]19号),同意成立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公司,家乐设计装饰公司的盈利和工具、财产归新建立的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公司所有。

1984年4月24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深企字0376号),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公司,地址为上埗路北,资金总额为100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设计、装饰、加工、展销、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为“主营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施工、设计、装饰材料;兼营设备、工艺品、零配件、家庭用具、装潢、家用电器。”

(3) 1985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1985年4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关于“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公司”易名的批复》(深办复[1985]150号),同意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

(4) 1986年7月,注册资金变更

1986年2月,公司填报了《企业清理整顿登记审批表》,载明了公司资金财务情况,截至1986年2月3日,深装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3,842,830.39元,流动资金合计1,204,435.37元,专用基金(包括利润留成)合计642,078.45元,并由公司主管部门深圳市工业委员会盖章确认。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为登记审批表载明的资产净值。

1986年7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深新企字00376号),载明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资金总额为434万元。

(5) 1990 年 8 月，注册资金变更

1990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发《关于确认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深投确认字[1990]11 号），确认根据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装饰工业大厦”进行估价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书》（深咨估字[1989]第 015 号），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部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出具的《关于财产清查、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深特会字[1990]第 0230 号），并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核验证，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 1989 年 6 月 30 日经清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5,727,679.59 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937,166.66 元。

1990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具《深圳市国营企业验资证明书》（深投 1989 验字第 510 号），确认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实有资本增加至 544 万元。

1990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19560-6 号，执照号：深企法字 01321），载明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544 万元。

(6) 1994 年 10 月，注册资金变更

199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234403016900781）上签章确认，截至 1994 年 8 月份，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经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核定后的净资产已达 1,680 万元（评估截至日为 1993 年 12 月 31 日），同意该企业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0 万元。

(7) 1995 年 11 月，产权管理部门变更

1995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市东部集团等 4 家企业由市投资管理公司划归市建设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通知》（深府[1995]288 号），同意将包括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在内的 4 家市属国有企业整体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整体划归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划归完成后，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成为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产权管理部门。

(8) 1996 年 12 月，产权管理部门变更

1996 年 12 月 6 日，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规模和运行机制的方案〉的通知》（深发[1996]32 号），根据各企业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同意将深圳市建设集团下属的一级企业以及 1995 年已划转的东部集团等 3 户企业（包括深装总有限）等企业共同组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与房地产开发的市级资产经营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1997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建设投资签订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见证的《划转企业交接协议》。协议载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东部集团等 4 家企业由市投资管理公司划归市建设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通知》（深府[[1995]288 号），以及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深府[1995]288 号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办[1996]12 号）精神，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已于 1996 年 2 月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划归建设集团公司（现建设投资），鉴于当时双方未办理划转手续，现补办企业产权划转接收协议。本次划转的企业产权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为资产划转基数，深装总有限的净资产为 6,360,928.21 元，划转的基准日为 1996 年 1 月 1 日。

(9) 1998 年 11 月，产权划转

1997 年 11 月 25 日，建设投资下发《关于组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建控字[1997]第 267 号），决定对深圳市建筑装饰总公司增资、改组后，组建成集团公司。将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黎源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三家企业经评估后的 38,699,350.27 元资产全部投入到深圳市建筑装饰总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公司持有，并成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深圳市建筑装饰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属下 13 家企业办理股权变动手续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办[1998]208 号），同意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属下的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股权划转至深圳市建筑装饰总公司免于办理产权交易手续。

2、2001 年国有企业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 2001 年 2 月，国有企业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

①改制总体方案及员工持股方案的审批、确认

2000 年 11 月 17 日，建设投资下发《关于对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净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深建控产批字[2000]162 号），同意建筑集团对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净资产的处置方案，即在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4,128,589.08 元中，除待核销坏账损失 6,686,565.26 元、下岗员工安置费 2,782,128.61 元、剥离资产 659,895.21 元外，剩余 400 万元参加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改制。

2000 年 12 月 13 日，建设投资下发《关于对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公司制改造有关实施方案的批复》（深建控产批字[2000]175 号），同意建筑集团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对下属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造，改制后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比例设置为：建筑集团以评估后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净资产 400 万元出资，占股比例为 40%；中荟实业以现金出资，占股比例为 29%；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经营者群体成员持股比例为 19.45%；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内部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占股比例为 11.55%，并同意建筑集团呈报的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经营者持股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及《内部员工持股制度实施方案》。

②评估报告存在超出使用期限的情况

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北评报字（99）第 051 号），该评估报告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但根据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广会验字[2000]034 号），各方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才最终完成对深装总的出资。深装总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各股东实际出资日之间时间间隔为一年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规定，“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深装总上述情况超出了一

年的期限。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的批复》（深国资办[2000]129 号）同意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关于对深装总以经营者及员工持股改制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北评报字[99]第 051 号）进行延期。

③改制时出资不实情况及补足出资情况

2000 年 12 月 6 日，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广会验字[2000]034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27 日，建筑集团以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400 万元出资，并由中荟实业、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经营者群体成员、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600 万元，公司合计投入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75,508,311.69 元，负债总额为 65,508,311.69 元。

《验资报告》（深广会验字[2000]034 号）的《验资事项说明》中对于注册资本的形成描述不准确，其描述为：“经营者和员工出资 3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经营者 12 人，出资 194.5 万元，占 19.45%，员工以总公司工会的名义出资 115.5 万元，占 11.55%）”，《验资报告》（深广会验字[2000]034 号）所述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两处不符：

A、根据《关于借贷经营者认股股金的请示》（深装饰国产报字[2000]22 号）、建筑集团与裴斌、刘海云签署的借贷协议，经营者实际以货币出资为 150.5 万元，另外 44 万元为建筑集团以评估后未参与改制部分借予刘海云、裴斌，无实际现金支付，并非货币出资。员工出资实际为 103.5 万元，剩余 12 万元为建筑集团以评估后未参与改制部分借予深装总工会，无实际现金支付，并非货币出资。

B、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北评报字（99）第 051 号）和《关于对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净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深建控产批字[2000]162 号），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4,128,589.08 元中，除待核销坏账损失 6,686,565.26 元、下岗员工安置费 2,782,128.61 元、剥离资产 659,895.21 元外，剩余 400 万元参加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的改制。国有资产改制时建筑集团评估后资产除核销坏账、计提员工安置费、剥离资产外，均全部参与了改制，并不存在评估后未

参与改制部分。因此，建筑集团以评估后未参与改制部分借予管理者和工会出资的 56 万元实际为出资不实。

截止于 2002 年 8 月，上述股东分别补足了出资。

上述出资补足后，深装总有限国企改制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采取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消除相关法律风险。公司补足出资的规范措施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深装总有限国有股权出资按深圳市政府规定的审批程序，由审批机关批复，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因此，深装总有限改制时的资产评估确定的净资产是真实的，以该净资产作为出资的确定依据符合深圳市政府的相关改制规定。

④设立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6 日，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广会验字[2000]034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皆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0 年 11 月 27 日，建筑集团以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400 万元，并由中荟实业、公司经营者群体成员、公司工会合计出资 6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6087），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深装总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筑集团	400.00	40.00
2	中荟实业	290.00	29.00
3	深装总工会	115.50	11.55
4	刘海云	96.00	9.60
5	裴斌	20.00	2.00
6	吕家琳	16.75	1.675
7	范小羽	16.75	1.67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曾晓晖	10.00	1.00
9	曾镇江	5.00	1.00
10	黄镜平	5.00	0.50
11	肖祥光	5.00	0.50
12	梁笑平	5.00	0.50
13	邓同泰	5.00	0.50
14	赖冬云	5.00	0.50
15	何伶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工会委员会和深装总有限高管成为深装总有限股东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改制中关于工会持股和管理层持股的相关规定。

（2）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29 日，深装总工会持股员工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深装总工会持有的 11.55% 股权以每股人民币 1.8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5 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股东深装总工会将其持有深装总 11.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2）股东刘海云将其持有公司 9.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3）股东吕家琳将其持有公司 1.6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4）股东范小羽将其持有公司 1.6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5）股东邓同泰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6）股东黄镜平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7）股东何伶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8）股东赖冬云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9）股东曾镇江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10）就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2002年10月10日，深装总工会、刘海云、吕家琳、范小羽、邓同泰、黄镜平、何伶、赖冬云、曾镇江分别与中荟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持有公司11.55%、9.6%、1.675%、1.675%、0.5%、0.5%、0.5%、0.5%、0.5%的股权转让给中荟实业，转让价格为1.8元/股。2002年10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02]深罗证内字第4635号、[2002]深罗证内字第4636号）公证。

2002年10月24日，深圳市总工会下发《关于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工企复[2002]96号），同意深装总工会将其持有的深装总11.55%股权作价人民币207.9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荟实业	560.00	56.00
2	建筑集团	400.00	40.00
3	裴斌	20.00	2.00
4	曾晓晖	10.00	1.00
5	肖祥光	5.00	0.50
6	梁笑平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2年11月7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年3月，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8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股东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所转让的全部股权，前述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2）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转让所持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所载内容；（3）公司自然

人股东裴斌、曾晓晖、肖祥光和梁笑平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2003年12月9日，建筑集团、中荟实业与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建筑集团向中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股权，价格为1.21元/股。上述合同并于2004年2月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4]深证内陆字第1088号）公证。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荟实业	960.00	96.00
2	裴斌	20.00	2.00
3	曾晓晖	10.00	1.00
4	肖祥光	5.00	0.50
5	梁笑平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3年9月26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号），同意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将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建筑集团工会、汪家玉等股东，并于2003年12月3日完成了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据此，建筑集团、中荟实业与深装总有限三方于2003年12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建筑集团已不存在国有股权成分，其转让深装总有限的40%股权无需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手续。

（4）2004年8月，增资

①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4年8月16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增加华夏中荟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由华夏中荟以货币和实物形式投入。

深装总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中荟	4,000.00	80.00
2	中荟实业	960.00	19.20
3	裴斌	20.00	0.40
4	曾晓晖	10.00	0.20
5	肖祥光	5.00	0.10
6	梁笑平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4年8月19日，深圳市公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夏中荟科技有限公司 C11140100062 非接触智能卡生产线设备评估报告书》（深公平评字[2004]第 SB-014 号），以 2004 年 8 月 15 日为评估设备基准日，华夏中荟的 C11140100062 非接触智能卡生产线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038,400.00 元。

2004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会验字[2004]第 664 号），截至 2004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夏中荟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8 月 27 日，深装总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本次实物出资不实、出资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说明

A、实物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华夏中荟 2004 年 4 月以国内投资技改项目的方式进口了非接触智能卡生产线，该生产线包含如下：

单位：美元

名称	数量	金额	增值税	关税
IC 模块冲孔机及备件、易损件 /CICC-001	1	33,000.00	全免	全免

IC 模块填装机/CICC-002	3	750,000.00	全免	全免
IC 模块埋线机(4 头)及备件/CICC-003	2	1,480,000.00	全免	全免
IC 模块焊接机及备件、易损件 /CICC-004	3	900,000.00	全免	全免
IC 模块补焊机/CICC-005	1	28,000.00	全免	全免
装订机/CICC-006	2	12,000.00	全免	全免
层压机/CICC-007	2	150,000.00	全免	全免
冷却系统及备件、易损件/CICC-008	2	80,000.00	全免	全免
冲卡机及备件、易损件/CICC-009	1	167,000.00	全免	全免
合计		3,600,000.00		

注：此套设备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约 1:8.3 折算，合计人民币 29,880,000.00 元。

该生产线进口后存放于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昌东街 1 号，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夏中荟科技有限公司 C11140100062 非接触智能卡生产线设备评估报告书》（深公平衡评字 2004 第 SB-014 号）中，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改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 40,038,400.00 元。

B、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况

非接触智能卡生产线主要用于智能卡的生产，非接触智能卡生产线和此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无关联性，公司并无能够操作该生产线的工人和管理人员。另外，该套设备包含了较为大型的机械若干台，需要一定的场地进行安装和运行，并未实际交付给公司。因此，华夏中荟的此次实物出资并未实际到位，存在瑕疵。

此外，2004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稳定在 1:8.3 左右，非接触智能卡生产线的进口价格为 3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9,880,000.00 元，《评估报告书》（深公平衡评字 2004 第 SB-014 号）中，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改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 40,038,400.00 元。评估价明显高于进口价格。

C、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

2004 年 8 月 23 日，华夏中荟合计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包括：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在当天实际到账；以实物出资 2,000 万元。该实物资产

的评估值为 40,038,400.00 元，其中 2,000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剩余 2003.84 万元实物作为公司所欠设备款。200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华夏中荟上述 2000 万元现金增资后偿还了华夏中荟设备款 2000 万元。此次出资 4000 万元实际均为实物出资。

验资报告审验内容与此情况存在不符，根据《验资报告》（深鹏会验字[2004]第 664 号），华夏中荟合计投入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包括：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000 万元。

③货币置换实物出资即实物出资瑕疵的消除

见“（5）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5）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0 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华夏中荟将其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荟实业。由于华夏中荟转让的 80%股权并未出资到位，转让的实际是出资权利。此次转让完成后，中荟实业承继了华夏中荟补足出资的权利，需要补足公司出资款 4000 万元。中荟实业先后于 2006 年 9 月、2007 年 10 月、2009 年 1 月、2010 年 1 月支付 2,000 万、1,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给公司，完成了出资置换。

2005 年 5 月 23 日，华夏中荟与中荟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荟实业。上述协议并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深证内伍字第 3417 号）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华夏中荟及中荟实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李民所控制，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理顺深装总有限的股权结构。

郑李民出具了说明及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华夏中荟及中荟实业均由其控制，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理顺深装总有限的股权结构，并以人民币 1 元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发生的交易，不存在任何代持深装总有限股权的情况，华夏中荟与中荟实业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05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4403011016087 号，执照号：深司字 N95786）。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荟实业	4,960.00	99.20
2	裴斌	20.00	0.40
3	曾晓晖	10.00	0.20
4	肖祥光	5.00	0.10
5	梁笑平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30 日，深装总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中荟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单雪青；（2）中荟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郑超美；（3）中荟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黄敬平；（4）中荟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饶爱荣；（5）中荟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张治黄；（6）上述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7）公司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2006 年 6 月 14 日，中荟实业分别与单雪青、郑超美、黄敬平、饶爱荣、张治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 3%、10%、3%、5%、10%的股权转让给单雪青、郑超美、黄敬平、饶爱荣、张治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分别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6]深证字第 68473 号）、《公证书》（[2006]深证字第 68474 号）、《公证书》（[2006]深证字第 68475 号）、《公证书》[2006]深证字第 68476 号）、《公证书》（[2006]深证字第 68477 号）公证。

2006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荟实业	3,410.00	68.20
2	张治黄	500.00	10.00
3	郑超美	500.00	10.00
4	饶爱荣	250.00	5.00
5	黄镜平	150.00	3.00
6	单雪青	150.00	3.00
7	裴斌	20.00	0.40
8	曾晓晖	10.00	0.20
9	肖祥光	5.00	0.10
10	梁笑平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郑李民、张治黄、郑超美、饶爱荣、黄镜平、单雪青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郑李民与其他五人约定：郑李民将其持有的深装总有限 31%的股权分别以象征性的 1 元价格转让给上述员工；但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上述员工应深装总有限股权转让给郑李民或其指定的人员：（1）如果上述员工在股权转让之日起 5 年内从深装总离职的，述员工应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深装总全部股权转让给郑李民或其指定的人员；（2）郑李民回国全面负责深装总的日常经营后且上述员工已明确承诺将在深装总工作超过 5 年（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计算的），上述员工只需将所持深装总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李民或其指定的人员，其中郑超美应转让 5%的股权，张治黄应转让 5%的股权，饶爱荣应转让 2%的股权。

股权代持解除详见“（9）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10）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7）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8 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裴斌将其持有公司 0.4%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荟实业。

2007年3月1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曾晓晖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中荟实业。

2007年4月3日，裴斌、曾晓晖与中荟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持有公司0.4%、0.2%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荟实业。并已于2007年4月4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7]深证字第47336号）公证。

2007年4月13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6087）。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荟实业	3,440.00	68.80
2	张治黄	500.00	10.00
3	郑超美	500.00	10.00
4	饶爱荣	250.00	5.00
5	黄镜平	150.00	3.00
6	单雪青	150.00	3.00
7	肖祥光	5.00	0.10
8	梁笑平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7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荟实业将其持有公司68.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中亘投资；其他各位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28日，中荟实业与中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68.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中亘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中荟实业及中亘投资均为郑李民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深装总有限的股权在郑李民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因此作价为人民币1元。

2008年4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亘投资	3,440.00	68.80
2	张治黄	500.00	10.00
3	郑超美	500.00	10.00
4	饶爱荣	250.00	5.00
5	黄镜平	150.00	3.00
6	单雪青	150.00	3.00
7	肖祥光	5.00	0.10
8	梁笑平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1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镜平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凤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31日，黄镜平与郑凤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凤梅，并已于2009年4月7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40074号）公证。

2009年5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亘投资	3,440.00	68.80
2	张治黄	500.00	10.00
3	郑超美	500.0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饶爱荣	250.00	5.00
5	郑凤梅	150.00	3.00
6	单雪青	150.00	3.00
7	肖祥光	5.00	0.10
8	梁笑平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郑李民、黄镜平、郑凤梅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因黄镜平于 2009 年从深装总有限离职，根据郑李民与黄镜平之间的约定（详见（6）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黄镜平将其持有的深装总有限 3%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李民指定的郑凤梅。此次转让为解除代持，同时是郑李民将该 3%股权赠与其妹妹郑凤梅。

（10）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8 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梁笑平将其持有的 0.1%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中亘投资。

2009 年 12 月 16 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肖祥光将其持有的 0.1%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中亘投资；（2）张治黄将其持有的 5%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中亘投资；（3）郑超美将其持有的 5%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中亘投资；（4）饶爱荣将其持有的 2%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中亘投资；（5）单雪青将其持有的 3%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中亘投资。

2009 年 11 月、12 月，梁笑平、肖祥光、张治黄、郑超美、饶爱荣、单雪青分别与中亘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0.1%、0.1%、5%、5%、2%、3%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 元、1 元、1 元转让给中亘投资，并分别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 207467 号）、[2009]深证字第 207466 号、[2009]深证字第 207464 号、[2009]深证字第 207468 号、[2009]深证字第 207469 号、[2009]深证字第 207465 号）

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为：

①梁笑平、肖祥光股权为本人真实出资并持有，此次均以 2 元/股转让给中亘投资。

②张治黄担任深装总有限总经理多年，为深装总有限的发展壮大做出了贡献。张治黄解除其代持时，郑李民为感谢张治黄任期内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给予其特别奖励，即以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支付给张治黄奖金 50 万元。郑超美、饶爱荣、单雪青均以 1 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解除代持。

根据郑李民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郑超美及饶爱荣、张治黄分别以人民币 1 元、1 元、50 万元的价格向郑李民控制的中亘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深装总有限 5%、2%、5%的股权系解除代持；因单雪青于 2009 年从深装总有限离职，根据双方之间的前述约定，单雪青将其持有的深装总有限 3%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李民控制的中亘投资。张治黄、郑超美、饶爱荣、单雪青亦出具说明及确认函对该事实进行了确认。

至此，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0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78923）。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亘投资	4,200.00	84.00
2	张治黄	250.00	5.00
3	郑超美	250.00	5.00
4	饶爱荣	150.00	3.00
5	郑凤梅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6 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亘投资将其对公司的 2,050 万出资（占注册资本 41%）以人民币 60,294,118 元转让给李兴浩，对公司的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以人民币 14,705,882 元转让给佛山市邯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94 元/股。

2010 年 5 月 6 日，李兴浩、佛山邯美分别与中亘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分别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0]深证字第 73100 号）、《公证书》（[2010]深证字第 73220 号）公证。

2010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78923）。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2,050.00	41.00
2	中亘投资	1,650.00	33.00
3	佛山邯美	500.00	10.00
4	张治黄	250.00	5.00
5	郑超美	250.00	5.00
6	饶爱荣	150.00	3.00
7	郑凤梅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 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李兴浩认缴 2,050 万元，中亘投资认缴 1,650 万元，佛山市邯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郑超美认缴 250 万元，张治黄认缴 250 万元，饶爱荣认缴 150 万元，郑凤梅认缴 1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1 年 6 月 8 日，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大华

明验字[2011]28号)，截至2011年6月8日，深装总有限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货币出资），深装总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1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深装总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78923）。

深装总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4,100.00	41.00
2	中亘投资	3,300.00	33.00
3	佛山邯美	1,000.00	10.00
4	张治黄	500.00	5.00
5	郑超美	500.00	5.00
6	饶爱荣	300.00	3.00
7	郑凤梅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海玮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5元/股。

2014年9月10日，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与南海玮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南海玮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5元/股，并于2014年10月17日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深证字第120829号）公证。

2014年11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装总有限本次股权变动进行了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103278923）。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4,100.00	41.00
2	中亘投资	3,300.00	33.00
3	南海玮诚	1,000.00	10.00
4	张治黄	500.00	5.00
5	郑超美	500.00	5.00
6	饶爱荣	300.00	3.00
7	郑凤梅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
1	李兴浩	胡正富	2.49%	249.1625	0.0001	—
		曾晓亮	1.37%	136.6357	0.0001	
		邓晓霞	1.37%	136.6357	0.0001	
		精准贸易	1.21%	120.5625	0.0001	
小计			6.44%	642.9964	0.0004	
2	南海玮诚	胡正富	1.61%	160.8375	0.0001	—
		曾晓亮	0.33%	33.3625	0.0001	
		邓晓霞	0.33%	33.3625	0.0001	
		精准贸易	0.29%	29.4375	0.0001	
小计			2.56%	257	0.0004	
3	中亘投资	胡正富	1.00%	100	0.0001	—
		曾晓亮	1.00%	100	0.0001	
小计			2%	200	0.0002	
4	中亘投资	锦彩投资	4.49%	449	9,990.25	22.2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
		金诚达	0.70%	69.5	1,546.375	22.25
		博悦华天	0.93%	92.5	2,058.125	22.25
		国君创投	3.68%	367.5	8,994.5625	24.475
		国君隆信	1.23%	122.5	2,998.1875	24.475
		国君隆博	1.02%	102	2,496.45	24.475
		国君隆悦	1.02%	102	2,496.45	24.475
		迪赛纳	1.47%	147.5	3,610.0625	24.475
		鼎诚资本	1.5%	150	3,671.25	24.475
小计			16.04%	1602.5	37,861.71	
5	张治黄	本裕投资	0.32%	31.5	700.875	22.25
		博悦华天	0.62%	61.5	1,368.375	22.25
		迪赛纳	1.57%	157	3,842.575	24.475
小计			2.51%	250	5,911.825	
6	郑超美	博悦华天	0.8%	80	1,780	22.25
		本裕投资	0.13%	13	289.25	22.25
		华翊发展	0.61%	61	1,492.975	24.475
		联创大洋	0.61%	61	1,492.975	24.475
		鼎诚资本	0.35%	35	856.625	24.475
小计			2.50%	250	5,912	
7	饶爱荣	本裕投资	0.56%	55.5	1,234.875	22.25
		博悦华天	0.66%	66	1,615.35	24.475
		鼎诚资本	0.29%	28.5	697.5375	24.475
小计			1.51%	150	3,547.76	
8	郑凤梅	金诚达	0.56%	55.5	1,234.875	22.25
		鼎诚资本	0.73%	72.5	1774.4375	24.475
		迪赛纳	0.22%	22	538.45	24.47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 (元)
小计			1.51%	150	3,547.76	

2015年6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

①本次股权转让执行了2010年公司股东对管理层设置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包括：

2010年6月，李兴浩与中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分别免费转让2.491625%、1.366375%、1.366375%股权给胡正富、曾晓亮、邓晓霞；

2010年6月，佛山邯美与中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分别免费转让0.608375%、0.333625%、0.333625%股权给胡正富、曾晓亮、邓晓霞；佛山邯美的实际控制人涂丽萍并承诺按股权取得的成本价转让1%股权给胡正富，南海玮诚受让佛山邯美的全部股权后，上述承诺实际由南海玮诚执行；

2010年10月，郑李民出具承诺，中亘投资分别免费转让1%的股份给胡正富、曾晓亮。

根据李兴浩、佛山邯美、中亘投资、精准贸易出具的股权激励确认文件，对上述激励执行进行了确认，并对李兴浩、佛山邯美免费转让股权给持股平台精准贸易进行了确认。

②中亘投资、张治黄、郑超美、饶爱荣、郑凤梅向外部机构投资者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为参照深装总有限2014年度的净利润，按约12倍市盈率计算确定每股转让价格；

③本次股权转让采取了预付保证金的方式，部分与公司进行过接触的机构投资者提前存入了交易对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在具体交易时享受了价格优惠，即按约11倍市盈率确定每股转让价格。

2015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装总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3,457.00	34.57
2	中亘投资	1,497.50	14.975
3	南海玮诚	743.00	7.43
4	胡正富	510.00	5.10
5	锦彩投资	449.00	4.49
6	国君创投	367.50	3.675
7	迪赛纳	326.50	3.265
8	博悦华天	300.00	3.00
9	鼎诚资本	286.00	2.86
10	曾晓亮	270.00	2.70
11	张治黄	250.00	2.50
12	郑超美	250.00	2.50
13	邓晓霞	170.00	1.70
14	饶爱荣	150.00	1.50
15	郑凤梅	150.00	1.50
16	精准贸易	150.00	1.50
17	金诚达	125.00	1.25
18	国君隆信	122.50	1.225
19	国君隆博	102.00	1.02
20	国君隆悦	102.00	1.02
21	本裕投资	100.00	1.00
22	华翊发展	61.00	0.61
23	联创大洋	61.00	0.61
合计		10,000.00	100.00

（15）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海玮诚分别与国信弘盛、祥禾涌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129%股权转让给国信弘盛，将1.301%股权转让给祥禾涌安，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24.47元/股，并已于2015年6月29日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深证字第109742号）、《公证书》（2015深证字第109767号）公证。

2015年6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装总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3,457.00	34.57
2	中亘投资	1,497.50	14.975
3	国信弘盛	612.90	6.129
4	胡正富	510.00	5.10
5	锦彩投资	449.00	4.49
6	国君创投	367.50	3.675
7	迪赛纳	326.50	3.265
8	博悦华天	300.00	3.00
9	鼎诚资本	286.00	2.86
10	曾晓亮	270.00	2.70
11	张治黄	250.00	2.50
12	郑超美	250.00	2.50
13	邓晓霞	170.00	1.70
14	饶爱荣	150.00	1.50
15	郑凤梅	150.00	1.50
16	精准贸易	150.00	1.50
17	祥禾涌安	130.1	1.301
18	金诚达	125.00	1.2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国君隆信	122.50	1.225
20	国君隆博	102.00	1.02
21	国君隆悦	102.00	1.02
22	本裕投资	100.00	1.00
23	华翊发展	61.00	0.61
24	联创大洋	61.00	0.61
合计		10,000.00	100.00

（16）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深装总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精准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高弘怡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24 日，精准贸易与高弘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高弘怡投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 深证字第 144611 号）公证。

精准贸易和高弘怡投资均为公司持股平台，此次以 1 元价格转让是基于调整持股平台的考虑。

2015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装总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进行了备案。

深装总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3,457.00	34.57
2	中亘投资	1,497.50	14.975
3	国信弘盛	612.90	6.129
4	胡正富	510.00	5.10
5	锦彩投资	449.00	4.49
6	国君创投	367.50	3.67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迪赛纳	326.50	3.265
8	博悦华天	300.00	3.00
9	鼎诚资本	286.00	2.86
10	曾晓亮	270.00	2.70
11	张治黄	250.00	2.50
12	郑超美	250.00	2.50
13	邓晓霞	170.00	1.70
14	饶爱荣	150.00	1.50
15	郑凤梅	150.00	1.50
16	高弘怡投资	150.00	1.50
17	祥禾涌安	130.10	1.301
18	金诚达	125.00	1.25
19	国君隆信	122.50	1.225
20	国君隆博	102.00	1.02
21	国君隆悦	102.00	1.02
22	本裕投资	100.00	1.00
23	华翊发展	61.00	0.61
24	联创大洋	61.00	0.61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9月1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本5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1日，普华永道出具了《验资

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94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进行整体变更并于当日发出创立大会通知。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整体变更有关的议案，其中包括《关于全体发起人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8 日，深装总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06R），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明，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广兰道 6 号，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建设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家私配套、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贸易；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物流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信息咨询；生产家私专用设备。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17,285.00	34.57
2	中亘投资	7,487.50	14.975
3	国信弘盛	3,064.50	6.129
4	胡正富	2,550.00	5.10
5	锦彩投资	2,245.00	4.49
6	国君创投	1,837.50	3.675
7	迪赛纳	1,632.50	3.265
8	博悦华天	1,500.00	3.00
9	鼎诚资本	1,430.00	2.86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曾晓亮	1,350.00	2.70
11	张治黄	1,250.00	2.50
12	郑超美	1,250.00	2.50
13	邓晓霞	850.00	1.70
14	饶爱荣	750.00	1.50
15	郑凤梅	750.00	1.50
16	高弘怡投资	750.00	1.50
17	祥禾涌安	650.50	1.301
18	金诚达	625.00	1.25
19	国君隆信	612.50	1.225
20	国君隆博	510.00	1.02
21	国君隆悦	510.00	1.02
22	本裕投资	500.00	1.00
23	华翊发展	305.00	0.61
24	联创大洋	305.00	0.61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嘉龙宝投资定向发行2,5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895元/股。

2015年9月24日，普华永道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5）第008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嘉龙宝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15年9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股本变动。

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17,285.00	32.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中亘投资	7,487.50	14.26
3	国信弘盛	3,064.50	5.84
4	胡正富	2,550.00	4.86
5	嘉龙宝投资	2,500.00	4.76
6	锦彩投资	2,245.00	4.28
7	国君创投	1,837.50	3.50
8	迪赛纳	1,632.50	3.11
9	博悦华天	1,500.00	2.86
10	鼎诚资本	1,430.00	2.72
11	曾晓亮	1,350.00	2.57
12	张治黄	1,250.00	2.38
13	郑超美	1,250.00	2.38
14	邓晓霞	850.00	1.62
15	饶爱荣	750.00	1.43
16	郑凤梅	750.00	1.43
17	高弘怡投资	750.00	1.43
18	祥禾涌安	650.50	1.24
19	金诚达	625.00	1.19
20	国君隆信	612.50	1.17
21	国君隆博	510.00	0.97
22	国君隆悦	510.00	0.97
23	本裕投资	500.00	0.95
24	华翊发展	305.00	0.58
25	联创大洋	305.00	0.58
合计		52,500.00	100.00

3、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嘉虞汇粤等八家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8,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6.67元/股。

2015年10月16日，普华永道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5）第009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5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股本变动。

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兴浩	17,285.00	28.57
2	中亘投资	7,487.50	12.38
3	国信弘盛	3,064.50	5.07
4	嘉虞汇粤	2,997.00	4.95
5	胡正富	2,550.00	4.21
6	嘉龙宝投资	2,500.00	4.13
7	锦彩投资	2,245.00	3.71
8	国君创投	1,837.50	3.04
9	迪赛纳	1,632.50	2.70
10	博悦华天	1,500.00	2.48
11	鼎诚资本	1,430.00	2.36
12	曾晓亮	1,350.00	2.23
13	张治黄	1,250.00	2.07
14	郑超美	1,250.00	2.07
15	浩涵投资	1,047.00	1.73
16	安徽钰诚	1,047.00	1.73
17	邓晓霞	850.00	1.40
18	饶爱荣	750.00	1.24
19	郑凤梅	750.00	1.24
20	高弘怡投资	750.00	1.2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中融鼎新	747.00	1.23
22	东证融通	717.00	1.19
23	祥禾涌安	650.50	1.08
24	金诚达	625.00	1.03
25	国君隆信	612.50	1.01
26	日信嘉锐	597.00	0.99
27	国君隆博	510.00	0.84
28	国君隆悦	510.00	0.84
29	本裕投资	500.00	0.83
30	嘉兴懿丰	446.00	0.74
31	青岛淳信	402.00	0.66
32	华翊发展	305.00	0.50
33	联创大洋	305.00	0.50
合计		60,500.00	100.00

（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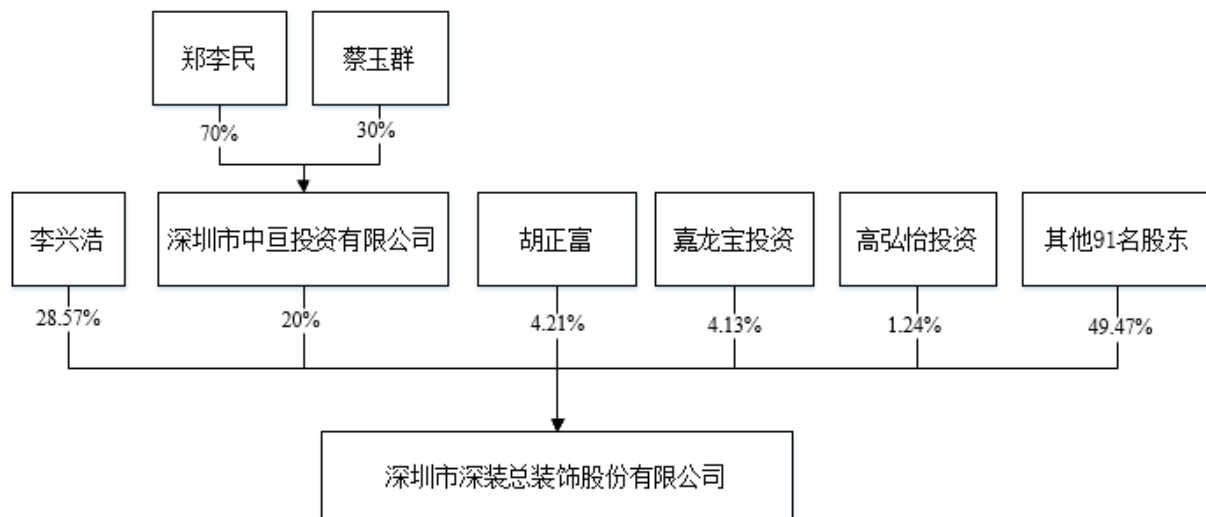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3日，深装总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5年12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深装总核发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9226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深装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4月7日，深装总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深装总”，证券代码为“835502”。

三、深装总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深装总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深装总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深装总现设有董事会，由胡正富、李兴浩、郑李民、邓晓霞、陈晓海、卢涛、刘晓一、唐国平、刘志勇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晓一、唐国平、刘志勇为独立董事，胡正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申明，副总经理为夏冰、张炳来、刘奇栋、汪欣早，董事会秘书为万国强，财务总监为邓晓霞。深装总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四）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目前，李兴浩所持的深装总 172,850,000 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李兴浩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质押以外，深装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深装总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深装总一级子公司

1、深装总装饰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装总装饰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维芳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 52-4 号（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65542421R
经营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消防器材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深装总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独资设立深装总装饰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编号为“大嘉内验字[2011]第 A137 号”《验资报告》，以上注册资本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足额缴足。

2011 年 2 月 23 日，深装总装饰工程（大连）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2000000626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装总装饰工程（大连）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深装总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深装总股权未发生变动。

2、吉林省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吉林省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德林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218 号通钢国际大厦 A 座 A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594455079P
经营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消防器材设计及施工（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深装总于 2012 年 4 月独资设立吉林省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长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长中庆所验字[2012]第 04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足额缴足。

2012 年 4 月 16 日，吉林省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0000001825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省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深装总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林深装总股权未发生变动。

3、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正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广兰道 6 号 M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7020B
经营业务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深装总于 2016 年 1 月独资设立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14852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义验字[2016]5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 100%。

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深装总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月11日，根据《公司法》和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信泰投资股权未发生变动。

4、深圳市深装总设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装总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正富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BL67
经营业务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计；道路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景观及园林设计；装饰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空间设计。

(2) 历史沿革

2016年4月公司设立

深装总于2016年4月13日独资设立深圳市深装总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4月16日，深圳市深装总设计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15737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深装总设计有限公司设立时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深装总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设计股权未发生变动。

5、深圳市深装总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装总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正富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H883
经营业务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品展览展示；家私配套、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环保节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件（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服务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公司设立

深装总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独资设立深圳市深装总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深装总供应链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157390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深装总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

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深装总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供应链股权未发生变动。

6、湖北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华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东、创业街以北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A 幢 24 层 24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39932XU
经营业务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建筑墙工程、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家俱配套、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 年 5 月 29 日，深装总与丁华祥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3 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中恒验字[2014]第 Z-25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湖北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武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湖北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20100000415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深装总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华祥。

湖北深装总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深装总	700.00	350.00	70.00
2	丁华祥	300.00	150.00	3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北深装总股权及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动。

（二）深装总二级子公司

1、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欣早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发展中心 A、B 区（B 幢北翼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8806063L
经营业务范围：	建筑规划设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3 年 9 月，邹英、宋竹、郭盈盈与钟永慧共同出资设立了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3 日，重庆智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重智验字[2013]第 67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009030002714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竹。

墨图普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邹英	28.00	28.00
2	宋竹	24.00	24.00
3	郭盈盈	24.00	24.00
4	钟永慧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25 日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宋竹将其持有的 24%股权转让给宋志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6 月 25 日宋竹与宋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宋竹将其持有的 24%的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人民币 24 万元转让给宋志强。本次转让后的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邹英	28.00	28.00
2	宋志强	24.00	24.00
3	郭盈盈	24.00	24.00
4	钟永慧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从宋竹变更为宋志强。

③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8 月 19 日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

邹英、宋志强、郭盈盈与钟永慧将其持有的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汪欣早、兰文凤、谢铮以及肖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8 月 19 日，邹英、宋志强、郭盈盈、钟永慧与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邹英、宋志强、郭盈盈、钟永慧将其持有的共计 100%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汪欣早、兰文凤、谢铮以及肖峰。本次转让后的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汪欣早	10.00	10.00
3	兰文凤	8.00	8.00
4	谢铮	6.00	6.00
5	肖峰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从宋志强变更为汪欣早。

2、深装总艾美精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装总艾美精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正富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Y8X6K

经营业务范围：	从事建筑工程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设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室内设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灯具灯饰、家具、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室内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2）历史沿革

2016年9月28日，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熙新（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悦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深装总艾美精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深装总艾美精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50200000139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装总艾美精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正富。

艾美精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	61.00
2	熙新（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29.00
3	深圳市悦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艾美精装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3、柳州龙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柳州龙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铁荣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之一聚贤佳苑 1、2 栋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CA1J9R
经营业务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拍卖服务（文物除外）；会议会展服务；艺术品鉴定服务；酒店用品、工艺品、艺术品销售；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 11 日，深装总与柳州碧水莲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柳州龙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柳州龙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502000001393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州龙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铁荣。

龙泰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柳州碧水莲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深装总	98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泰达股权及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动。

4、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兴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4 层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1022784175
经营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设备维修与安装；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和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3 月 7 日，自然人刘志宏、张立培、阎利宏与方兴共同出资设立金马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志宏以实物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张立培以实物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9%；方兴以实物出资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1%；阎利宏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

1998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马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07366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志宏，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282 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金马有限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刘志宏	15.00	30.00	实物出资
2	张立培	14.50	29.00	实物出资
3	方兴	15.50	31.00	实物出资
4	阎利宏	5.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②2002 年 3 月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金马有限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志宏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阎利宏；同意股东张立培将其所持金马有限 19%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方兴，将其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阎利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马有限股东阎利宏与方兴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方兴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101072366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 金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兴	25.00	50.00
2	阎利宏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0 日, 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2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3 月 30 日，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拓验字(2011)第 11A05858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1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03662092 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兴	100.00	50.00
2	阎利宏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中科金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5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拓验字(2011)第 11A217097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马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兴	250.00	50.00
2	阎利宏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14 年 2 月股权变更及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0 日，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阎利宏将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股东方兴；同意新增股东德颐金马；同意金马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德颐金马认缴 400 万元，股东方兴认缴 1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1 日，股东阎利宏、方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马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兴	360.00	36.00
2	阎利宏	240.00	24.00
3	德颐金马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

2014年7月30日,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评估报告〉及评估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金马有限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1:0.915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4年8月15日,金马科技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4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03662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金马科技改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方兴	3,600.000	36.00	净资产
2	阎利宏	2,400.000	24.00	净资产
3	德颐金马	4,000.000	4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⑦2015年公司挂牌新三板

2014年12月19日,金马科技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5年1月9日,金马科技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⑧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4月8日,金马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12日，金马科技发布了《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将对融信泰非公开发行3,800,000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30,4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4月28日，金马科技召开了2016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补选董事会补选胡正富、曾晓亮、邓晓霞为公司董事。

此次发行后，金马科技的股权结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颐金马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28.99
2	融信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000	27.54
3	方兴	境内自然人	3,330,000	24.13
4	阎利宏	境内自然人	2,220,000	16.09
5	刘飒飒	境内自然人	450,000	3.26
合计			13,800,000	100.00

（三）深装总境外子公司

1、SDCICCorporationLimited

企业名称	SDCICCorporationLimited
注册资本	HK\$380,000
法定	HuZhengfu

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15/03/18
国家/地区	TheCaymanIsland
企业类型	PrivateCompany
主要办公地址	CodanTrustCompany(Cayman)Limited,CricketSquare,HutchineDrive,POBox2681,GrandCayman,KY1-1111,CaymanIslands.
企业编号	297785

2、SDCICHoldingsLimited

企业名称	SDCICHoldingsLimited
注册资本	US\$1.00.
法定代表人	HuZhengfu
成立日期	2015/03/24
国家/地区	BritishVirginIsland
企业类型	PrivateCompany
主要办公地	P.O.Box957,OffshoreIncorporationCentre,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

址	
企业编号	1867320

3、SDCICGroupLomited

企业名称	SDCICGroupLomited
注册资本	HK\$1
法定代表人	HuZhengfu
成立日期	2015/04/14
国家/地区	HongKong
企业类型	PrivateCompany
主要办公地址	20/F.,AlexandraHouse,18ChaterRoad,Central,HongKong
企业编号	2223768

4、SDCICConstruction(M)SDNBHD

企业名称	SDCICConstruction(M)SDNBHD
注册资本	RM400,000
法定代表人	WongKimSeng
成立日期	2015/10/02
国家/地区	Malaysia
企业类型	PrivateCompany
主要办公地址	NO89-1,Jalan1/91,TamanShamelinPerkasa, KualaLumpur
企业编号	1160936-A

5、中港深（澳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文：中港深(澳門)有限公司 英文：CHKSMACAULIMITED
注册资本	MOP\$10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延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国家/地区	中國澳門
企业类型	非公众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 174 号广发商业中心 10 楼 E 座
企业编号	63258SO

(四) 深装总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瑞宝南约西街四巷4号1-3层(仅作办公用途)	张炳来	联系总公司业务	91440105665945316T	2007.9.17
2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B-601、B-606室	范志勇	室内装饰、家私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 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91610000563754287N	2010.9.28
3	湖南分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肖凯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91430102553023472U	2006.7.10
4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光华东街1号8号楼1F	方杰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装饰; 铝合金门窗工程; 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 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 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	913201045588634897	2010.8.4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一幢16层1607室	饶爱荣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911101050513910216	2012.8.8
6	吉林省分公司	朝阳区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506室	饶爱荣	在所隶属的公司经营范围内, 从事工程承包经营, 其民事责任由所属的公司承担	91220101675618490F	2008.8.22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7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 栋 15 层	刘奇栋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家私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施工；消防器材安装与维修；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13702026678810455	2007.11.6
8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4 层 2405 号房	丁华祥	室内装饰、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玻璃幕墙、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91420100562327558H	2010.10.21
9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98 号金凤凰大厦南塔楼 8 层	林海荣	室内装饰、家私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材料、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91520103560943760W	2010.10.27
10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16 号 15 号楼	丁晟	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室内装饰、家私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1630103698539808C	2010.9.28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11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惠工路 35 号 14-3、14-4、14-5 号	王自力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150010859227010XG	2012.3.19
12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共联社区银河路 A 座 2 号	彭仕平	室内装饰,铝合金门窗工程,室内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91441900768428581J	2004.11.2
13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 63 号汇溪大厦 410 室	吴运琛	室内装饰工程、水电、空调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与施工;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	91530111557757772K	2010.6.23
14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丰岗村民小组里广路(丰岗段)3 号 5 楼	刘奇栋	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工程业务	91440605594035867Y	2012.4.13
15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中山北街 438 号黄河龙大厦 6 楼东座	吴运琛	室内装饰,家私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	91640103694312286G	2009.10.22
16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4-2201 室	吴运琛	受本公司委托在资质证范围内从事工程施工及设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70100300023266	2009.6.23
17	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象山区信义路 29 号综合楼江边楼中部	吴运琛	室内装饰,家私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安装,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工程设计,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	9145030069985528XX	2010.1.5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18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608 房	刘奇栋	室内装饰，家私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1460100567958543E	2011.1.12
19	温州分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 80 号 4 楼 20 厅	彭仕平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	330303000097243	2012.8.21
20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万达广场 6 号楼 1502 室	张炳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913401005730298207	2011.4.21
21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1 栋 2 单元 16 层 1 号	彭仕平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91230108585124059E	2011.12.22
22	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浦东花园 B 组团 1 幢 101 室	冯宇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320811000019998	2009.6.3
23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35 层 9 号	彭仕平	在主体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1510106667598418X	2007.11.28
2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建红里 1-98	郑凯文	室内装饰；家具配套；铝合金门窗安装；空调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1120105712927373Q	1995.6.25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25	淄博分公司	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0 号 1 号楼甲 5-5 号	吴运琛	室内装饰、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要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0303180000079	2009.6.29
26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15-1 号 2 门	冯宇	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铝合金门窗、水电、空调工程设计、安装(持资质证书经营);家私配套;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销售。	210133100000501	2003.2.17
27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2 层	申明	室内装修、家私配套、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以上涉及资质证的凭总公司资质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	140105200076301	2011.3.17
28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东湖区七北路 185 号东晖育才苑 6 栋 1 单元 813、815 室	龚强	为隶属公司联系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不得直接从事涉及许可证项目经营)	91360125571183808N	2011.4.11
29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昌盛路北胜利路东安徽盐业大厦 1107 号	张炳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9134010005292589XF	2012.8.27
30	烟台分公司	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内 739 号	任海春	为公司承揽业务	370613100000842	2012.2.27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31	宁波分公司	海曙区顺德路 136 弄 58 号 <25-1><25-2>	郑凤梅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工程、玻璃幕墙的设计、施工；防盗安全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建筑材料、日用品、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	330203000153451	2012.4.11
32	蚌埠分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太平街3号区2 组团综合楼第四层	张炳来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913403005914131056	2012.2.24
33	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街道小 稍门外98号第1单元8层8D 室	李建华	本公司内工程业务接洽；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消防器材、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室内装饰（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品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201025955167850	2012.5.18
34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人民东路 210 号福莱 阁 702 号房	郑凤梅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9145010259843470X2	2012.6.21
35	即墨分公司	青岛即墨市嵩山二路 224 号	江志刚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铝合金门窗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70282330027324	2012.12.5
36	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开阳路西段临 西九路交汇处	吴运琛	为隶属公司承揽以下业务：室内装饰、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需经许可、资质经营的，须凭许可、资质证经营）	371302100000854	2013.2.22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37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77 号 萧宏大厦 17 楼 E 座	吴运琛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330108000119271	2013.5.13
38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西侧 256 号 1#楼六层西面 3~4 轴	安智慧	受隶属企业委托，联系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工程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50100099252290T	2014.5.8
39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 14 号二 号楼五层 0148 室	夏兵	建筑装饰业	91350206302876681F	2014.6.19
40	北方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甲 3 号院 2 号楼 703 室	范亚成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105018415824	2014.12.31
41	无锡分公司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33 号华清创意园 5 栋 502（开 发区）	方杰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913202063309655264	2015.2.13
42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心怡 路绿地原盛 3C305-307	安智慧	从事所属法人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0101000183461	2015.4.7
43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上海街君安大 厦 7 层	刘奇栋	依照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02MA4KCLKD4P	2015.12.11
44	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447	朴红俊	依照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40400MA4UPW7183	2016.5.24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45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6 层 600 室	常明	依照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210103MA0P53734P	2016.8.17
46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 888 号恒润国际商务广场 2 幢 3105、3106 室	刘奇栋	依照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6MA1MT5QT3R	2016.8.24

五、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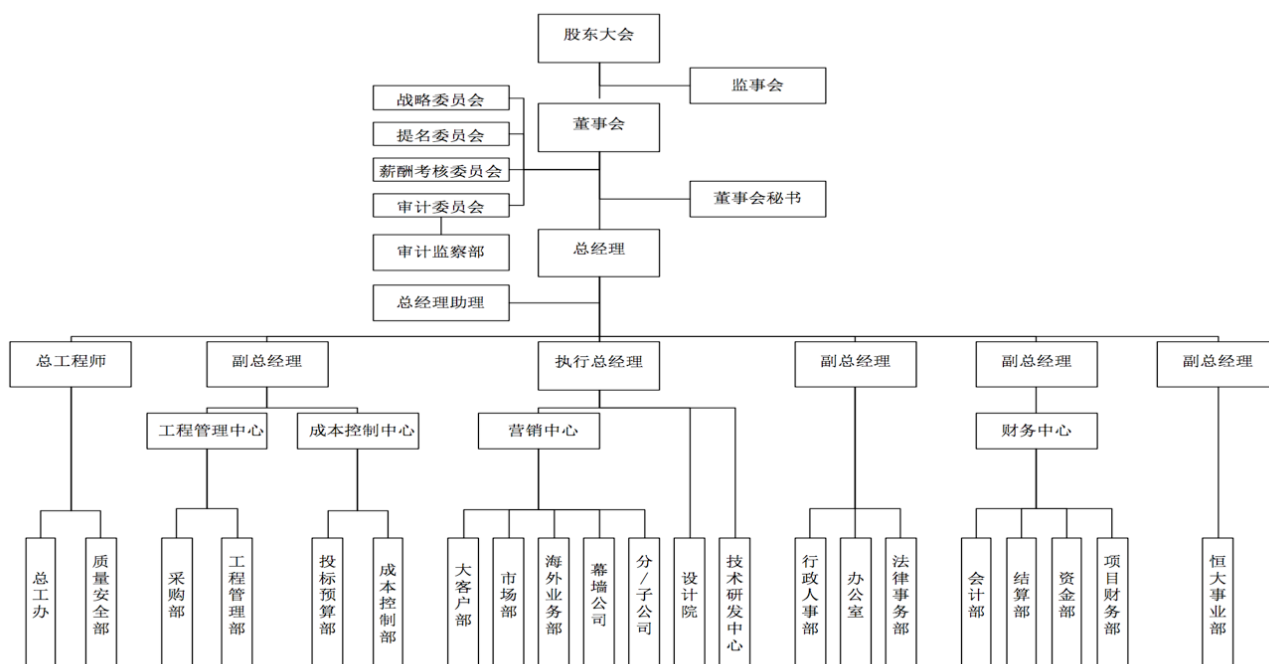
深装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浩，深装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李兴浩”

深装总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亘投资及国信弘盛，中亘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机构交易对方”之“（一）中亘投资”，国信弘盛情况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机构交易对方”之“（二）国信弘盛”。

六、深装总的内部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部门设置情况

深装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 并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总部共设置了办公室、行政人事部、法律事务部、会计部、结算部、资金部、项目财务部、审计监察部、市场部、海外业务部、大客户部、投标预算部、成本控制部、工程管理部、采购部、质量安全部、总工办、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院、恒大事业部、幕墙公司等二十一个部门。

深装总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办公室	1、协助管理层分解深装总战略目标、制定深装总年度经营计划; 2、负责办理深装总机构登记、变迁方面的工作; 3、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品牌建设、公共关系; 4、会议组织协调、决议督办检查及信息传递; 5、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负责组织创优评奖工作; 7、负责深装总资质维护办理工作; 8、负责深装总信息化推进落实; 9、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行政人事部	1、全面负责组织深装总办公环境的建设与维护, 行政办公资源的统筹优化; 2、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 3、车辆管理; 4、高管餐厅管理; 5、根据深装总发展规划, 负责深装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及完善; 6、负责编制深装总的组织管理手册, 落实定岗、定编和定员工作; 7、负责深装总绩效考核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8、负责招聘、薪酬福利、人事事务等人力资源各项工作; 9、负责对口处理行政、人力资源相关之各类政府公共关系事务; 10、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及完善工作, 并通过人力资源活动推广落实; 11、指导、监督各分/子机构、项目部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12、负责由总经理或管理层授权/委派的其他人力资源相关事项。
3	法律事务部	1、负责建立健全深装总法务管理体系, 制定法律管理制度, 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的法律论证; 2、负责为深装总提供合同方面的法律服务; 3、负责与其它部门协作办理深装总知识产权事务; 4、负责处理深装总各类法律纠纷; 5、深装总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4	会计部	1、根据财务中心拟定的财务战略,结合会计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2、负责建立健全深装总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建设及流程建设,并组织实施;3、负责深装总的日常会计核算的管理;4、负责财务数据分析;5、配合深装总绩效管理及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数据查看申请,提供各类所需财务数据,负责绩效财务数据核定工作;6、负责财务软件的维护,保证财务软件的正常运行,按规定及时备份财务资料,保证财务资料的安全完整;7、配合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对深装总的审计及有关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检查工作;8、拟定部门培训计划,人才需求计划,负责团队建设;9、对部门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严守保密制度;10、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临时工作。
5	结算部	1、根据财务中心拟定的财务战略,结合结算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2、负责建立健全深装总的结算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及流程建设,并组织实施;3、负责结算部门日常管理;4、拟定部门培训计划,人才需求计划,负责团队建设;5、对部门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严守保密制度;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临时工作。
6	资金部	1、根据财务中心拟定的财务战略,结合资金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2、协助财务中心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及流程建设,并组织实施;3、负责深装总运营资金的计划、调配及管理工作;4、负责深装总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帐、核对,日清月结;5、负责银行票据的购买、保管、领取、作废、核销、台账登记、盘点;6、负责开具工程保函、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承兑汇票、银行汇票等;7、负责经营费用支出的审核及支付工作、借款利息台账的登记;8、负责总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等一系列维护工作(不含市场部申请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申请管理);9、负责融资过程中的事前资料准备及事后的资料保管;10、负责员工工资卡、社保卡办理、工资发放;11、负责对岗位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严守保密制度;12、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临时工作。
7	项目财务部	1、根据财务中心拟定的财务战略,结合项目财务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2、建立健全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建设及流程建设,并组织实施;3、负责部门日常工作管理;4、拟定部门培训计划,人才需求计划,负责团队建设;5、对岗位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严守保密制度;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临时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8	审计监察部	1、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监察工作；2、负责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审计监察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3、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参与调查及处理；4、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市场部	1、协助管理层进行市场规划，负责建立健全深装总市场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执行；2、负责深装总客户、项目信息的管理工作；3、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工作；4、负责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管理；5、负责项目备案注册等工作；6、负责分公司、承包部管理。
10	海外业务部	1、制定业务发展规划，协调客户关系，拓展合作区域；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作业标准；3、负责海外业务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4、配合项目进行商务洽谈及回款事宜；5、进行维修服务与跟踪。
11	大客户部	1、协助管理层进行市场规划，负责建立健全深装总市场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执行；2、负责深装总大客户的信息整理和关系维护；3、负责大客户市场开拓。
12	投标预算部	1、根据深装总整体战略目标，拟定投标预算部战略落地措施方案；2、负责建立完善的投标、预算等体系、制度、流程；3、负责中选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标书编制（商务标、技术标）及内部三级评审工作；4、负责中选工程的过程商务洽谈、投标答疑答辩等述标工作及项目的商务跟进工作。
13	成本控制部	1、根据深装总整体战略目标，拟订战略落地措施；2、负责建立完善的深装总内部承包、结算及成本控制等体系、制度、流程；3、制定内部经营责任/目标责任承包管理招标制度，并组织落实实施；4、监督指导各项目部分完成项目结算书的编制，比照成本计划，出具审核报告；5、制定深装总成本定额，建立相关信息库，编制标后成本分析及分解控制计划，实行在线管控；6、定期编制动态成本分析报告，对项目过程成本进行管控，为工程、财务等部门提供决策依据；7、对项目部商务人员管控和培训；8、已固化的大客户：保利地产、龙光集团、远大集团、海岸集团等地产集团业务跟进；9、中标项目合同评审、投标项目商务评审。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4	工程管理部	1、根据深装总整体战略目标，拟定工程管理方面战略落地措施；2、负责建立深装总完善的施工管理体系、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3、根据施工合同制定工程运营计划并监督执行；4、根据项目结算管理要求，组织并落实具体结算工作；5、工程资料管理；6、负责评优项目资料的管理；7、负责建立劳务管理平台及选定劳务施工队伍,并对其进行规范管理以及日常考核；8、负责深装总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巡查工作。
15	采购部	1、负责建立深装总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供应商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执行；2、负责建立稳定的供货体系，建立材料供应商管理信息平台 and 供应链合作体系；3、负责建立并维护价格信息库，及时准确提供材料信息；4、负责深装总集中采购需求分析和管理,编制审查采购计划和付款计划；5、负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公司工程、招投标采购及采购合同管理。
16	质量安全部	1、负责建立健全深装总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执行；2、负责深装总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基础文件的编写及运行管理；3、负责制定工程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4、负责监督并检查项目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技术交底并指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5、负责组织深装总项目重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事故调查和处理；6、负责深装总工程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方面的工作评比；7、参与深装总项目的售后服务；8、深装总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总工办	1、负责完善深装总的技术规范体系；2、负责深装总的技术管理工作；3、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18	技术研发中心	1、负责技术知识产权的管理、开发和经营；2、推动深装总的技术创新工作，积极研发与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3、参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点进行攻关，提供技术支持；4、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科技成果、技术资质的申报和宣传推广；5、深装总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设计院	1、建立健全设计院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执行、2、设计院品牌经营；3、设计项目管理；4、工程业务拓展、配合。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20	恒大事业部	1、负责建立健全恒大事部各项制度、流程，制定并实施事业部发展目标、计划；2、负责恒大集团业务拓展工作；3、负责恒大项目团队组建及项目工程进度管理；4、负责各项目部的高质量安全管理；5、负责进行项目决算工作；6、深装总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幕墙公司	1、负责建立健全幕墙公司各项制度、流程，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目标、计划；2、负责幕墙工程业务营销支撑工作；3、负责幕墙工程管理工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深装总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胡正富先生：董事长，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86年9月至1992年2月，任湖北省供销社财务处员工；1992年3月至1995年8月，任珠海丰海工贸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湖北省供销社审计处科长；2001年9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深装总有限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深装总董事长。

李兴浩先生：董事，出生于195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7月至1981年12月，在家务农；1982年1月至1994年9月，先后创办工厂、公司、企业数十家，涉及纺织、制衣、塑料、五金、电子、医药、制冷维修工程等领域；1994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南海志高厂（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的前身）厂长；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广东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行政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深装总董事。

郑李民先生：董事，出生于196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89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深装总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中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装总董事。

邓晓霞女士：董事，出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企业风险管理师。1996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龙岗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市潜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历任深装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晓海先生：董事，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销售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高经投资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深装总董事。

卢涛先生：董事，出生于197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项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2005年7月起至2014年6月，任中国民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一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公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委员；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深装总董事。

刘晓一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5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1年1月至1976年11月，任中建二局二公司工人；1980年10月至1983年10月，任中建二局

二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83年10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约旦经理部项目经理；1986年11月至1987年11月，任中建二局出国办公室主任；1987年11月至1988年11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约旦经理部项目经理；1988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长；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装总独立董事。

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6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7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装总独立董事。

刘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副教授，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美术学院设计系讲师；1985年1月至1987年1月，兼任广东深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主任、工程部主任；1987年2月至1994年1月，兼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公司设计主管、工程主管；1994年2月至今，任广州集美组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高级设计师；2013年7月至今，任广州美术学院建筑艺术设计学院副教授、技术与创意教研室主任、广东省高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2015年9月至今，任深装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许昌清、郑凤梅为股东监事，彭仕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许昌清先生：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福建省财政厅科员；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世盈（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及北京驭风青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装总监事会主席。

郑凤梅女士：监事，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待业；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广东省电白县人事局综合计划股股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电白县水东镇副镇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电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装总有限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装总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装总监事。

彭仕平先生：职工监事，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装总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装总行政人事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装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深装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申明先生：总经理、总工程师，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工民建专业，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石化武汉设计院土建室工程师、主任；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中信地产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德兴地产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城建设计院总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历任设计院副院长、设计院院长、总工程师、总经理。

邓晓霞女士：相关情况参见本章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夏兵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湖北工业建筑总公司工程管理员；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深装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炳来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9年3月，自主从事工程管理工作；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深装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深装总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刘奇栋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2002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深装总信息管理部部长；2012年8月至今，历任深装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汪欣早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高级室内建筑师。1989年9月至1990年7月任合肥实验学校教师；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海南华建房地产公司室内设计师；1993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建筑装饰集团室内设计师；1996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合肥中业装饰设计分公司总经

理兼设计总监；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设计院副院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常务副院长；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装总设计院副院长（第四分院院长）；2016年4月至今历任深装总设计院院长、副总经理。

万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樊学院，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湖北省襄樊市交通局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湖北省襄樊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佛山市圣诺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佛山市南海襄桂贸易有限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深装总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深装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三会文件
1	胡正富	董事长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胡正富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决定选举胡正富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李兴浩	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三会文件
			的议案》，选举李兴浩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郑李民	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郑李民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邓晓霞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晓霞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邓晓霞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邓晓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邓晓霞为财务总监；
5	陈晓海	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晓海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卢涛	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卢涛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刘晓一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晓一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唐国平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唐国平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刘志勇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

序号	姓名	职务	三会文件
			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志勇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许昌清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许昌清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
11	郑凤梅	监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郑凤梅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
12	彭仕平	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了深装总召开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彭仕平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
13	申明	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申明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决定聘任申明为公司总工程师。
14	夏兵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夏兵为副总经理。
15	张炳来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炳来为副总经理。
16	刘奇栋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6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奇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刘奇栋为副总经理。
17	汪欣早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1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汪欣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汪欣早为公司副总经理。
18	万国强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6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万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万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深装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对外投资、兼职、亲属关系、薪酬、协议、诚信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深装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深装总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胡正富	董事长	2,550.00	—
2	李兴浩	董事	17,285.00	—
3	郑李民	董事	—	7,487.50
4	邓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850.00	—
5	郑凤梅	监事	750.00	—
6	彭仕平	监事	—	67.43
7	申明	总经理	—	37.88
8	夏兵	副总经理	—	35.10
9	张炳来	副总经理	—	182.62
10	刘奇栋	副总经理	—	26.33
11	汪欣早	副总经理	—	73.06

注：郑李民与其配偶合计持有中亘投资 100%的股权，中亘投资持有深装总 7,487.50 万股股份，因此，郑李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深装总 7,487.50 万股股份；彭仕平、申明、夏兵、张炳来、刘奇栋分别持有高弘怡投资 8.99%、5.05%、4.68%、4.87%、3.51%的出资份额，高弘怡投资持有深装总 750 万股股份；张炳来、汪欣早分别持有嘉龙宝投资 5.8438%、2.9225%的出资份额，嘉龙宝投资持有深装总 2,500 万股股份，因此，彭仕平、申明、夏兵、张炳来、刘奇栋、汪欣早分别间接持有深装总 67.43 万股、37.88 万股、35.10 万股、182.62 万股、26.33 万股、73.06 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深装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深装总股份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深装总关系
1	胡正富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7,000	6	仓储服务	胡正富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精准贸易	500	90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胡正富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胜（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HKD0.0001	90	股权投资	胡正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毅怡良贸易有限公司	500	40	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胡正富参股的其他企业
2	李兴浩	志高集团控股有限公司（BVI）	USD0.01	99.46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HK449）	HKD50,000	51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发展控股有限公司（BVI）	USD100	51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KD5	51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科创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51	生产、销售铜制品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HKD10	51	贸易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99,614	51	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空调、冷柜、冰箱、电磁炉、微波炉、电炒锅、电压力锅、电饭煲（锅）、洗衣机、电风扇（国内销售）、烟机、消毒柜、太阳能热水器、碟机、豆浆机、榨汁机、多功能搅拌机、电热水壶、电暖器、暖风机、浴霸、电热水器、饮水机、电开水瓶、电开水桶、净水器等家用电器，音像设备、商用空调、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电子计算机、除湿机、冷冻冷藏设备、制冰机、风幕机、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太阳能复合动力空调机组、五金及塑料模具、塑胶制品、自动售货机、电缆切割器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有家用电器的出租、有偿使用服务。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空调（九江）有限公司	4,500	51	家用电器、音像设备、商用空调、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电磁炉、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卫生设备、消毒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冷气安装工程；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51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压缩机、制冷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7	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空调设备、制冷设备、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水设备及相关零部件；设计、安装、维护、保养；环境机电设备及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志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	51	仓储管理、仓库租赁、货物装卸服务。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物流有限公司	1,000	51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管理、仓库租赁；搬运装卸服务，分拣、包装服务。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志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51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000	51	制造、加工、销售：阀门、管路件系列空调器配件产品。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志高家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51	承接家电安装工程；销售：家用空调、冷柜、冰箱、洗衣机、太阳能热水器、电热水器、商用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1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业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2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不含港、澳、台）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天企业有限公司（BVI）	USD100	51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贤明企业有限公司（BVI）	USD100	51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电器有限公司（HK）	HKD10	51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CHIGO ELECTRICAL APPLIANCES(USA), INC	USD100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天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5	各类自动服务机、多媒体播放机、智能自动终端设备及其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业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IT 类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业务；以上设备的租赁及维护服务。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中亚食府	20	67	餐饮服务（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按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生产、销售：糕点（月饼）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中亚食府花好饼厂	100	100	生产、销售：糕点（月饼）。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胜利中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50	酒店管理。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兴隆服装织带厂	10	100	针织品, 织带, 地拖, 威士. 加工, 制造。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淘淘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	技术推广服务; 展览服务;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会市志高华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6	对旅游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项目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应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0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国环球约克有限公司	USD5	100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本格菱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HKD10	80	股权投资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南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	3.825	保险代理服务; 经公司授权, 从事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载明险种的查勘理赔;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个人形象设计服务。	李兴浩参股的其他企业

		广东加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00	50	资产评估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商用密码科研、生产;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无形资产评估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投资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李兴浩参股的其他企业

		广西加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00	24.5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资产评估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网络综合布线；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工艺品、古玩（除字画）、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李兴浩参股并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迪泰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0	51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空调、电视机、冰箱、电磁炉、电压力锅、洗衣机、烟机、消毒柜、电热水壶、电热水器、饮水机等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粤广数字多媒体广播有限公司	6,000	35.5	数字广播传输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运营管理；数字广播电视传输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转让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委托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发布数字多媒体广播、电视广告。	李兴浩参股并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佛山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0	2.97	电子收费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及经营管理；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李兴浩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宝淘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研发、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制冷设备及其零配件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网络销售系统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李兴浩参股并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7,000	30.47	仓储服务	李兴浩参股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百富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41	物业管理	李兴浩参股的其他企业
3	郑李民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1,200	7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灯饰、汽车配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厨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7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灯饰、汽车配件、五金、家用电器、厨具、工艺美术品的购销；硬脂酸，棕榈油等其他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商品）。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原中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厨具、工艺美术品购销。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夏中荟科技有限公司	2,500	66.5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5,121	52.5	智能 I C 卡、智能 I C 卡读写机具、智能 I C 卡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上述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商用密码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6	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制硅石及其它非金属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高新技术开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生产；制硅石及其它非金属矿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拉迪有限公司	HKD0.0001	100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州市凯恩斯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	纳米碳酸钙、轻质活性碳酸钙、重质活性碳酸钙等系列产品加工、销售；制灰用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州市中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100	纳米碳酸钙、轻质活性碳酸钙、重质活性碳酸钙及其它化工材料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6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好来福珠宝有限公司（HK）	HKD1	100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13,000	34	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关资质才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福田区顺仓物流中心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	郑李民参股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百富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郑李民参股的其他企业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7,000	27.7	仓储服务	郑李民参股的其他企业
4	邓晓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7,000	3	仓储服务	郑李民参股的其他企业

	霞	深圳市融方圆贸易有限公司	500	90	国内贸易、进出口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港币）	90	股权投资	郑李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郑凤梅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7,000	2.70	仓储服务	郑凤梅参股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百富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3.00	物业管理	郑凤梅参股的其他企业
6	许昌清	北京驭风青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许昌清参股的其他企业
		广州一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	网络技术的研发	许昌清参股的其他企业
7	万国强	东莞市正合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0	30	会计咨询服务。	万国强参股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旭万升经贸有限公司	10	20	国内贸易	万国强参股的其他企业
		肇庆市龙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0	34.85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策划；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科技研发；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创意设计；商务咨询；国内贸易。	万国强参股的其他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深装总关系
胡正富	湖北深装总	董事	深装总子公司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准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装总原股东
李兴浩	科鑫华恒	董事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控股有限	董事局主席、行政总裁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粤广数字多媒体广播有限公司	董事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天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佛山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系
	上海华应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天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达利（佛山）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系
	乐轩有限公司	董事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亘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郑李民	中荟实业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原股东
	华夏中荟	董事长	公司原股东
	科鑫华恒	副董事长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州市凯恩斯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连州市中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系
	乐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融方圆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科鑫华恒股东
	永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刘晓一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关系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唐国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系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刘志勇	广州美术学院建筑艺术设计学院	副教授、技术与创意教研室主任	无关系
	广东省高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学术委员会	秘书长	无关系
申明	科鑫华恒	董事长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李兴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深装总董事会秘书万国强先生系董事长胡正富先生配偶的兄弟，监事郑凤梅系公司董事郑李民的姐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 (含税/万元)	2016 年度薪酬 (含税/万元)	发放方式
1	胡正富	董事长	100	100	按月发放
2	李兴浩	董事	30	30	按月发放

3	郑李民	董事	36	36	按月发放
4	邓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50	按月发放
5	卢涛	董事	12	12	按月发放
6	陈晓海	董事	12	12	按月发放
7	刘晓一	独立董事	12	12	按月发放
8	唐国平	独立董事	12	12	按月发放
9	刘志勇	独立董事	12	12	按月发放
10	许昌清	监事会主席	12	12	按月发放
11	郑凤梅	监事	50	50	按月发放
12	彭仕平	职工监事	28.8	28.8	按月发放
13	申明	总经理、总工程师	70	70	按月发放
14	夏兵	副总经理	50	50	按月发放
15	张炳来	副总经理	50	50	按月发放
16	刘奇栋	副总经理	50	50	按月发放
17	汪欣早	副总经理	50	50	按月发放

注：万国强为深装总 2017 年新聘董秘，2015 及 2016 年度未在深装总领取薪酬。

6、深装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深装总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深装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承诺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承诺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督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深装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违

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深装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深装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深装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深装总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深装总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深装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正富、李兴浩、郑李民、邓晓霞、陈晓海、卢涛、刘晓一、唐国平、刘志勇为深装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晓一、唐国平、刘志勇为独立董事。同日，深装总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胡正富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9月1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仕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昌清、郑凤梅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仕平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深装总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昌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0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申明为总经理，免去胡正

富总经理职务。

2014年3月21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夏兵为副总经理。

2014年7月14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郑超美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12月11日，深装总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曾佑铭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9月2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申明为总经理；邓晓霞、曾晓亮、夏兵、张炳来为副总经理；曾晓亮为董事会秘书；邓晓霞为财务总监；申明为总工程师。

2016年6月6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刘奇栋为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15日，深装总董事会收到并同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晓亮递交的辞职报告。曾晓亮辞职后不再担任深装总其它职务。

2017年1月6日，深装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万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三年深装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深装总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资产概况

根据深装总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装总资产总额为510,363.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59,908.1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90.11%；非流动资产为50,455.8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9.89%。深装总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四项资产合计金额416,523.1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81.61%。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三项资产合计金额39,674.1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77%。

2、固定资产概况

深装总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深装总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情况详见本章“九、深装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3、无形资产概况

深装总拥有的无形资产等情况详见本章“九、深装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二）深装总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存在以下抵押情况：

深装总以其位于八卦岭工业区 10 栋一层、二层房产、39 套单身宿舍楼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1500 万，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抵押合同编号 BJDY2016-01。

（三）深装总的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提供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广州阿多司尼木制品有限公司	深装总	2016年6月17日至 2017年6月17日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 贷最高额借款合同	500
深圳市世纪宏力达 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深装总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 贷最高额借款合同	100
深圳市吉隆兴不锈 钢制品有限公司	深装总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 贷最高额借款合同	300
惠州新强盛建材有 限公司	深装总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 贷最高额借款合同	500
深圳市龙美达石业 有限公司	深装总	不应超过各被担保方 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 生效之日起一年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 贷最高额借款合同	500
上海强展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深装总	不应超过各被担保方 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 生效之日起一年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 贷最高额借款合同	500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无资产抵押。

2、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装总为广州阿多司尼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宏力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隆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惠州新强盛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装总为深圳市龙美达石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美达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审议通过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及其他事项的影响，以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被担保人主要全部为深装总常年合作的供应商。担保事项主要是深装总应付以上被担保人的材料款，被担保人将相关款项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公司对应付账款范围内的部分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深装总正常履行付款义务就无需承担相关的担保责任，以上担保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以及生产经营。

九、深装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深装总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房屋位置	抵押情况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231 号	2,306.08	深圳市八卦岭	抵押
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233 号	2,142.55	深圳市八卦岭	抵押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200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未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抵押情况
4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57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5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209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6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725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7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216 号	93.6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8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203 号	76.7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9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88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0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22 号	78.68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1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56 号	76.6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2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48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3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91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4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58 号	78.68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5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81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6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53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7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54 号	76.6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8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36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19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25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0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40 号	93.6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1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24 号	76.68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2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52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3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705 号	78.68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4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56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抵押情况
25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07 号	93.6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6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17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7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35 号	93.6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8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55 号	76.6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29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51 号	78.68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0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702 号	76.7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1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38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2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721 号	76.6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3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71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4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46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5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43 号	76.6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6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39 号	76.7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7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713 号	76.6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8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66 号	77.1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39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495 号	121.3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40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38 号	78.68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41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51 号	93.6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	抵押
42	长房权证开福字 716082707 号	5,170.10	长沙市万家丽北路	未抵押

2016 年 8 月, 深装总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0360202_04), 深装总将其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单身宿舍 1 栋的 38 套不动产进行了抵押, 并已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

2、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深装总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231号	深圳市振国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15 ~2023/11/14
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233号	深圳市振国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15 ~2023/11/14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233号	福田区美祥记酒楼	2014/12/24 ~2023/10/31
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200号	秦晓波	2016/07/15 ~2019/07/14
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209号	黄凯伦	2016/07/15 ~2019/07/14
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725号	杨峰	2016/07/15 ~2019/07/14
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216号	万焰成	2016/07/15 ~2019/07/14
8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203号	张玮星	2016/07/15 ~2019/07/14
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688号	王德峰	2016/07/15 ~2019/07/14
1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622号	陈辉	2016/07/15 ~2019/07/14
1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856号	张天一	2016/07/15 ~2019/07/14
1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848号	张声蕾	2016/07/15 ~2019/07/14
1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681号	周宝建	2016/07/15 ~2019/07/14
1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853号	游优	2016/07/15 ~2019/07/14
1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654号	尤志君	2016/07/15 ~2019/07/14
1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636号	杨通荣	2016/07/15 ~2019/07/14
1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640号	邬永良	2016/07/15 ~2019/07/14
18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705号	付凯	2016/07/15 ~2019/07/14
1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656号	肖凯	2016/07/15 ~2019/07/14
2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507号	侯剑	2016/07/15 ~2019/07/14

2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17 号	陈松	2016/07/15 ~2019/07/14
2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35 号	黄健丰	2016/07/15 ~2019/07/14
2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55 号	陈延	2016/07/15 ~2019/07/14
2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51 号	蒋磊亚	2016/07/15 ~2019/07/14
2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38 号	金晨	2016/07/15 ~2019/07/14
2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71 号	赖理安	2016/07/15 ~2019/07/14
2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46 号	张声蕾	2016/07/15 ~2019/07/14
28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43 号	李国庆	2016/07/15 ~2019/07/14
2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39 号	梁宇峰	2016/07/15 ~2019/07/14
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713 号	林强	2016/07/15 ~2019/07/14
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66 号	林伟建	2016/07/15 ~2019/07/14
3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38 号	刘卫忠	2016/07/15 ~2019/07/14
3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51 号	彭城	2016/07/15 ~2019/07/14
3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6082707 号	长沙讴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0/01 ~2022/09/30

注：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25 号及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57 号为深装总办公自用房，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91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858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24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652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702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721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6495 号处于空置未出租状态。

3、租赁他人房屋情况

深装总共租赁 4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月)
1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8,897.4	2016/07/01 ~2019/06/30	700,670.2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月)
2	安徽省指数 机关工会工 作委员会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区 徽州大道 5158 号滨湖 世纪城临滨苑 C 幢 1710、 1711、1712	228.67	2015/04/15 ~2018/05/21	4,116.06 (每 年上浮 10%)
3	李兴国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蚌埠市蚌山区 荆山路阿尔卡 迪亚蓝天城 26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2 号	131.23	2017/01/01 ~2017/12/31	3,000
4	北京中亚盛 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北 方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 13 号 院 2 号楼 7 层 2-703 内 101 室	186.96	2015/12/01 ~2017/11/30	7,200
5	国航物业酒 店管理有限 公司国航大 厦分公司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霄云路 36 号 1 幢第 16 层 07 号房	145.1	2015/11/01 ~2017/10/31	29,890.6
6	姜忠静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 中心 7 栋 1 单 元 20 层 2038 号房	159.91	2015/10/01 ~2020/09/30	6,396.00
7	赵雪莲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	南坪惠工路 35 号昌龙大 厦 14-2、14-3 号	183.2	2016/06/07 ~2019/06/06	2,166.67
8	李畅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 学星路 76 号 新世界星城 34 幢 2 单元 204 号	85.51	2017/01/01 ~2017/12/31	2,000
9	李继青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叠南德宝 花苑汇宝阁 1 座 803 房	90.34	2017/02/10 ~2018/02/09	1,666.67
10	福州星光灿 烂娱乐有限 公司	深圳市深装 总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福州市大一北 路 28 号星光 灿烂大层面	39.6	2014/04/28 ~2020/08/09	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月)
11	吴碧生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	121.31	2016/08/13 ~2018/08/12	1,500
12	张炳来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约西街四巷4号2楼	219	2015/07/01 ~2023/06/30	2,800
13	吴雪芳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A区A2栋1单元21层6号	121.26	2016/02/21 ~2018/02/20	3,800
14	陈明发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府城镇高登街19号诸海大厦1101房	153.44	2017/03/05 ~2018/03/04	2,800
15	李要砚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3号楼C座15层305#306#307#	229.62	2015/03/01 ~2018/03/01	2,296.16
16	王云涛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城里街348楼3单元5层47号	68.42	2016/01/01 ~2018/12/31	2,500
17	丁华祥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11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栋24层02室01-06	-	2016/12/31 ~2017/12/30	7,000
18	刘嘉明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橘子洲街道潇湘中路298号曙光泊岸锦园1栋209	128.41	2017/01/01 ~2017/12/31	1,500
19	姜明平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中鑫上城1幢1305室	-	2017/01/01 ~2018/01/01	2,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月)
20	孙宁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市黄河三路 81 号 10 号楼 3 单元 02 户	-	2016/12/08 ~2018/12/07	1,800
21	王朝勃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 C 座 4-2201 室	203.61	2016/01/01 ~2018/12/31	2,500
22	洪熊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东湖区峰创国际 2005 室	233.9	2016/10/10 ~2017/10/09	18,712
23	林文举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头东岗东路万商国际 C 塔楼 13 层 1303 号	128.06	2017/02/08 ~2019/02/07	4,800
24	韩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 139-2 号 (5-3-2)	68.23	2016/10/20 ~2018/10/19	1,800
25	赵振晓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乐泰花苑 8 号楼-106, 1-1-101	94.09	2016/12/15 ~2018/12/14	2,700
26	殷晓燕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建筑师工社 303 室	276	2017/01/01 ~2019/01/01	10,000
27	方臣联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 136 弄 58 号晶威大厦 25 楼	622.28	2014/10/01 ~2017/09/30	4,200
28	赵阳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宝湖天下 34 号楼 2 单元 5 层 02 室	117.46	2017/02/20 ~2019/02/19	2,500
29	青岛东方盛大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金光大厦 15 层	50	2017/01/01 ~2017/12/3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月)
30	中房集团西宁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南山路16号鸣翠山庄C座一层5至8轴	-	2014/09/01~2019/08/31	2,600
31	厦门允雄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3号1101单元	286.81	2015/06/02~2020/06/30	20,500
32	王耀光、郎珊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小点真武路达街幸福家园	95	2017/01/20~2018/01/20	2,000
33	范志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B座601、606号	204.92	2016/01/01~2020/12/31	9,221
34	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楼宇管理分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恒信大厦6层600房间	89.9	2016/08/10~2017/08/09	5,238.34
35	苏州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888号恒润国际商务广场2幢3105、3106室	461.65	2016/02/22~2018/02/21	12,500
36	王亮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熙景园4-1105	71.6	2017/02/10~2018/02/09	2,000
37	温州新邻里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80号4楼21厅	130	2017/01/10~2018/01/09	1,170
38	黄秋寅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桃源居6-320	266.28	2016/12/31~2018/12/31	3,500
39	马莉娜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道益丰小区7号楼4单元2号	141	2016/10/01~2018/04/01	3,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月)
40	王善容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虹桥立交西北侧湖山名苑三期1栋1901室	-	2016/06/21~2018/06/20	2,000
41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17楼E座	319.323	2013/01/15~2018/01/14	17,482.83
42	珠海市很清新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447	集中办公区	2017/03/20~2018/03/19	无
43	徐民、郝秀莲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达大道9号银泰时代广场3号楼1205室	50	2017/01/01~2017/12/31	1,200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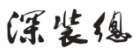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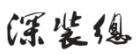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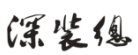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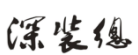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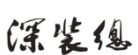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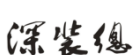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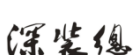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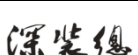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宗，总面积为5,998.50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均为出让，且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宗地名称	面积(m²)	用途	性质	土地证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沙河用地(空地)	3,250.80	住宅	出让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7685号	1994/6/17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宿舍楼用地	2,747.70	工业	出让	T309-0039	1994/6/17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深装总的土地使用权共两宗，土地面积合计为5,998.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均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其中T309-0039宗地，土地面积为2,747.70平方米，属于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面积，无单独的土地证。另外，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7685号土地也存在抵押，抵押权人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但未办理他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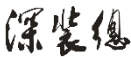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		1695799	37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2		1719619	42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21 ~2022/02/20	原始取得
3		1948471	37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1 ~2022/10/20	原始取得
4		1949167	42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5		8786575	2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6		8786628	6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7		8786732	17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8		8786802	19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9		8786888	20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10		8786932	27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11		8786969	36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12		8787022	40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13		18410056	1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14		18410464	6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15		18410735	9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16		18410962	11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17		18411286	16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8		18412510	21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19		18423989	37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20		18424145	40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21		18424140	41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22		18424328	42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23		18424382	43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24		18424520	45	深圳市深装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除以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外，深装总还在香港注册有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		303213684	37&42	深装总有限	2014/11/25 ~2024/11/24	原始取得
2		303213693	37&42	深装总有限	2014/11/25 ~2024/11/24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地面人造石胶泥铺贴施工方法	CN201110433288.8	发明专利	2014.01.18
2	型材（收边角）	CN201430173170.0	外观设计	2014.12.10
3	一种内外牙直通管接头	CN201120433926.1	实用新型	2012.07.04
4	一种幕墙立柱	CN201120463722.2	实用新型	2012.07.11
5	一种预埋件	CN201120464646.7	实用新型	2012.07.11
6	全玻璃幕墙的安装结构	CN201120476207.8	实用新型	2012.09.26
7	隐框玻璃幕墙的安装结构	CN201120478961.5	实用新型	2012.08.01
8	一种抹子	CN201120539652.4	实用新型	2012.08.08
9	凹槽式水管堵头	CN201220448697.5	实用新型	2013.04.03

10	一种门架式明装筒灯	CN201220450936.0	实用新型	2013.04.03
11	一种安全陶板幕墙	CN201220632157.2	实用新型	2013.05.15
12	一种采光顶	CN201220640312.5	实用新型	2013.05.15
13	一种角度可调异形玻璃幕墙	CN201220619748.6	实用新型	2013.06.05
14	一种窄缝式隐框幕墙	CN201220693758.4	实用新型	2013.06.05
15	多功能水管堵头扳手	CN201220580151.5	实用新型	2013.05.22
16	一种框架式金属板幕墙结构	CN201220672061.9	实用新型	2013.06.12
17	一种穿过楼板的防渗漏连接管及其连接结构	CN201320263520.2	实用新型	2013.11.12
18	一种成品木饰面扣件及成品木饰面墙	CN201320326844.6	实用新型	2014.02.12
19	木质防火门套	CN201320339686.8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	一种平开门	CN201320604524.2	实用新型	2014.03.26
21	一种倾斜石材干挂结构	CN201320622031.1	实用新型	2014.03.26
22	活动架空地板安装结构	CN201320761273.9	实用新型	2014.06.25
23	一种采光顶结构	CN201320799871.5	实用新型	2014.06.11
24	干挂石材饰面板的天花板收边角装置	CN201420237028.2	实用新型	2014.10.01
25	可调节石材饰面板的干挂结构	CN201420237152.9	实用新型	2014.10.01
26	具有承载悬挑臂的轻钢龙骨隔墙	CN201420340762.1	实用新型	2014.12.10
27	防水组合幕墙	CN201420352601.4	实用新型	2014.12.10
28	一种室内吸音式钢骨架结构	CN201420385861.1	实用新型	2014.12.10
29	一种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联结装置	CN201420369800.6	实用新型	2014.12.31
30	一种聚酯纤维吸音板隔墙	CN201420464513.3	实用新型	2015.03.04
31	一种无暗影的透光软膜天花安装结构	CN201420549381.4	实用新型	2015.03.04
32	一种符合绿色施工的墙体砌块立杆剪切机	CN201520186479.2	实用新型	2015.09.16
33	一种倾斜石材干挂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CN201310468887.2	发明专利	2015.11.25
34	自动上浆抹子	CN201520566180.X	实用新型	2016.02.10
35	大单元陶瓷薄板背挂胶粘结构	CN201520622793.0	实用新型	2016.02.10
36	一种倾斜石材干挂照明装饰内墙	CN201520775193.8	实用新型	2016.02.10
37	一种暗藏灯带的倾斜式饰面板装饰内墙	CN201520776563.X	实用新型	2016.02.10
38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的内墙干粘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CN201410305201.2	发明专利	2016.03.02

39	一种立体车库存取车装置	CN201521067727.8	实用新型	2016.06.01
40	暗藏灯饰的干挂弧形石材板装饰方柱	CN201521043018.6	实用新型	2016.08.03
41	一种具有转轴机构的石材暗门及其安装方法	CN201410767036.2	发明专利	2016.08.24
42	一种三维可调节的干挂石材装置	CN201620198761.7	实用新型	2016.10.12
43	一种轻质墙体穿墙杆件	CN201620197174.6	实用新型	2016.10.12
44	轻质墙体的连接组件及组成该连接组件的夹件	CN201620197202.4	实用新型	2016.10.19
45	一种轻质墙体穿墙螺杆组件	CN201620198432.2	实用新型	2016.10.19
46	一种相邻两建筑收缩缝的防水结构	CN201620365809.9	实用新型	2016.10.19
47	一种相邻地下建筑之间的排水装置	CN201620359036.3	实用新型	2016.10.19
48	一种挂接饰面板的室内饰面墙及饰面板挂接装置	CN201620359053.7	实用新型	2016.11.23
49	一种异形天花吊顶	CN201620359908.6	实用新型	2016.11.23
50	用于大型落地式装饰玻璃的安装结构	CN201510030705.2	发明专利	2017.01.04
51	一种建筑外饰面上的钢缆装饰挂灯	CN201410364594.4	发明专利	2017.01.18
52	一种液晶屏在装饰挂板中的隐藏式安装结构	CN201620744384.2	实用新型	2017.01.18
53	太阳能相变地板蓄热装置	CN201620539583.X	实用新型	2017.01.18
54	一种光伏电池板自动清洁装置	CN201620741757.0	实用新型	2017.01.18
55	一种隐藏卡扣的天花安装结构	ZL201620741756.6	实用新型	2017.03.01
56	大面积无缝整体地面	CN201620935226.5	实用新型	2017.3.15
57	一种抗风压玻璃石材立体组合幕墙	CN201620744164.X	实用新型	2017.3.15
58	一种建筑外饰面上的钢缆装饰挂灯	CN201420420811.2	实用新型	2015.3.4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变更
1	深装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3SR160147	2013/01/14	已申请公司名变更
2	深装总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3SR160142	2013/01/14	已申请公司名变更
3	深装总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3SR160141	2013/01/14	已申请公司名变更
4	深装总行政办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	2013SR160138	2013/01/14	已申请公

	公管理系统	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司名变更

5、非专利技术

序号	成果名称	鉴定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鉴定组织单位	是否被登记为科技成果
1	人造大理石地面 泥粘贴施工技术	粤建鉴字 201241 号	2012.6.26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7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30381
2	室内给水管内外 牙直通施工技术	粤建鉴字 201242 号	2012.6.26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7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30380
3	内置钢构件轻钢 龙骨隔墙施工技 术	粤建鉴字 2012131 号	2012.10.29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7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30378
4	U 型垂片吊顶组 合式门架型筒灯 安装技术	粤建鉴字 2012132 号	2012.10.29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7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30379
5	倾斜、平移可调 式石材干挂施工 技术	粤建鉴字 201334 号	2013.8.7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10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30420
6	隐框玻璃-干挂 陶土板组合幕墙 施工技术	粤建鉴字 201335 号	2013.8.7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10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30422
7	装饰工程卫生间 防水防渗漏施工 技术	粤建鉴字 201336 号	2013.8.7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10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30421
8	卫生间局部位 模块系统安装技 术	粤建鉴字 201479 号	2014.9.2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0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40146
9	墙面大单元 GRG 板块点粘 安装技术	粤建鉴字 201480 号	2014.9.2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0 月登记为科技成果, 登记号: 粤 科成登字 20140147

6、施工工法

国家级工法				
序号	完成单位	工法名称	工法编号	批准日期
1	深装总、深圳市南华装 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人造大理石地面胶泥粘贴 施工工法	GJEJGF176-2012	2014.3
省级工法				
序号	完成单位	工法名称	工法编号	批准日期

1	深装总、深圳市南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人造大理石地面胶泥粘贴 施工工法	GDGF177-2012	2013.2
2	深装总	内置钢构件轻钢龙骨隔墙 施工工法	GDGF175-2012	2013.2
3	深装总	U型垂片吊顶组合式门架 型筒灯安装工法	GDGF176-2012	2013.2
4	深装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后排排水管道卫生间防水 施工工法	GDGF087-2013	2014.4
5	深装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隐框玻璃-干挂陶土板组 合幕墙施工工法	GDGF088-2013	2014.4
6	深装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倾斜、平移可调饰面石材 干挂施工工法	GDGF089-2013	2014.4
7	深装总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模块系 统安装工法	GDGF105-2014	2015.3
8	深装总	墙面大单元 GRG 板块点 粘安装工法	GDGF106-2014	2015.3
9	深装总	旋转楼梯石材饰面三维定 位装饰施工工法	GDGF223-2015	2016.5
10	深装总	大单元陶瓷薄板背挂胶贴 施工工法	GDGF224-2015	2016.5
市级工法				
序号	完成单位	工法名称	工法编号	批准日期
1	深装总	地面人造大理石胶泥粘贴 施工工法	SZSJGF017-2011	2012.2
2	深装总	U型垂片吊顶组合式门架 型筒灯安装工法	SZSJGF0040-2012	2013.7
3	深装总	内置钢构件轻钢龙骨隔墙 施工工法	SZSJGF0041-2012	2013.7
4	深装总	后排排水管道卫生间防水 施工工法	SZSJGF020-2013	2013.8
5	深装总	倾斜、平移可调饰面石材 干挂施工工法	SZSJGF021-2013	2013.8
6	深装总	隐框玻璃-干挂陶土板组 合幕墙施工工法	SZSJGF022-2013	2013.8
7	深装总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模块系 统安装工法	SZSJGF060-2014	2014.12
8	深装总	墙面大单元 GRG 板块点 粘安装工法	SZSJGF050-2014	2014.12
9	深装总	旋转楼梯石材饰面三维定 位装饰施工工法	SZSJGF037-2015	2015.12
10	深装总	大单元陶瓷薄板背挂胶贴 施工工法	SZSJGF061-2015	2015.12

7、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2056949 号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dcic.cn

（三）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具备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承接范围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05499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	建筑幕墙设计专项甲级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D344034161	可承担以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钢结构高度 100 米以下； 2、钢结构单跨跨度 36 米以下； 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75 米以下； 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6000 吨以下； 5、单体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以下。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 2、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3、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下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1、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2、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5184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10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05496	可承担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
11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展陈专家委员会	CCES2016/ZC-0190	可承担下列业务： 1、博物馆、规划馆、自然科技馆、主题馆、企业展厅、体验厅等各类固定展厅的设计与施工业务； 2、展览陈列范围内专业分包业务，范围包括：艺术景观类、互动多媒体类、影音成像类、数码影像播放类、图表沙盘类、智能机电控制、环形球型影院等，以及随着科技发展所衍生出的新型展览陈列活动和形式。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403201000006	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N4403201600306	可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10,363.97	378,909.21	319,754.78
负债总计	353,907.24	245,966.63	271,67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56.73	132,942.58	48,078.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9,287.11	400,021.49	381,013.38
营业成本	360,944.05	331,679.20	311,633.40
利润总额	29,422.00	16,806.26	29,533.55
净利润	23,648.37	11,852.81	22,403.33

报告期内，深装总净利润分别为 22,403.33 万元、11,852.81 万元、23,648.3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10,550.52 万元，下降幅度为 47.09%，主要系 2015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及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所致；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795.56 万元，增幅为 99.52%，主要系 2015 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所致。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深装总的股权。李兴浩所持的深装总 172,850,000 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李兴浩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除此之外，拟购买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执法部分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限的任何情形。

（二）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装总 98.2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深装总的控股股东。

十二、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深装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深装总的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诉讼金额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深装总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务纠纷案

1996 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大业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国际”）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500,000 元，同时，深圳万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租赁”）和深圳市新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装饰”）为此次贷款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为该笔贷款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合同到期后，大业国际尚欠 7,500,000 元本金及部分利息未归还。因大业国际、万通租赁及新天地装饰均无可执行财产，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将其对大业国际的债务全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信达资管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深装总对新天地装饰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未到位，故追加深装总为被执行人，并承担未缴入注册资金范围内民事责任。请求判令深装总对（1997）深

中法经一初字第 585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应承担的债务向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务本金 7,470,000 元，利息 29,345,521.29 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深装总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裁定信达资管深圳分公司诉深装总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移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此案还在审理过程中。

2、深装总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8 月 28 日，深装总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城集团”）签订了《广州市天河城西塔楼 B 段装修工程合同》，约定由深装总完成天河城西塔楼喜来登酒店负 2 层至 9 层的公共装修。合同签订后，深装总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完成了天河城集团所指示增加的设计变更内容。2012 年 4 月 10 日，深装总向天河城集团报送了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天河城集团未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工程结算书或结算资料 90 日内回复审核意见。深装总完成的工程造价为 97,478,422.86 元，天河城集团支付工程款为 70,287,286.89 元，尚拖欠工程款 27,191,135.97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深装总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河城集团支付所欠工程款 27,191,135.97 元以及违约金 7,035,692.74 元（共计 34,226,828.71 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此案还在审理过程中。

3、深装总与福建南安市银玺石业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3 日，深装总与福建南安市银玺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银玺”）签订《工程食材供应与安装承包合同》，约定由南安银玺向深装总承建的昆明西山万达广场文化酒店项目内需要的装饰石材。同日，深装总、南安银玺及开发商《工程石材供应与安装工程合同（三方协议）》，开发商承诺在深装总不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直接从深装总的总装修款项中扣除南安银玺未取得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南安银玺，深装总对此必须认可。此后深装总与南安银玺又签署一系列补充协议。2014 年 8 月 26 日，深装总承包的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7 幢 5 星级酒店及裙房装饰装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南安银玺对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竣工现

场实际数量及签证总金额为 14,890,113.89 元（未含税），2015 年 8 月 23 日深装总工作人员签收。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深装总合计向南安银玺支付 6,320.000 万元工程款。

2016 年 10 月 12 日，南安银玺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深装总支付工程款 10,059,125.28 元（含税）及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 600,000 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此申请还在仲裁过程中。

（二）深装总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深装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深装总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是全国知名的大型装饰企业。深装总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家私配套，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信息咨询。

（二）主营产品或服务

深装总主要承接机场与轨道交通设施、高档星级酒店、综合性场馆、高端写字楼、文教卫生设施、幕墙、高端住宅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凭借着全面的业务资质与优秀的设计、施工能力，深装总已完成了系列经典装饰工程，并多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省级以及市级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等奖项。

1、机场与轨道交通设施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春火车站综合交通中心南京地铁十号线

2、高档星级酒店



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中央电视台大连一方城堡湖南天济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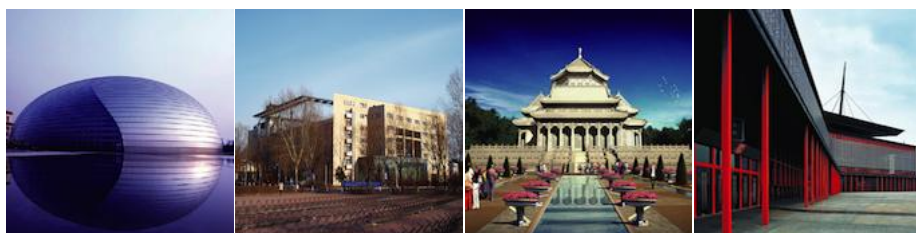


深圳益田威斯汀酒店广州粤海喜来登酒店长沙运达喜来登酒店西安威斯汀博物馆酒店

3、综合性场馆



上海世博会沙特国家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北京奥运村武汉万达秀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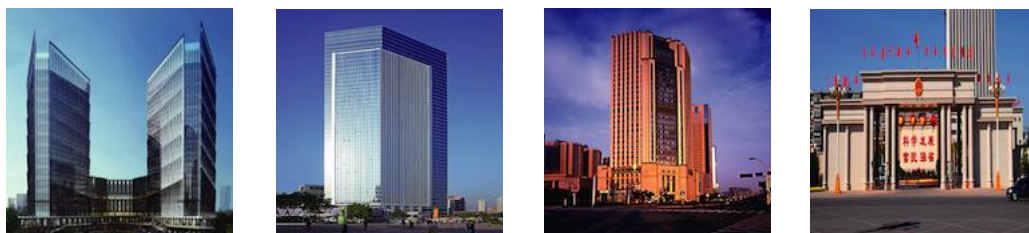


国家大剧院吉林大学图书馆京津玉石博物馆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4、高端写字楼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上海陆家嘴中国人寿大厦招商证券大厦国际金融中心



贵阳摩根大厦广州天河大厦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北省人民政府

5、文教卫生设施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州医学院丹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羊城医院口腔医院

6、幕墙



长沙保利国际广场深圳特力水贝珠宝交易中心老挝拉萨翁广场南宁绿地中心

7、高端住宅



西安星河湾青岛华润悦府大连华润星海广场长沙万达广场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代码为 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代码为 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50）—建筑装饰业（代码为 5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颁布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本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建筑装饰行业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序号	名称	施行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002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GB50210—2001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011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名称	施行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 GB50325-2010
1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0 号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28 号
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2002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GB50327-2001
15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16	《建筑幕墙技术规范》	2012 年 5 月 1 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文件沪建交 2012428 号
1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02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10 号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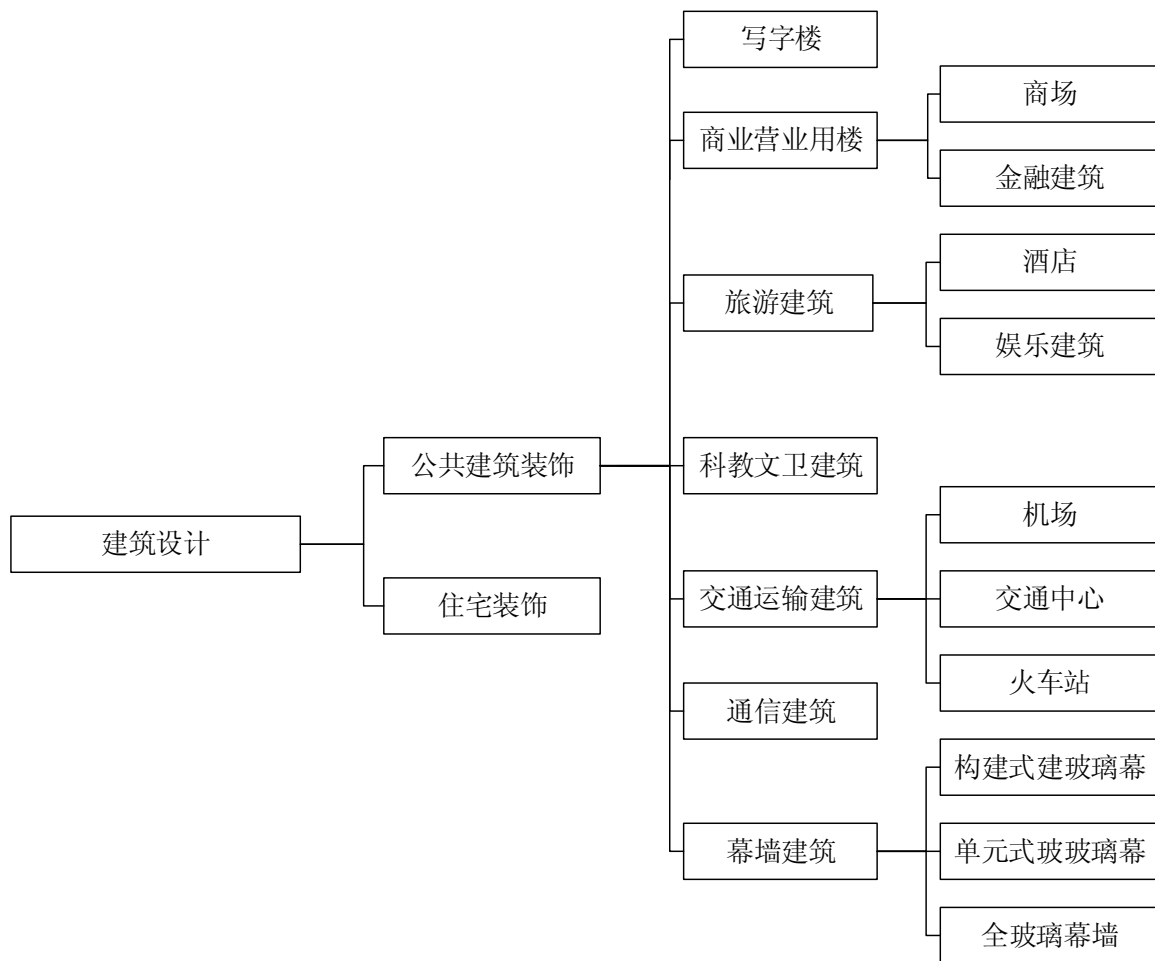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施行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 年 7 月 1 日	建[2001]82 号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2006 年 9 月 1 日	-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 年 7 月 1 日	建[2001]82 号
4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2006 年 9 月 1 日	-
5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 年 7 月 1 日	建[2001]82 号
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2015 年 1 月 1 日	GB/T50378-2014

2、行业发展概述

(1) 行业现状

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业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业和住宅装饰业。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对象包括写字楼、商业营业用楼、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交通运输建筑、通信建筑和幕墙装饰。

行业构成图如下：



2016年，全国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66万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2,550亿元，增长幅度为7.5%。增长速度比2015年提升了0.5个百分点，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提高了0.8个百分点。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88万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1,400亿元，增长幅度为8%左右；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78万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1,200亿元，增长幅度为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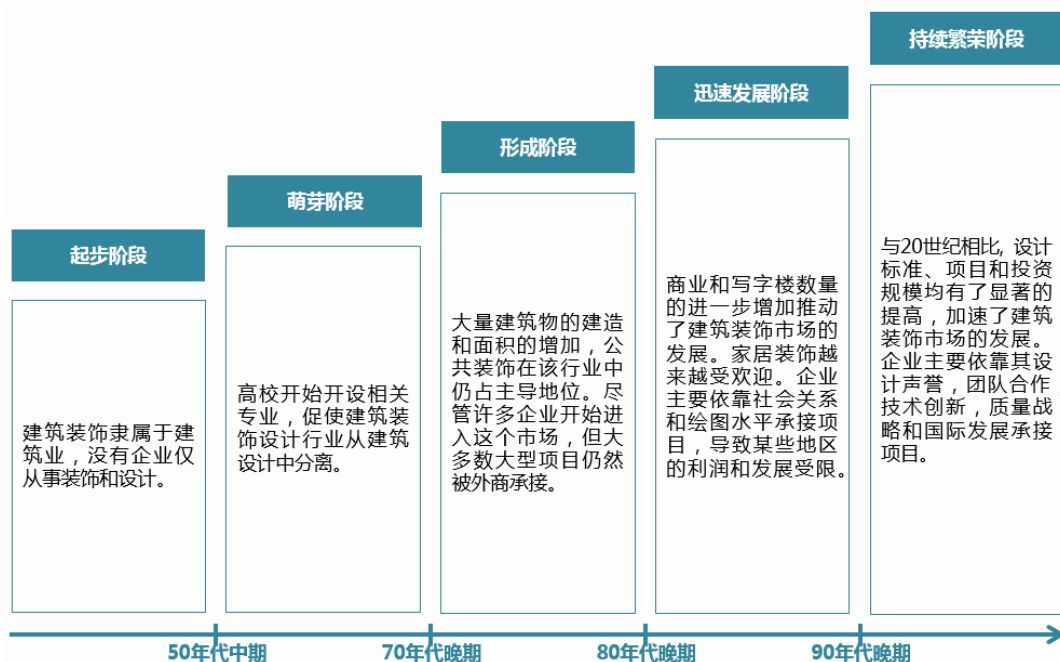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中，建筑幕墙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3,500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300亿元，增长幅度为9.4%左右，其中主要是由建筑节能窗的快速增长拉动；改造性装修工程产值8,500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500亿元，增长幅度为6.25%；境外工程产值550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230亿元，增长幅度为66.67%，工程所在国数量也相应有较大的增长。

住宅装修装饰中，精装修商品房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7,000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600亿元，增长幅度为9.38%；新建住宅毛坯房装修装饰工程总量5,500亿元，比2015年增加100亿元，增长幅度为1.85%；改造性住宅装修装饰工程总产值5,300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800亿元，增长幅度为17.78%。

（2）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情况

2016年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数量约为13.2万家左右，比2015年减少了约0.3万家，下降幅度约为2.22%，企业数量基本稳定。退出市场的主要是在库存严重、去库存前景不佳的三、四线城市以散户住宅装修装饰的小微企业，有资质的并已换新资质证书的企业退出市场的极少。由于颁布实施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管理办法，2016年新增有资质的企业在6,000家左右，使有资质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企业数量达到91,000家左右，行业内有资质企业比例达到68.9%。

（3）行业发展历史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经历了起步期（50年代中期以前）、萌芽期（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晚期）、形成期（70年代晚期至80年代晚期）、迅速发展期（80年代晚期至90年代晚期）和持续繁荣期（90年代晚期至今）。

起步期：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由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分配制度所决定，我国没有独立的建筑装饰行业，建筑装饰隶属于建筑业，其业务核算被纳入建筑业指标中进行计算，尚无企业仅从事装饰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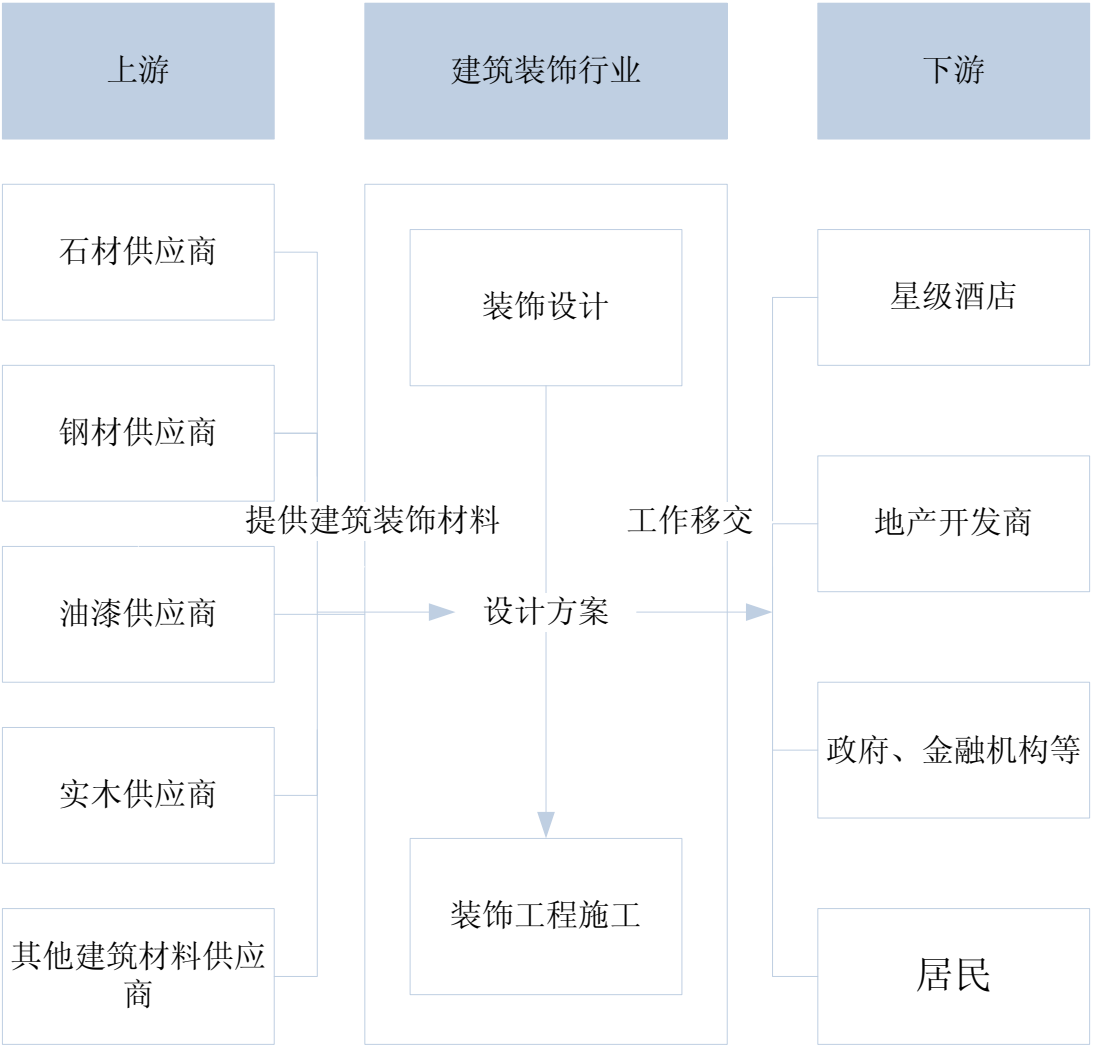
萌芽阶段：高校开始开设相关专业，促使建筑装饰设计从建筑设计中分离。

形成期：70年代晚期，改革开放先行的广东和福建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大批楼堂馆所和商业设施建设带动了大量装饰装修需求，吸引许多港澳及国外的装饰装修企业进入中国内地市场承包装修工程，同时也带动了中国建筑装饰装修业的起步。在为港澳及外资装修企业作辅助业务的过程中，一批中国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企业逐步成长起来，但大多数大型项目仍被外商承担。

迅速发展期：1984年9月，经建设部批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成立，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正式诞生的标志事件。此阶段许多商业和写字楼的建立进一步推动了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家居装潢越来越受欢迎，行业也随之发展起来。但在此阶段，企业还主要依靠社会关系和绘图水平获得项目，这导致了企业的利润和行业的发展受限。

持续繁荣期：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涉外酒店、会展中心等基础设施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这些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不仅增加了装饰装修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装饰装修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20世纪相比，设计标准、项目和投资规模都有了显著提高，建筑装饰市场加速发展。

（4）行业上下游关系



①上游行业

建筑装饰行业上游主要为铝材、石材、钢材、油漆、玻璃、木制品、墙纸瓷砖、木制品、五金等建筑材料企业。建筑装饰材料成本在企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我国属建筑材料生产大国，大型建材如铝材、钢材、建筑玻璃等在质量、性能、品种和规格等方面均比较稳定。原材料的大规模生产使得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在原材料供应上得到充分保障。建筑装饰业与上游相互影响，建筑装饰业的发展带动了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材料的研发和使用也促进了建筑装饰行业的进步。

目前，实力较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始介入上游主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建立配套部件的生产线，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控制材料品质、确保交货周期，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下游行业

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星级酒店、商业建筑（如写字楼、商场、金融建筑等）、文教体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卫生医疗建筑等）、政府机关、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地铁）等。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将直接受惠于城市化进程、消费升级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带动的城市商业空间和公共空间的新建或改造工程。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有力推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5）行业主要壁垒

①资金壁垒

在招标阶段，建筑装饰企业通常被要求支付投标保证金，一般也须提前支付材料费用。此外，在装饰施工期间也需要签署履约保证书和支付押金。因而资金的流动性在项目运营中至关重要，建筑装饰企业一般有多项工程同时施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从而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②资质壁垒

我国对于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等业务均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在企业资信、注册资本、技术条件、设备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随着我国对建筑装饰行业管理的日趋规范，对于建筑装饰企业的资质要求必将日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也将随之提升。

③渠道能力

在建筑装饰行业，大多数大型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业务渠道，对来自高端酒店，机场，大型购物中心等的新商机能够迅速做出反应，从而对竞争者构成直接威胁。

④设计水平

建筑装饰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项目，具有劳动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双重特征。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决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从而潜在竞争也面临无形的技术障碍，缺乏高水平设计的企业将难以在行业内谋求生存和发展。

⑤从业经验

建筑装饰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功的装饰施工案例是建筑装饰企业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项目规模大、质量要求高、管理相对复杂的项目需要建筑装饰企业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对客户需求、施工项目定位的深入理解相结合，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项目解决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区域性：建筑装饰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除已形成的少数大型企业外，行业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部分工程都由当地企业完成，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建筑行业的发展从东南沿海逐渐向内陆渗透，广东、浙江、上海和北京等地的企业竞争力较强。

周期性：建筑装饰行业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属于强周期性行业。除了新建建筑对装修的需求外，建筑内部装饰在其使用期限内，存在周期性更新改造。以公共建筑为例，商场、写字楼等商业地产一般每隔6-8年重新修整，星级宾馆、酒楼和娱乐场所重装周期会更短，建筑外墙装饰重装周期则相对较长。

季节性：建筑装饰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受一季度春节假期及我国北方地区冬季严寒气候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施工的进程。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产业集中度提高

建筑装饰行业将日趋成熟，政府日益重视市场运营。因此，这个行业的监管将变得更加标准化，无执照的装饰活动将会减少并最终被终止。随着政府不断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对项目分包过程的监督也将较以往更加严格。

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会被建筑装饰市场淘汰,并且下游市场的客户对装饰施工的要求日益严格,行业百强企业将加快发展。

②信息化和“互联网”转型

企业通过社会网络平台,调节建材供求,实现网上招、投标,利用网络提高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改进施工组织方法及技术工艺。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应用信息技术减少浪费、降低原材料和工时消耗,可降低管理成本10%以上。

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纷纷布局互联网家装,通过线上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低频消费的优胜劣汰、通过去中间化给用户更高性价比和更好的服务体验、通过管理标准化或者装饰工业化或者装饰机器人解决管理瓶颈,实现放量增长。

③国际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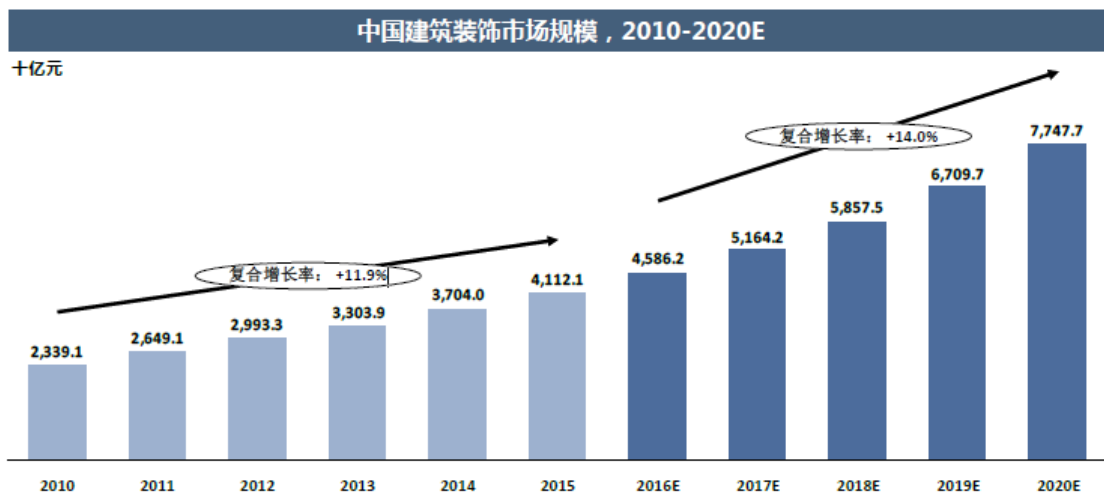
随着“一路一带”战略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签署跨国项目合同。此外,一些企业在房地产市场开展业务后获得了更多的国际商机。

④环保意识提升

由于对建筑装饰行业环保性的需求进一步上升,节能和环保在建筑装饰行业的设计、施工工艺和装饰材料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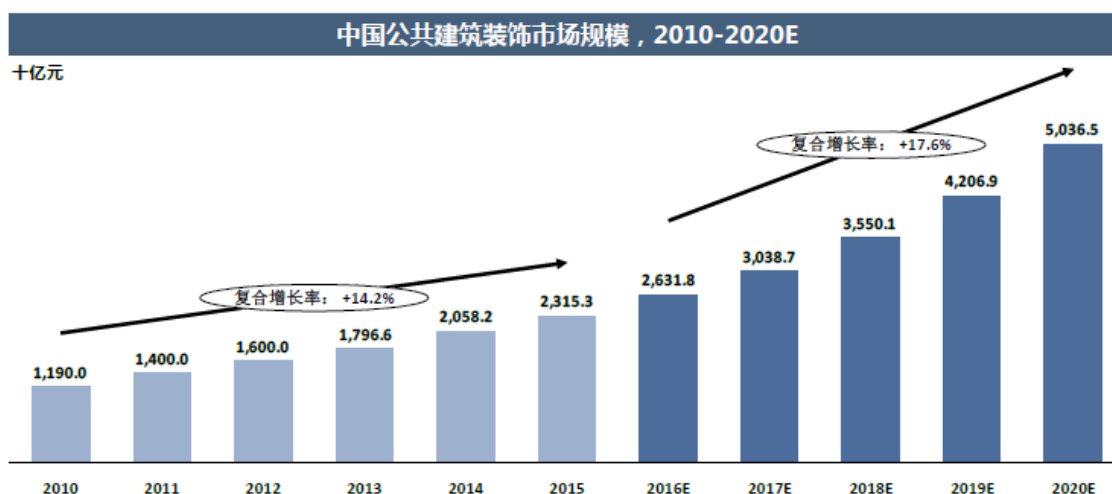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根据咨询公司Frost&Sullivan预测,建筑装饰行业细分市场未来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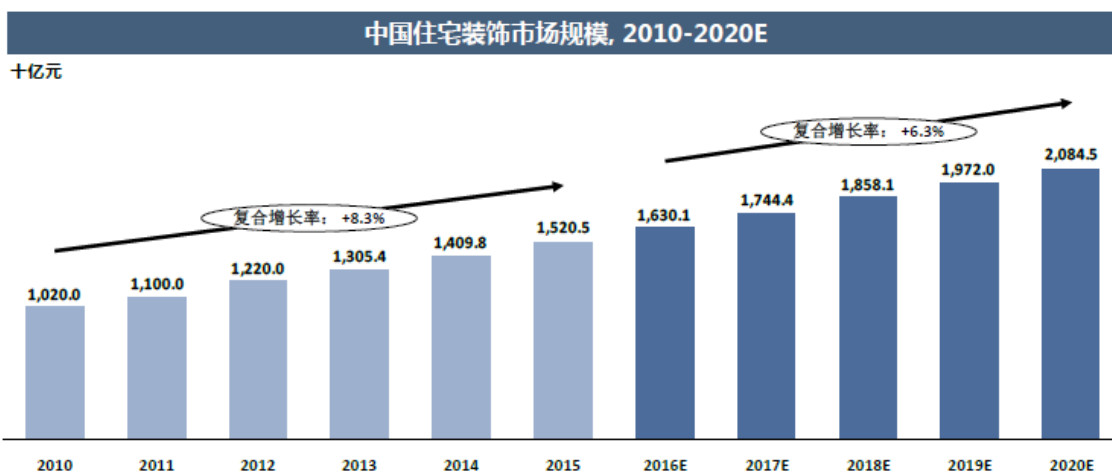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建筑装饰市场由三部分组成：公共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和住宅装饰。受到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发展的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也实现了快速发展，2015年市场规模达4.1万亿元，自2010年以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1.9%。政府对于基础设施和科教文卫建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也推动了我国建筑装饰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建筑装饰市场的规模预计在2020年达到7.7万亿元，预计2016-2020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4.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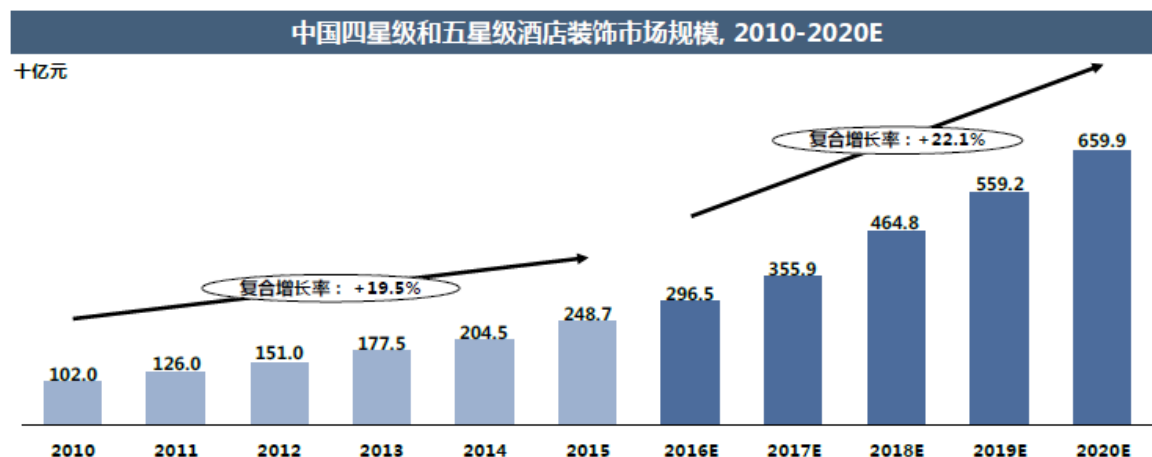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公共建筑装饰的市场份额在建筑装饰市场中超过50%，该市场涵盖了酒店，运输，基础设施和其他商业用途的建筑装饰。受益于政府在基础设施（地铁，高铁）等和商业营业房产方面投资额的增加，市场中对于公共建筑装饰的需求稳步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共建筑装饰市场的快速发展。2015年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2.3万亿元，自2010年以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4.2%。未来随着高铁运营网络的进一步完善，科教文卫等公共建筑的数量快速增长，预计这一市场在2020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5.0万亿元，2016年至202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也将达到17.6%。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随着经济稳定增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居民的消费习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时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更高。因此市场中对于新住宅的需求不断增多,消费者也更愿意为住宅的装饰进行更多的投资,对于装饰的设计和材料的要求也更高。住宅建筑装饰行业的总收入在2015年达到1.5万亿,自2010年以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8.3%。然而受住宅市场表现低迷的影响,我国住宅装饰市场在2016-2020年间的复合增长率将降至6.3%,整体市场规模预计在2020年达到2.1万亿元。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装饰成本占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总建设成本的35%-40%左右。2015年,整个酒店装饰的市场份额占整个公共建筑装饰市场的26%。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在选择酒店入住时,对酒店的装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2010年以来,

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装饰以19.5%的复合增长速度增加，在2015年其市场规模达到2,487亿元，占整个酒店装饰市场的41%。高端酒店消费需求的上升，人们购买力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蓬勃发展的旅游业，促使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对现有的装饰不断进行翻修，采用更环保、隔音的材料为消费者提供更舒适的居住环境。预计自2016年开始，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装饰市场将以更高的22.1%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20年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装饰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599亿元。

（三）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为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波动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亦受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强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近年来，政府不断出台新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宏观经济运行和政府调控可能会间接对建筑装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竞争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具备“大市场、小企业”的特点，业内企业众多，规模较小，中小企业存在资质不全和偷工减料等不规范现象，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业内的知名企业如金螳螂、广田和亚厦等实力较强，近年来纷纷拓展相关业务，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压力。

3、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是建筑装饰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经济的发展，建筑科技含量越来越高，施工难度加大，项目安全风险也日益突出，如果出现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对公司品牌和业务都会产生不利影响。

4、劳动力和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和材料成本是项目的主要成本。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通货膨胀带来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成本上升挤压企业利润空间，对企业发展不利。

5、应收账款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一般需要项目承包方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并垫付一定的工程费用,随着企业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会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可能给项目承包方带来坏账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 行业地位

深装总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综合实力评价中连续多年位居前五位,深装总在 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活动中排名第 4。

深装总 2004 年至 2015 年行业排名情况¹

序号	年度	排名
1	2015 年度	第 4 名
2	2014 年度	第 4 名
3	2013 年度	第 4 名
4	2012 年度	第 4 名
5	2011 年度	第 4 名
6	2010 年度	第 4 名
7	2009 年度	第 5 名
8	2008 年度	第 3 名
9	2007 年度	第 3 名
10	2006 年度	第 3 名
11	2005 年度	第 4 名
12	2004 年度	第 4 名

深装总先后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机场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酒店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商业空间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医疗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商二十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

¹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业协会

用企业”、“最佳金牌设计机构”、“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绿色装饰装修领先品牌企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行业先锋”。深装总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连续22年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广东省诚信示范单位、广东省著名商标及深圳市知名品牌企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深装总是国内行业资质种类全、级别高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具备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等多项资质，可为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

（二）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深装总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品牌建设，通过优质专业的设计与施工打造“深装总”品牌，凭借着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施工实力完成了大量的机场与轨道交通设施、高档星级酒店、综合性场馆、高端写字楼、文教卫生设施、幕墙、高端住宅装饰工程项目，不断地获得了国家级、省级与市级奖项，巩固了深装总的品牌优势。

深装总 2013 年-2016 年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	颁奖机构	时间
一、国家级荣誉				
1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鲁班奖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6
2	成都万达瑞华酒店客房区（26、27、33-35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服中心（合肥）项目一期三标段 D、E、F 区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4	增城市保利东江首府项目酒店客房及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5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6	西安朗臣花园大厦内部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7	无锡海岸城 28#地块购物中心公共区域（不含电影院及其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8	南京地铁十号线工程车站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9	玉树州结古镇太阳湖假日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10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一层二层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11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一期）	鲁班奖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5
12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5
13	长沙北辰洲际酒店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5
14	克拉玛依市体育馆配套设施（依雪莲大酒店）工程室内设计工程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15	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16	深圳市三诺智慧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17	大连市星海广场 C 区 26 号楼（君悦酒店）客房 17-31 层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18	大连城堡酒店三、四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19	武汉万达瑞华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20	武汉秀场项目汉秀剧场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21	恩施城市规划展示馆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22	海南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23	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24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裙楼 2-4 层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25	广州琶洲 PZB1401 项目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酒店高区客房)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26	深圳市滨海医院	鲁班奖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4

27	陕西宾馆扩建 18 号楼和大会堂配套项目部分工程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4
28	蚌埠豪生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29	广州琶洲 PZB1401 项目琶洲朗豪酒店装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30	广州市天河城西塔楼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31	沈阳华润中心二期（君悦酒店）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32	漳州万达酒店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33	长春火车站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北广场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34	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新建航站楼装饰设计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35	淮北矿业科技大厦 1 号楼幕墙工程	鲁班奖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3
36	陕西宾馆 18 号楼会议中心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3
37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室内装饰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3
38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3A 航站楼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39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项目内装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40	大连万达希尔顿 康莱德酒店室内公共区精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41	陕西宾馆会议中心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42	深圳市滨海医院幕墙工程 I 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43	陕西宾馆 9 号楼装饰工程设计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44	广州正佳广场西塔楼商务大厦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45	玉溪高新区科技园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46	广州市天河城西塔楼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47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二期工程 T3A 航站楼及高架桥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3
二、省级荣誉				
1	增城市中心医院一期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奖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2	增城市保利东江首府项目酒店客房及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6
3	玉树州结古镇太阳湖假日酒店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6

4	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装饰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6
5	三亚财经国际论坛中心项目三标段 D、E、F 区内装饰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6
6	南京地铁十号线车站公共区装修工程(D10-TB03 标)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6
7	马鞍山万达嘉年华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6
8	湖北恩施州城市规划馆内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6
9	增城少年宫项目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15
10	增城少年宫工程	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15
11	无锡海岸城 28#地块购物中心公共区域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5
12	深圳市三诺智慧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5
13	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5
14	南京江宁万达酒店公共区(1-4F)室内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5
15	广州琶洲 PZB1401 项目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5
16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一期)工程	海南省建设工程绿洲杯奖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5
17	大连城堡酒店精装修工程	辽宁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5
18	大连市星海广场 C 区 26 号楼(君悦酒店)精装修工程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5
19	成都万达瑞华酒店客房区(26、27、33-35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四川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2015
20	蚌埠豪生国际大酒店内装修施工 6-15 层客房工程	安徽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安徽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4
21	广州市琶洲 1401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 层大堂入口、L4 层)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4
22	广州市琶洲 1401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L1 层酒店入口大堂, L3 层大小宴会厅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4
23	广州医学院羊城医院口腔医院改造四期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4
24	调度生产楼维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4
25	正佳万豪公寓室内装饰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4

26	北京电力医院改扩建项目门诊医技工程	建筑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2014
27	华润中心二期（酒店）	辽宁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辽宁省装饰协会	2014
28	玉溪高新区科技园幕墙工程	云南省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云南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3
29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T3A 航站楼装修工程	陕西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陕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3
30	深圳市滨海医院幕墙工程 I 标段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3
31	广州市正佳西塔楼商务大厦幕墙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3
32	广州国泰宾馆改造装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3
33	广东省公安厅 2011-39 广安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3
34	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一期）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2013
35	滨海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3
36	济宁任兴商务中心	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质奖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2013
37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公司科技大厦 1#楼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2、管理优势

在装饰装修行业中，深装总是为数不多实现了所有权和管理层整体分离的公司。深装总坚持“企业由职业经理人来管理”这一理念，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并制定了严格的议事、监管及管理规则，从而实现了公司资源的最优配置。自改制完成后，深装总的业务均由专业且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执行。为确保董事及经理之间的利益一致性，深装总将经理的业绩考核同其业务状况相结合，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同时也维护了董事的利益。在报告期内，深装总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均运行良好，在日常的公司运营管理中，公司管理层也很少受到来自公司股东的干涉。

3、项目经验优势

深装总承接了多个机场与轨道交通设施、高档星级酒店、综合性场馆、高端写字楼、文教卫生设施、幕墙、高端住宅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序号	分类	项目
1	机场与轨道交通设施	机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航站楼、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3A 航站楼、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站楼、沈阳仙桃国际机场、湖南长沙黄花机场、山西太原机场候机楼、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兰州中川机场航站楼、西宁曹家堡机场航站楼
		轨道交通： 长春火车站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厦门福厦铁路厦门西站、淄博火车站、南京地铁十号线、青岛地铁三号线、深圳福田交通枢纽
2	高档星级酒店	亚特兰蒂斯酒店： 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
		喜达屋品牌酒店： 大连一方城堡豪华精选酒店、苏州中心 W 酒店、湖南天济广场喜来登酒店、深圳益田威斯汀酒店、重庆喜来登铂金酒店、广州粤海喜来登酒店、长沙运达喜来登酒店、西安威斯汀博物馆酒店、长春净月潭益田喜来登酒店；
		万豪品牌酒店： 北京华贸中心丽思卡尔顿酒店&JW 万豪酒店、成都 JW 万豪酒店、三亚海棠湾万丽酒店、天津万丽泰达大酒店、北京国航万丽酒店、遵义万豪酒店
		凯悦品牌酒店： 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沈阳华润君悦酒店、大连星海广场君悦酒店、深圳华润君悦酒店、长白山凯悦酒店、济南万达凯悦酒店、福州仓山凯悦酒店
		希尔顿品牌酒店： 廊坊万达希尔顿逸林酒店、西安万达希尔顿酒店、长白山希尔顿温泉度假酒店、广州汇华希尔顿酒店、重庆万州希尔顿酒店、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
		洲际品牌酒店： 宜昌万达皇冠假日酒店、长沙北辰洲际酒店、广州增城包里皇冠假日酒店、南京紫峰大厦洲际酒店
		温德姆品牌酒店： 佛山君御海城国际温德姆酒店、蚌埠豪生国际酒店
		万达品牌酒店： 武汉万达瑞华酒店、南京万达嘉华酒店、马鞍山万达嘉华酒店、漳州万达嘉华酒店、昆明万达文华酒店、成都万达瑞华酒店
3	综合性场馆	国宾馆： 海南博鳌国宾馆、河北西山迎宾馆、陕西宾馆、北京饭店、曲江宾馆、深圳五洲宾馆、河南黄河宾馆
		国家大剧院、江苏大剧院、上海世博会沙特阿拉伯王国国家馆、武汉万达汉秀剧场、北京首都图书馆新馆、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京津玉石博物馆、山东省博物馆新馆、福建省博物馆新馆、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4	高端写字楼	深圳腾讯海滨大厦、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中心、中国人寿大厦、招商证券大厦、重庆隆鑫中心、贵阳摩根中心、华泰证券广场、南京绿地紫峰大厦、中国国航综合业务楼、深圳三诺智慧大厦、深圳电视中心、北京光彩国际中心、云南烟草大厦、中国银行合肥客服中心、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浙江泛海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天河城东塔写字楼
5	文教卫生设施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电力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广州医学院羊城医院口腔医院、丹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州市花都区雅瑶医院、深圳外国语学校、第二炮兵工程学院、广东省税务学校
6	幕墙	广州正佳广场、淮北矿业（集团）科技大厦、玉溪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平顶山博物馆、深圳盛唐商务大厦、深圳财富大厦、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深圳华能大厦、北京北辰时代大厦
7	高端住宅	山东青岛华瑞悦府、大连华润星海广场、西安星河湾、海南万宁华润石梅湾、江西南昌恒大绿洲、广西南宁恒大绿洲

4、设计优势

深装总深刻意识到设计在装饰装修行业的重要性，并将其列入到深装总五大战略之中。创造性的设计和施工团队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在装饰设计和施工的过程中，团队善于充分利用空间和营造整体风格。在公共装饰市场，设计是建立新的业务关系的核心，同时也有着重要的杠杆效应。

深装总现任设计院长为汪欣早先生。汪欣早先生除担任深装总设计院院长外，还兼任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全国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深圳第三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中国室内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市室内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世界华人室内设计学会理事，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设计师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务，并荣获了“2007 年全国百名优秀室内建筑师”、“2008 年全国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2008 年（上海）国际建筑及室内设计艺术“金外滩”最佳概念设计奖”、“1989—2009 年中国室内设计 20 年杰出设计师”、“第二届海峡两岸四地室内设计大赛一等奖”、“第五届（2010-2011）海峡两岸四地室内设计大赛华人设计金奖”、“第五届（2010-2011）海峡两岸四地室内设计大赛华人设计团队金奖”等国际国内奖项。

在汪欣早先生的带领下，公司设计院现拥有 205 名室内设计师，其中 89 人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4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包括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出的“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 3 名, “广东省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 称号设计师 2 名, 高级室内建筑师 16 名, 获得中国估计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大赛优秀奖奖项的设计师 7 名。

深装总设计院所获得的奖项及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奖单位	年份
1	大中华区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	中国(深圳)国际室内设计文化节组委会	2016
2	最佳金牌设计机构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3	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4	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5	2013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深装总设计院近年来所获奖的设计工程如下:

奖项类别	获奖工程名称/获奖人员	颁奖机构	年份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优）	克拉玛依市体育馆配套设施（依雪莲大酒店）工程室内设计/设计院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新建航站楼装饰设计/设计院		2014
	陕西宾馆 9 号楼装饰设计/设计院		
	广州琶洲 PZB1401 项目琶洲朗豪酒店装饰设计/设计院		
	陕西宾馆会议中心设计/设计院		2013
第九届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金奖）	陕西大会堂-公共空间室内设计方案/党明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金泰恒业地产浐灞湿地公园泗水间销售中心设计方案/周彬		
第三届中国国际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大赛（筑巢奖）铜奖	云南昭通紫光大酒店/张红星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	2012
第三届中国国际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大赛（筑巢奖）优秀奖	邹平国际大饭店/申明		
	君御海城-13 栋 E 户型/张红星		
	雁鸣湖湖景别墅/张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 504 研究所/党明		
	A8 数字音乐大厦涉及方案/张玮皇		
第七届陕西省室内装饰设计大赛入围作品	金泰恒业地产浐灞湿地公园泗水间销售中心设计方案/周彬、刘丽娜	陕西省室内装饰协会	
	丰东城市广场/党明、王杨、董春宁		

5、分支机构网络优势

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跨区域经营能力是建筑装饰企业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深装总始终坚持“立足深圳、辐射全国”的分公司战略，通过实施本地化人才策略，加大对全国各地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业务范围迅速扩张。当前公司已在广东、浙江、北京、香港等28个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内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环渤海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形成了稳定的品牌影响力，已充分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6、研发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以技术创新解决技术难题，提高施工质量，促进行业整体施工水平。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目前已拥有1项国家级施工工法，10项广东省级施工工法、10项深圳市级施工工法、5项发明专利以及50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施工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工法是企业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

深装总所拥有的国家、省、市级施工工法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深装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6、施工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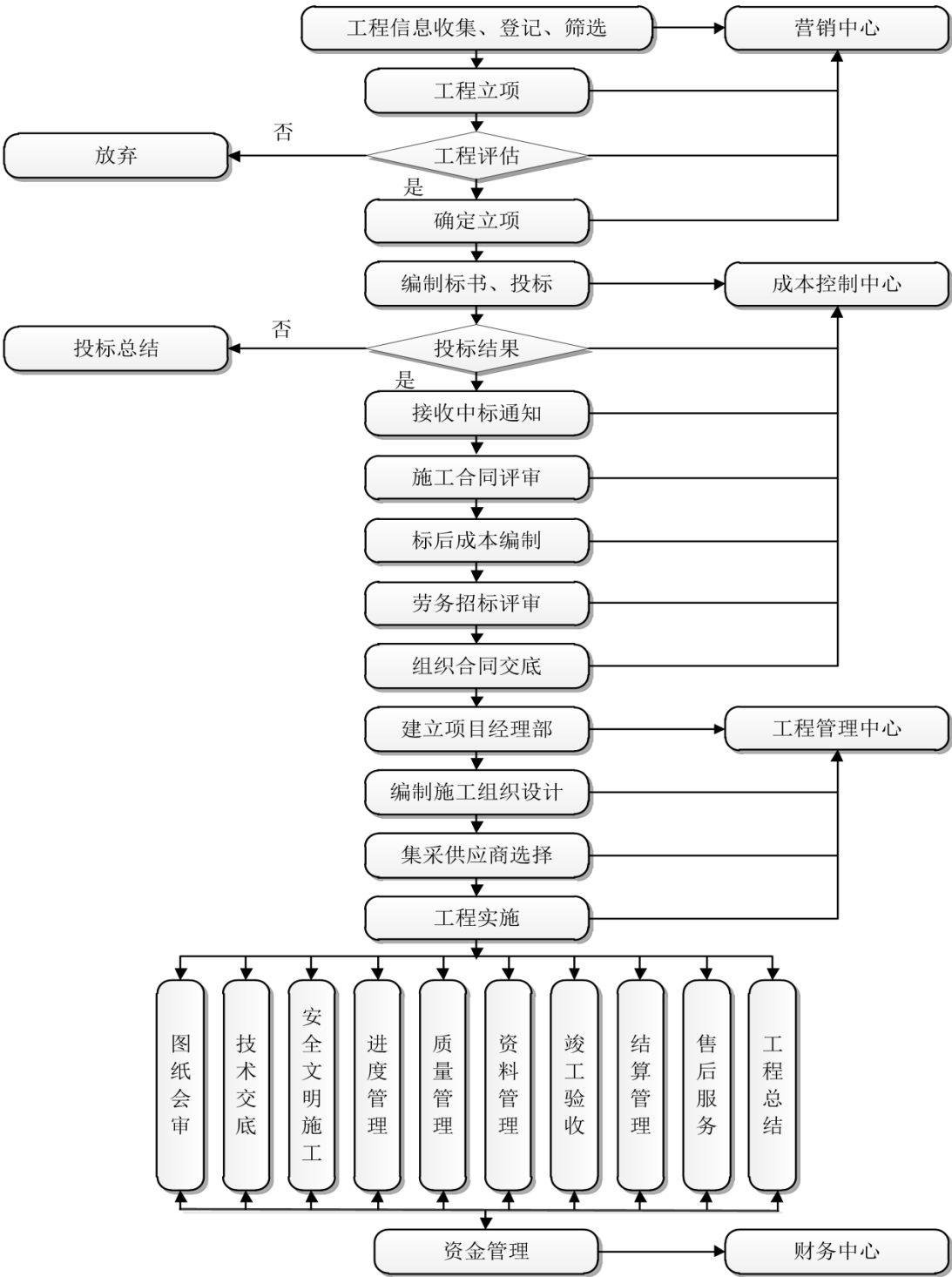
深装总所拥有的专利权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深装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此外，深装总还参与了行业标准制定，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BIM实施标准》、《住宅卫生间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建筑装饰室内石材工程技术规程》、《机场航站楼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技术规程》等行业装修施工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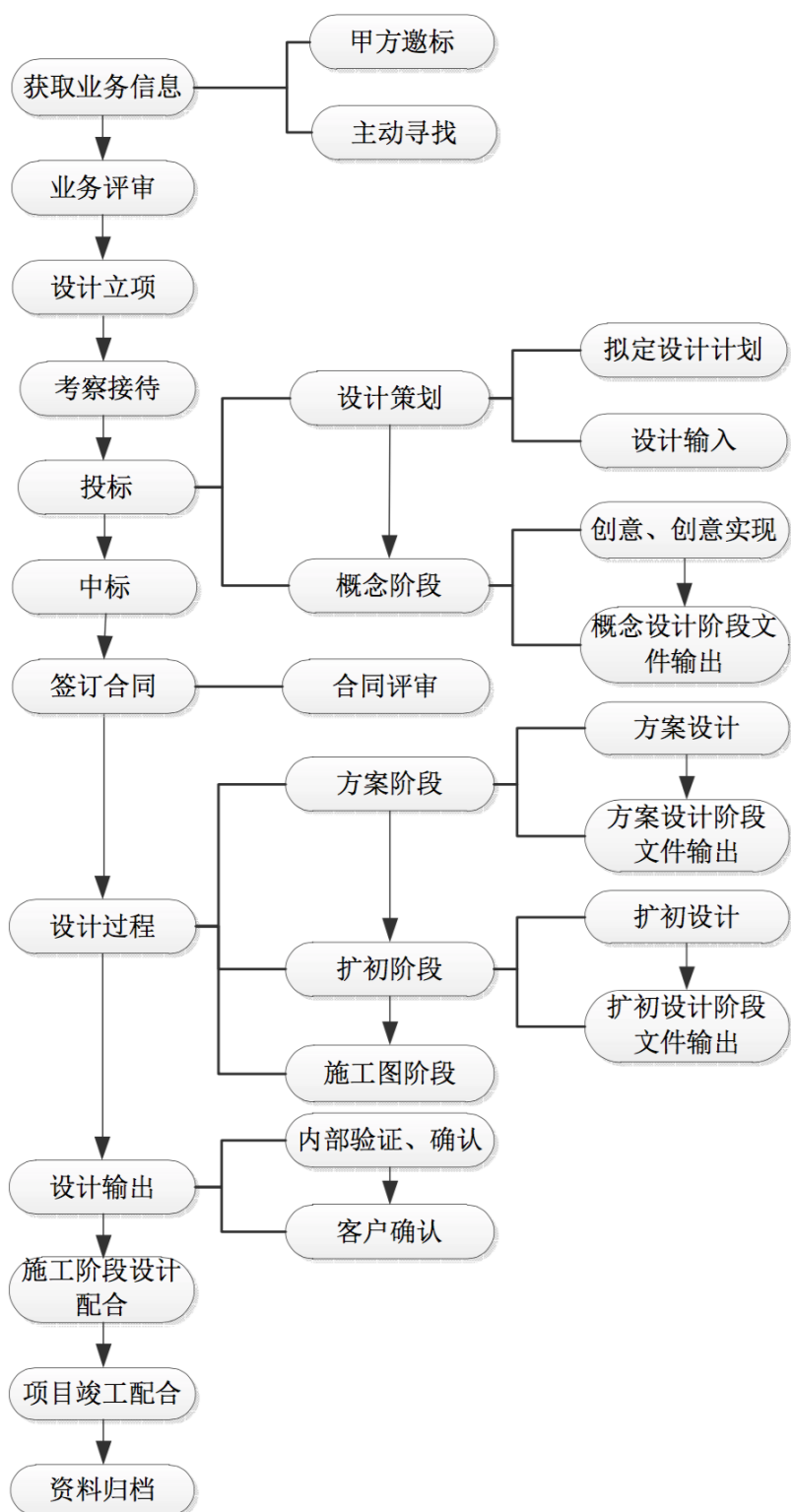
四、拟购买资产的服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一）主要服务流程

1、施工业务流程图



2、设计业务流程图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承接

公司施工、设计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

(1) 招投标模式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具体流程为:业务拓展部结合公司战略方向收集市场招标信息,在拟投标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内部评审后,由公司组织投标员、标书制作员、预算员等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要求进行标书制作,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

(2) 主动承揽模式

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业主)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由公司业务员开辟各类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甲方(业主)出于对公司品牌、实力及施工能力的认可,在经过商务谈判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

(3) 材料供应

①主要材料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石材、板材、金属和玻璃等建筑装饰材料。根据各个项目情况的不同,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模式可分为以下三种:

A、公司自主采购模式:项目开工前,项目组根据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工期等确定材料使用计划,经成本控制部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按照集中采购以及优质优价的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从材料供应商信息库中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供应商将材料直接发往项目施工现场,项目材料员对入库材料进行验收。

B、甲指乙供采购模式(甲指):公司按照甲方(业主)指定品牌、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甲方(业主)按照材料的采购金额并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后计入合同总价。

C、甲供材料采购模式(甲供):材料由甲方(业主)自行采购,公司负责施工。

相比于“甲指”和“甲供”，在自主采购模式下，公司可以较为灵活的选择具有议价优势的供应商，还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采购规模的调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在自主采购和甲指乙供采购模式下，公司会计人员根据采购部提供的购货发票和仓库保管员提供的入库单做如下账务处理：借记“工程施工——材料”，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

在甲供材料采购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甲方(业主)提供的材料时，公司只履行代管义务，为了便于项目上材料出入库的管理，公司会将相关原材料登记到材料备查簿中，不进行账务处理。

②零星材料

公司项目施工所需的零星材料主要包括铁钉、锯片、胶刷等木工类材料，砖、水泥、沙子等瓦工类材料，美纹织带、无纺布、嵌缝带等油工类材料和焊条、胶布、螺丝等水电工类材料。

零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一般需在项目当地采购，故由公司采购部授权分公司或项目组进行采购。分公司或项目组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成本控制部、采购部审批后进行采购。

对于零星材料采购，公司会计人员根据采购部提供的采购申请单及借款单，做如下账务处理：借记“其他应收款——备用金”，贷记“银行存款”；当公司会计人员收到采购部提供的购货发票和仓库保管员提供的入库单后，做如下账务处理：借记“工程施工——原材料”，贷记“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4) 项目施工

公司采用目标责任制的精细化施工管理模式。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管理部综合考量项目性质、各个项目经理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采购员等。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劳务分包公司按照项目要求派出施工人员。劳务分包公司派出施工人员在公司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组织管理下进行施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项目管理

①成本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通过事前成本计划、事中成本控制和事后成本考核等一系列措施,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项目实施前,公司成本控制部根据合同预算等资料对工程成本进行详细测算,据此制定项目成本计划,并与项目经理签订责任书,将成本控制纳入项目经理的综合考核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每笔费用支出均需通过公司严格的审批流程,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工作的成本控制,同时,公司不定期指派专人到现场检查,发现违反管理制度的浪费行为立即进行整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本控制部会对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成果进行综合评价,作为一项指标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

②质量管理

公司实行施工、检验、监管“现场三同时”的质量管理制度,在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的前提下,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层层落实,保证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公司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三检”制度,对每个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并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上道工序质量不达标决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到项目施工的关键环节,公司领导、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进行检查和技术督导,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③进度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工程进度管理制度,通过计划、检查、跟踪和调整等多个层面的管控,提升项目组按期完成工程施工的可能性。

项目实施前,项目部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拟定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控制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并抄送工程管理部、采购部;工程管理部及采购部每季度到项目现场检查,跟踪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并将其纳入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的综合考核指标。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计划变更,项目部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交整改的具体措施并报监理及甲方(业主)批准,再由工程管理部和采购部及时调整工程控制计划。

④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公司建立了持证上岗制度,配备了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项目经理作为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现场的施工安全负主要责任,公司对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及各类施工人员在管理和施工过程中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事故汇报制度和应急救援制度,对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止安全事故扩大和恶化。

⑤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加以严格规范。通过建立严格的合同评审制度和规范的合同审批流程,防范合同的法律风险;通过加强合同执行管理、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确保工期、质量、收款和结算等条款的有效执行,保证成本、质量、进度等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有关人员的职责: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对变更内容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变更实施方案;造价员负责对变更内容进行成本核算;技术负责人从技术、质量等方面审核变更内容的可行性,并与施工员一起负责变更内容的现场实施;施工员负责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已完成的工程变更内容进行验收确认,并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签证手续。

⑥信息管理

公司为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的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项目相关的合同、公文、档案和工程资料等文件,实现项目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和合同管理的归集和共享。信息管理不仅为公司确定工程形象进度、申请工程付款、变更合同签证、开展项目决算等活动提供依据和证明,同时也为项目的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提高管理决策的效率和客观性,节约项目管理成本。

(6) 竣工验收

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公司将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质量安全部负责制定工程项目质量施工与验收标准，监督及参与工程验收全过程，组织工程质量的内部评定，并配合工程管理部负责竣工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所有竣工验收的项目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必须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编制竣工决算，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报上级审查。

(7) 资金结算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情况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1	合同签订至开工	0%	若合同中约定预收款，则预收合同总金额10%-25%	若合同中约定收款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预收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建合格的项目团队，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	开工施工阶段	0%-100%	按完工进度的60%-85%收取工程进度款	每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负责工程设计及施工
3	工程竣工至决算阶段	100%	累计收款达到合同总额的70%-85%	收取至竣工时的进度款	保障工程按时按质量完成，负责提供验收证明，竣工图以及所有竣工资料
4	项目结算	100%	项目结算后，累计收款达到结算总额的95%-97%	收取工程结算款	配合结算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5	竣工验收确认日至质保期满	100%	质保期满后，收取最后的3%-5%	收取工程质保金	负责工程的后期维系，并确认质保期满验收表

六、拟购买资产的服务质量及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国内对建筑装饰行业质量控制建立了完整、细致的标准细则，其中与本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列示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5	《民用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规范》	GB50325-2001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01
9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01
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11
11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126-2000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13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2011年版)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1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2007
17	《建筑防水工程现场检测技术规范》	JGJ/T299-2013
18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	JGJ297-2013
1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20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50905-2014
21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JGJ/T324-2014

(二) 质量控制措施

深装总历来十分重视工程质量，专门设立质安部全面负责工程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建立健全深装总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执行；
- 2、负责深装总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基础文件的编写及运行管理；
- 3、负责制定工程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
- 4、负责监督并检查项目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技术交底并指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 5、负责组织深装总项目重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事故调查和处理；
- 6、负责深装总工程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方面的工作评比；
- 7、参与项目的售后服务；

深装总于2004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7年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08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以及ISO9001、GB/T5043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深装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执行程序文件，从而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有效地控制，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

深装总坚持以工程质量为基础，对项目的每个环节严格把关，经过多年努力，标志性精品工程遍布全国各地，获得行业内外一致好评。

（三）质量控制结果

报告期内，深装总的质量控制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反馈和更新，提高了深装总服务质量的水平和稳定性，有力地促进了品牌市场影响力的扩大。得益于深装总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均保持在较为优异的水准，且逐年得到改善。

根据深装总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深装总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当地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记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或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法律诉讼或纠纷。

五、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理念

深装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要求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部，统筹推动深装总内部安全生产运营，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完善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制度。

深装总坚信“装饰美好生活”经营理念，“以人为本、安全先行”安全理念，建立和完善的以项目经理为首，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管理活动，致力于为员工营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供丰富多样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演练，以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同时应用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应急机制，做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事故妥善处理；落实安全责任，配

备专（兼）职安全员，做到安全管理无盲区。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深装总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制度》、《工伤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统一规范管理。同时，深装总也根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安全资金保障制度》的规定，强化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并根据标准计相关安全生产费，为深装总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安全资金的储备和长效保障机制，提升深装总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对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主要部位和节点，深装总也制定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区域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安全防护管理规定》、《脚手架安全管理规定》、《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机具安全管理规定》、《劳务分包队安全管理规定》、《办公、生活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值班管理规定》、《群防群治管理规定》、《操作规程执行规定》、《安全资料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工伤处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用表》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规定,对深装总项目日常施工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从项目内部管理上提高施工管理的规范性,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同时,深装总要求项目开工时编制了《项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建立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技术技能考核制度、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与日常安全培训制度,以切实提高项目各岗位的技能水平与安全生产意识,从项目施工过程中减少或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外,要求项目部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险,为深装总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 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深装总重视员工安全,不仅关注项目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兼顾员工生活安全。深装总由质量安全统筹推动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对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针对性措施进行管控并持续改进;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安全事故的警示教育,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避免伤亡事故发生。

1、安全教育

安全管理中“人”是最主要的因素,为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安全意识,深装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机制。对安全事故易发的岗位员工,如架子工、电工等特殊工种建立了持证上岗制定和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切实提高特殊工种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水平,从操作上减少事故的发生。

此外,深装总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内、外部安全事故,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确定后续防范措施,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2、安全技术交底

(1) 要求项目部须建立健全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2) 对在建工程的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3) 要求在建项目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针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的特点,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内容包括: 安全法规、安全管理理论知识、安全检查、文明施工、安全隐患控制、安全事故案例、“四新”安全技术等。

3、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部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段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 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 使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条不紊、顺利进行。

1) 坚持“一手抓施工生产一手抓文明施工, 两手抓两手要硬”的项目管理方针, 搞好项目部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学习, 遵纪守法, 尽量减少对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干扰, 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2) 整治建设工地环境卫生, 创建文明施工现场及清洁卫生的环境, 做到工地围样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厕所卫生化、宿舍办公室规范化, 确保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安全。

3) 遵守当地环保及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施工场地设置专门卫生员, 负责及时清扫垃圾, 保持环境卫生, 清洁卫生间、除“四害”, 保证工地的食堂清洁卫生, 门窗必须装设纱门窗, 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现场办公室和宿舍整洁卫生, 通风良好。卫生间保持清洁并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4) 生产区域按作业班组和人员施工情况, 分片包干, 场区内材料、工器具码放整齐、美观, 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5) 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明显的位置及主要通道、路口、临时道路两侧设置交通标志或设施。

6) 建设工程现场明显位置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质检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名称。

7) 施工过程中, 防止灰尘飞扬, 造成大气粉尘污染。

8) 各工序施工期间, 坚持各工序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 定期运到就近的垃圾场, 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给予覆盖, 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9) 噪音控制

①尽量采用低噪音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②当施工作业噪音可能超过施工现场的噪声限值时，应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核准后才能开工。

③禁止在夜间 10 点至早上 7 点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若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该时段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核准后才能开工。

10) 文明施工的核心思想是“以人为本”，以安全、环保、整洁、爱民作为主要内容，执行现行国家的当地有关规定，创造出文明的现场作业及生活环境。

11) 建立健全的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制定文明施工《奖罚条例》。

12) 项目经理是负责施工项目的文明施工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落实项目文明的各项规章制度，每周定期和平时不定期对工地进行文明施工的检查，召开每周的安全生、文明施工例会。

13) 设立专项的文明施工监督员，协调项目经理落实项目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工地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经常的检查，发现有不文明施工的现象要及时向项目经理反映，并协助项目经理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保证文明施工的正常进行。

14)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加强专人负责楼面清洁，及时消除施工垃圾、余泥做到完工场清，不留余料，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美观。

15) 施工现场、仓库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足够的灭火装置，材料堆放整齐加标识，应单独设置危险品仓库，易爆物料应分类、隔离存放。施工现场不设工地食堂，不设宿舍，视实际情况可设置流动卫生间。

(2)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1) 在确定的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志。

2) 施工现场在进行石材切割加工、建筑物拆除等有大量粉尘作业时，应配备行之有效的降尘设施和设备，对施工地点和施工机械进行降尘。

3) 在地下室等封闭的作业场所进行防水作业时，要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配备行之有效的通风设备，进行通风，并派专人进行巡视。

4) 对从事高危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工作时间应严格加以控制，并有针对

性的急救措施。

（3）个人防护措施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教育，提高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了解其危害，掌握职业病防治的方法。

1) 接触粉尘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应尽量降低粉尘的浓度，在施工中采取不断喷水的措施降低扬尘。并正确佩带防尘口罩。

2) 从事防水作业，喷漆作业的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施工前要检查作业场所的通风是否畅通，通风设施是否运转正常，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要正确佩带防毒口罩。

3) 电气焊作业操作人员在施工中应注意施工作业环境的通风或设置局部排烟设备，使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控制在国家卫生标准之下，在难以改善通风条件的作业环境中操作时，必须佩带有效的防毒面具和防毒口罩。

4) 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时，施工人员要正确佩带防护耳罩，并减少噪声作业的时间。

5) 长期从事高温作业的施工人员应减少工作时间，注意休息，保证充足的饮用水，并佩带好防护用品。

6) 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发现有不适宜某种有害作业的疾病患者，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4）安全检查措施：

1) 公司对工程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经常的检查外，每年还应该定期地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包括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

2)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并且必须建立由公司领导负责，施工管理部门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

3) 安全生产检查按安全检查制度执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对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领导，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5）消防安全控制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消防管理方案，建立健全

项目消防安全制度。

2) 施工期间不得在施工现场乱存放油漆、稀料等易燃易爆物品, 易燃易爆材料应单独设置仓库存放。

3) 施工期间工程内严禁吸烟, 使用各种明火作业应得到批准, 并要配备充足消防器材。

4) 由于在施工期间需用大量的线路照明, 在工程内架设了大量的低压线路, 所以低压线路的铺设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 由正式的电工安装临时用电线路和临时用电灯泡, 其他任何施工人员不得随意在线路上私拉乱接照明灯泡, 临时用电的闸箱非正式电工不得随意拆改箱内的线路。临时线路的架设高度应符合要求。装修期间各工种的机械设备的线路不得有破损, 线路的接头应符合要求, 不得使用损坏的插头。施工期间电工操作人员要每天对线路和闸箱进行巡视、检查。

(6) 氧气瓶、乙炔瓶安全控制措施

1) 施工期间工程内不准氧气瓶、乙炔瓶存放在一起, 应分开存放。

2) 氧气瓶、乙炔瓶的施工作业时要与明火点保持 10 米以上的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应保持在 5 米以上。

4、施工安全监控

深装总执行完善的安全监控制度, 在各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员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协助施工现场负责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消防、施工用电、文明施工应急预案演练及安全资料管理等进行安全管理, 对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指导, 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制定相应措施进行监督整改, 并与责任班组沟通落实。同时深装总质量安全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施工安全检查, 督促并指导项目部按规定要求整改完善。

深装总运用信息 APP 系统管对项目部施工安全管控, 做到事故及时上报、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 使施工安全管理过程和结果清晰、可追溯。通过运行监控和改进分析, 持续提升深装总各项目部安全管理水平。

5、安全生产情况总结

深装总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 对客户负责,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深装总及下属公司已取得各地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深装总及下属公司能遵守施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拟购买资产的环境保护情况

深装总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

深装总主营业务属于装饰装修施工行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装总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深装总及其下属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深装总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号召,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 1、所有固体废弃物 100%安全合法处置;
- 2、办公区用水、电的人均消耗三年内每年比上年降低 1%,纸张的人均消耗每年比上年降低 1%;
- 3、对有毒、有害及有放射性的装饰装修材料 100%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4、降低粉尘的产生和扩散;
- 5、对环境管理的有效投诉保持为 0,无重大环境事件。

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原则、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市场参考价中最高者，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2、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预案的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资本公积转

增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2.61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为深装总全体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计算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作价 (元)	实际发行股份 数(股)
1	李兴浩	17,285.00	28.5702%	1,399,942,148.76	536,376,302
2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7,487.50	12.3760%	606,425,619.83	232,346,980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3,064.50	5.0653%	248,199,173.55	95,095,468
4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7.00	4.9537%	242,732,231.40	93,000,854
5	胡正富	2,550.00	4.2149%	206,528,925.62	79,129,856
6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1322%	202,479,338.84	77,578,290
7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	1,837.50	3.0372%	148,822,314.05	57,020,043
8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1,807.90	2.9883%	146,424,958.68	56,101,516
9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793%	121,487,603.31	46,546,974
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一中融一盈润 33 号 新三板投资基金	1,430.00	2.3636%	115,818,181.82	44,374,782
11	张治黄	1,250.00	2.0661%	101,239,669.42	38,789,145
12	郑超美	1,250.00	2.0661%	101,239,669.42	38,789,145
13	曾晓亮	1,012.50	1.6736%	82,004,132.23	31,419,207
14	王桂珍	926.80	1.5319%	75,063,140.50	28,759,823

15	邓晓霞	850.00	1.4050%	68,842,975.21	26,376,618
16	郑凤梅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7	饶爱荣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8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一盈润47号基金	747.00	1.2347%	60,500,826.45	23,180,393
2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00	1.1702%	57,342,148.76	21,970,171
21	刘丽梅	662.20	1.0945%	53,632,727.27	20,548,937
22	阮林芳	659.30	1.0898%	53,397,851.24	20,458,946
23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	1.0752%	52,685,123.97	20,185,871
24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	1.0331%	50,619,834.71	19,394,572
25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50	1.0124%	49,607,438.02	19,006,681
26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8430%	41,305,785.12	15,825,971
27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8430%	41,305,785.12	15,825,971
28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00	0.7372%	36,122,314.05	13,839,967
29	邢达	409.50	0.6769%	33,166,115.70	12,707,324
30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	0.6645%	32,558,677.69	12,474,589
31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2号私募基金	345.00	0.5702%	27,942,148.76	10,705,804
32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2号基金	342.50	0.5661%	27,739,669.42	10,628,225
33	晏毅	311.00	0.5140%	25,188,429.75	9,650,739
34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5041%	24,702,479.34	9,464,551
35	刘继平	187.50	0.3099%	15,185,950.41	5,818,371
36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50	0.2603%	12,756,198.35	4,887,432

37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2066%	10,123,966.94	3,878,914
38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0.2066%	10,123,966.94	3,878,914
39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0.1884%	9,233,057.85	3,537,570
40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	0.1884%	9,233,057.85	3,537,570
41	伍军	80.00	0.1322%	6,479,338.84	2,482,505
42	万国强	75.00	0.1240%	6,074,380.17	2,327,348
43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0992%	4,859,504.13	1,861,878
44	林美洁	56.40	0.0932%	4,567,933.88	1,750,166
45	何定辉	45.20	0.0747%	3,660,826.45	1,402,615
4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0.0149%	728,925.62	279,281
47	余玲	5.50	0.0091%	445,454.55	170,672
48	郭丰明	5.00	0.0083%	404,958.68	155,156
49	范文静	4.60	0.0076%	372,561.98	142,744
50	吕仲媛	4.40	0.0073%	356,363.64	136,537
51	邓钊	4.00	0.0066%	323,966.94	124,125
52	戴秀兰	3.20	0.0053%	259,173.55	99,300
53	韩希民	2.40	0.0040%	194,380.17	74,475
54	董瑞涛	2.40	0.0040%	194,380.17	74,475
55	乔巍	2.30	0.0038%	186,280.99	71,372
56	陶明年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7	蒋肖琴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8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60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61	杨显军	1.50	0.0025%	121,487.60	46,546
62	赵后银	1.30	0.0021%	105,289.26	40,340

63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30	0.0021%	105,289.26	40,340
64	孙恒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6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7	吴慧祥	0.90	0.0015%	72,892.56	27,928
68	席贵平	0.80	0.0013%	64,793.39	24,825
69	刘素雄	0.70	0.0012%	56,694.21	21,721
70	朱伟	0.70	0.0012%	56,694.21	21,721
71	张存良	0.60	0.0010%	48,595.04	18,618
72	徐晗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3	吴慧琴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4	杜玉祥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5	孙芳平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7	魏昌锋	0.30	0.0005%	24,297.52	9,309
78	杨晓婷	0.30	0.0005%	24,297.52	9,309
79	李飞	0.30	0.0005%	24,297.52	9,309
80	刘丽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1	张丽瑶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2	贺有为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3	骆俊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5	荆明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6	翟仁龙	0.10	0.0002%	8,099.17	3,103
87	顾德祥	0.10	0.0002%	8,099.17	3,103
88	俞月利	0.10	0.0002%	8,099.17	3,103
89	邱青松	0.10	0.0002%	8,099.17	3,103
90	徐京波	0.10	0.0002%	8,099.17	3,103
91	金李东	0.10	0.0002%	8,099.17	3,103
92	阳明勇	0.10	0.0002%	8,099.17	3,103

93	凌刚	0.10	0.0002%	8,099.17	3,103
94	卢荻	0.10	0.0002%	8,099.17	3,103
95	梅建丰	0.10	0.0002%	8,099.17	3,103
	合计	59,453.00	98.2694%	4,815,201,652.89	1,844,904,806

注：实际发行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云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1、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锁定期承诺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股份认购方锁定期承诺

张治黄、郑超美、曾晓亮、邓晓霞、饶爱荣、国信弘盛、国君创投、鹰潭锦彩、嘉虞汇粤、博悦华天、祥禾涌安、金诚达、国君隆信、国君隆博、国君隆悦、嘉兴懿丰、青岛淳信、联创大洋、东证融通、裕泽 1 号基金、裕泽 2 号基金、盈润 33 号基金、盈润 47 号基金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保证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王桂珍、刘丽梅、阮林芳、邢达、晏毅、刘继平、伍军、万国强、林美洁、何定辉、余玲、郭丰明、范文静、吕仲媛、邓钊、戴秀兰、韩希民、董瑞涛、乔巍、陶明年、蒋肖琴、杨显军、赵后银、孙恒、吴慧祥、席贵平、刘素雄、朱伟、张存良、徐晗、吴慧琴、杜玉祥、孙芳平、魏昌锋、杨晓婷、李飞、刘丽、张丽瑶、贺有为、骆俊、翟仁龙、荆明、顾德祥、俞月利、邱青松、徐京波、金李东、阳明勇、凌刚、卢荻、梅建丰、中盈盛达资本、中山中盈盛达、珠海久银、天津益佳、盈科创新、岭南金控、北京久屹、盛世轩金、融创天成、福州弘润、常州众利、大定 2 号基金、合力量创 1 号基金、合力投资 1 号基金、联合 3 号基金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保证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截至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本承诺人持续拥有深装总股份尚不足 12 个月的，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重组中本承诺人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承诺人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

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及云南资本股份锁定承诺

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就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剩余云维股份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鉴于煤化集团目前仍在重整程序内，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因此云南资本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执行煤化集

团重整计划而受偿的上市公司股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 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 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之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煤化集团, 煤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91% 股权。煤化集团持有云维集团 48.23% 股权, 通过云维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4% 股权, 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煤化集团 100% 股权,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 23 日, 煤化集团收到昆明中院的 (2016) 云 01 民破 7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 昆明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煤化集团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 煤化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 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偿债资源对大额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鉴于部分金融机构仍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尚未收齐所有投票、暂缓表决, 仍需待投票收齐后再行表决, 等待昆明中院相关裁定结果。

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 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 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

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云南省国资委通过持有云南资本 100%股权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煤化集团	516,493,816	41.9072%	516,493,816	16.7836%
2	云南资本	72,705,525	5.8992%	72,705,525	2.3626%
3	云维集团	1,739,759	0.1412%	1,739,759	0.0565%
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41,530,900	52.0525%	641,530,900	20.8467%
	小计	1,232,470,000	100.0000%	1,232,470,000	40.0494%
	新增股东				
5	李兴浩	-	-	536,376,302	17.4297%
6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	-	232,346,980	7.5502%
7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95,095,468	3.0901%
8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3,000,854	3.0221%
9	胡正富	-	-	79,129,856	2.5713%
10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7,578,290	2.5209%
1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57,020,043	1.8529%
12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56,101,516	1.8230%
13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6,546,974	1.5126%
14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融一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	-	44,374,782	1.4420%
15	张治黄	-	-	38,789,145	1.2605%

16	郑超美	-	-	38,789,145	1.2605%
17	曾晓亮	-	-	31,419,207	1.0210%
18	王桂珍	-	-	28,759,823	0.9346%
19	邓晓霞	-	-	26,376,618	0.8571%
20	郑凤梅	-	-	23,273,487	0.7563%
21	饶爱荣	-	-	23,273,487	0.7563%
22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 怡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	-	23,273,487	0.7563%
2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 新一盈润 47 号基金	-	-	23,180,393	0.7533%
24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21,970,171	0.7139%
25	刘丽梅	-	-	20,548,937	0.6677%
26	阮林芳	-	-	20,458,946	0.6648%
27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20,185,871	0.6559%
28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9,394,572	0.6302%
29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 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	-	19,006,681	0.6176%
30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	-	15,825,971	0.5143%
3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一上海国君创 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	15,825,971	0.5143%
32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	13,839,967	0.4497%
33	邢达	-	-	12,707,324	0.4129%
34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12,474,589	0.4054%
35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一大定投资稳 健 2 号私募基金	-	-	10,705,804	0.3479%

36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2号基金	-	-	10,628,225	0.3454%
37	晏毅	-	-	9,650,739	0.3136%
38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64,551	0.3076%
39	刘继平	-	-	5,818,371	0.1891%
40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87,432	0.1588%
41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3,878,914	0.1260%
42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3,878,914	0.1260%
43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537,570	0.1150%
44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537,570	0.1150%
45	伍军	-	-	2,482,505	0.0807%
46	万国强	-	-	2,327,348	0.0756%
47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861,878	0.0605%
48	林美洁	-	-	1,750,166	0.0569%
49	何定辉	-	-	1,402,615	0.0456%
50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79,281	0.0091%
51	余玲	-	-	170,672	0.0055%
52	郭丰明	-	-	155,156	0.0050%
53	范文静	-	-	142,744	0.0046%
54	吕仲媛	-	-	136,537	0.0044%
55	邓钊	-	-	124,125	0.0040%
56	戴秀兰	-	-	99,300	0.0032%
57	韩希民	-	-	74,475	0.0024%
58	董瑞涛	-	-	74,475	0.0024%
59	乔巍	-	-	71,372	0.0023%
60	陶明年	-	-	62,062	0.0020%

61	蒋肖琴	-	-	62,062	0.0020%
62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2,062	0.0020%
63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1号基金	-	-	62,062	0.0020%
64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	-	62,062	0.0020%
65	杨显军	-	-	46,546	0.0015%
66	赵后银	-	-	40,340	0.0013%
6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	-	40,340	0.0013%
68	孙恒	-	-	31,031	0.0010%
6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1,031	0.0010%
70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31,031	0.0010%
71	吴慧祥	-	-	27,928	0.0009%
72	席贵平	-	-	24,825	0.0008%
73	刘素雄	-	-	21,721	0.0007%
74	朱伟	-	-	21,721	0.0007%
75	张存良	-	-	18,618	0.0006%
76	徐晗	-	-	15,515	0.0005%
77	吴慧琴	-	-	15,515	0.0005%
78	杜玉祥	-	-	15,515	0.0005%
79	孙芳平	-	-	15,515	0.0005%
8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	-	15,515	0.0005%
81	魏昌锋	-	-	9,309	0.0003%
82	杨晓婷	-	-	9,309	0.0003%
83	李飞	-	-	9,309	0.0003%
84	刘丽	-	-	6,206	0.0002%
85	张丽瑶	-	-	6,206	0.0002%

86	贺有为	-	-	6,206	0.0002%
87	骆俊	-	-	6,206	0.0002%
8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6,206	0.0002%
89	荆明	-	-	6,206	0.0002%
90	翟仁龙	-	-	3,103	0.0001%
91	顾德祥	-	-	3,103	0.0001%
92	俞月利	-	-	3,103	0.0001%
93	邱青松	-	-	3,103	0.0001%
94	徐京波	-	-	3,103	0.0001%
95	金李东	-	-	3,103	0.0001%
96	阳明勇	-	-	3,103	0.0001%
97	凌刚	-	-	3,103	0.0001%
98	卢荻	-	-	3,103	0.0001%
99	梅建丰	-	-	3,103	0.0001%
	小计	-	-	1,844,904,806	59.9506%
	合计	1,232,470,000	100.00%	3,077,374,806	100.0000%

2017年5月23日，煤化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其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因仍有部分金融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层报程序、暂缓表决，尚未形成最终表决结果。若煤化集团重整计划后续获得昆明中院裁定通过，云南资本将取代煤化集团成为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24.94%，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9.99%。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第七章拟购买资产预估作价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最终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拟购买资产的预估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及预估方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深装总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深装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6,537.76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333,589.17 万元，增值率为 213.10%。

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中企华根据标的特性、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预估假设

中企华本次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和技术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和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施工的项目均在其资格允许范围内，且未来不会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 目前，被评估单位所使用的办公场地系租赁性质，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装总大厦，合同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约到期后可续租，不因办公场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岗街地块能按时开工和完成建设，不存在被征缴土地闲置费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

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参数说明

1、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1}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是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的参股型公司。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3、预测期的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装修工程和装修设计两部分，其中装修工程收入又具体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住宅装饰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6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分别为 2.63 万亿元、2.89 万亿元、3.16 万亿元、3.4 万亿元和 3.66 万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9.80%、9.30%、7%和 7.50%，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8.96%；其中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业总产值分别为 1.41 万亿元、1.52 万亿元、1.65 万亿元、1.74 万亿元和 1.88 万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8%、9%、6%和 8%，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8.64%；全国住宅装饰装修业总产值分别为 1.22 万亿元、1.37 万亿元、1.51 万亿元、1.66 万亿元和 1.78 万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2.30%、10.20%、9.20%和 7.20%，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9.94%。

被评估单位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营业收入额分别为 381,013.38 万元、400,021.49 万元和 429,287.11 万元，收入增幅分别为 4.38%和 7.35%。其中 2016 年的收入增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推进城镇化政策的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投

资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进程加快、“一路一带”战略的推进等，中国建筑装饰业未来较长时期内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市场发展空间非常大。

（五）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6,537.76 万元，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预估增值 333,589.17 万元，增值率为 213.10%。拟购买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以下方面：

深装总是国内领先的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综合性企业，是中国最早从事建筑装饰的企业之一，也是拥有国内行业资质种类最全、级别最高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深装总连续十年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名单中位居前五。深装总承接的项目荣获多个重要建筑奖项，包括 6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20 项鲁班奖、59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多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多项项各类省市级奖项、模范项目荣誉及嘉奖。

拟置入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深装总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也未能反映深装总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估值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并且综合体现了深装总在品牌、产品、经营模式、运营管理、业务网络、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能较为合理的反映深装总的真实价格。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的特别提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

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八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维股份；乙方：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

（一）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深装总 98.2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深装总 98.27% 股权，深装总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2、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深装总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49 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深装总的 95 名股东，即全体乙方。

（3）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方及中小股东权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中最高者）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维股份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毕并除权后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全体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全体乙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经计算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乙方同意自愿放弃。

任一乙方获得的新增股份的计算公式为：任一乙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任一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98.27%。按照前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乙方同意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①乙方中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高弘怡、郑凤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②乙方中郑凤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乙方中张治黄、郑超美、曾晓亮、邓晓霞、饶爱荣、国信弘盛、国君创投、鹰潭锦彩、嘉虞汇粤、博悦华天、祥禾涌安、金诚达、国君隆信、国君隆博、国君隆悦、嘉兴懿丰、青岛淳信、联创大洋、东证融通、裕泽 1 号基金、裕泽 2 号基金、盈润 33 号基金、盈润 47 号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乙方中王桂珍、刘丽梅、阮林芳、邢达、晏毅、刘继平、伍军、万国强、

林美洁、何定辉、余玲、郭丰明、范文静、吕仲媛、邓钊、戴秀兰、韩希民、董瑞涛、乔巍、陶明年、蒋肖琴、杨显军、赵后银、孙恒、吴慧祥、席贵平、刘素雄、朱伟、张存良、徐晗、吴慧琴、杜玉祥、孙芳平、魏昌锋、杨晓婷、李飞、刘丽、张丽瑶、贺有为、骆俊、翟仁龙、荆明、顾德祥、俞月利、邱青松、徐京波、金李东、阳明勇、凌刚、卢荻、梅建丰、中盈盛达资本、中山中盈盛达、珠海久银、天津益佳、盈科创新、岭南金控、北京久屹、盛世轩金、融创天成、福州弘润、常州众利、大定2号基金、合力量创1号基金、合力投资1号基金、联合3号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乙方获得本次甲方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深装总股权的时间（自该等乙方获得深装总股权之日起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⑤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乙方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⑥股份锁定期限内，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因甲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⑦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6）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收购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收购后甲方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主体为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高弘怡共五名深装总股东，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奖励事宜按照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及嘉龙宝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资产交割日所在日上一月月末，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嘉龙宝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甲方。

2、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深装总，保持深装总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认股权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深装总的股权的权利；

（3）采取任何行为使其为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失效；

（4）转移、隐匿深装总的主要资产，进行与深装总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三）资产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收购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深装总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3、自深装总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深装总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乙方中国信弘盛、张治黄、郑超美、曾晓亮、饶爱荣、国君创投、国君隆信、国君隆博、国君隆悦、鹰潭锦彩、嘉虞汇粤、博悦华天、祥禾涌安、金诚达、嘉兴懿丰、青岛淳信、联创大洋、东证融通、裕泽 1 号基金、裕泽 2 号基金、盈润 33 号基金、盈润 47 号基金、王桂珍、刘丽梅、阮林芳、邢达、晏毅、刘继平、伍军、林美洁、何定辉、余玲、郭丰明、范文静、吕仲媛、邓钊、戴秀兰、韩希民、董瑞涛、乔巍、陶明年、蒋肖琴、杨显军、赵后银、孙恒、吴慧祥、席贵平、刘素雄、朱伟、张存良、徐晗、吴慧琴、杜玉祥、孙芳平、魏昌锋、杨晓婷、李飞、刘丽、张丽瑶、贺有为、骆俊、翟仁龙、荆明、顾德祥、俞月利、邱青松、徐京波、金李东、阳明勇、凌刚、卢荻、梅建丰、中盈盛达资本、中山中盈盛达、珠海久银、天津益佳、盈科创新、岭南金控、北京久屹、盛世轩金、融创天成、福州弘润、常州众利、大定 2 号基金、合力量创 1 号基金、合力投资 1 号基金、联合 3 号基金应当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4、在本协议第 4.3 条所述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且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乙方中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高弘怡、邓晓霞、万国强、郑凤梅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深装总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5、在乙方按本协议第 4.4 条的约定办理完毕深装总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中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高弘怡、邓晓霞、万国强、郑凤梅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甲方应当于交割完成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各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7、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及深装总有权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提前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手续。

8、各方同意，如遇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

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的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9、甲方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交割完成日将其保存的全部文件移交李兴浩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甲方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甲方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甲方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甲方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10、自深装总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与深装总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利益、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股东权益或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5）甲方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6）甲方在本协议第 5.1 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乙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章程、合伙协议等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为参与本次交易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或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如涉及）。

(3) 深装总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深装总的注册资本为 60,500 万元，乙方已经依法对深装总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李兴浩所持的深装总 172,850,000 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为达成本次交易，李兴浩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云维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除此之外，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免受第三方追索，乙方所持深装总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6) 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确认，在其他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无条件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涉及）。

(7) 乙方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8)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乙方保证将积极配合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协议各方商定的交易方案及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

②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应证券监管机关、甲方、甲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说明函、承诺函，及时提供或签署必要的文件、资料；

④在深装总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深装总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深装总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所涉议案投赞成票；

⑤及时提供或签署与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装总内部决策文件、资产交割协议等；

⑥其他为顺利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所涉义务。

（9）乙方承诺，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等，下同），其不能/不适宜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或者其作为交易对象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计算主体数量超过 200 人），及/或如乙方中国有股东未能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本次交易，其及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资产股权将退出本协议，但不影响乙方中的其他股东与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0）乙方在本协议第 5.2 条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李兴浩的进一步陈述与保证

1、为本次交易目的，其已按照最高诚信标准向甲方真实、完整披露了目标公司及标的股份的全部重要情况；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没有任何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或违背其在本次交易中的陈述、承诺的信息。

2、深装总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于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甲方及甲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外，

深装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六）人员安排

1、6.1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甲方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为对原甲方员工实现妥善安置，甲方将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对甲方现有 450 名（以甲方人力资源部门最终统计结果为准）员工以重组完成后双向选择、竞聘上岗，未能竞聘上岗者以不低于法定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方式予以安置，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自谋职业启动金等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2、本次交易涉及目标公司股东变动，不涉及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七）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八）保密义务

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1）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2）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登公司或股转公司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3）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九）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9.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因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各方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3）深装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4）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5）乙方就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出资人、管理人、执行合伙人）的批准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涉及）；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及/或生效后，为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任一乙方不批准本协议及/或补充协议，针对该乙方本协议自始不生效，不影响本协议对于乙方中其他深装总股东与甲方的效力。

5、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中李兴浩、胡正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被本协议取代并终止，甲方、李兴浩、胡正富不再受该等协议的约束。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乙方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应当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缴纳。

2、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维股份；乙方：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投资、嘉龙宝投资

（一）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深装总 98.27%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对目标公司利润数的承诺

各方同意，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最终承诺利润数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将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应相应顺延，顺延年度的承诺利润数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三）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及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四）利润补偿方式

1、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乙方。

2、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约定确定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乙方具体补偿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持有的应补偿数量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3、在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 2 个月内就专门账户内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4、各方同意，承诺期各年度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非连带的补偿义务。

6、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且仍有不足部分的,以现金补偿。

7、各补偿义务主体对甲方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8、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前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及其他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主体的补偿责任。

(五) 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另行进行补偿。

2、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

3、当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有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4、各补偿义务主体对甲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六) 补偿股份调整

1、若甲方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乙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甲方回购完毕乙方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甲方。

2、若甲方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本协议第四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七）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的累计实际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在承诺期最后一年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70%，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及届时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奖励而发生的税费，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2、前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

（八）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各方同意，乙方中各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九）附则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或失效。

2、本协议一式拾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装总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分类为 E50。

2016 年 7 月 5 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在北京会议中心正式举行。在本次会议上，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编制的《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7%左右，工程年总产值将由 2015 年的 3.4 万亿元增长到年总产值 4.7 万亿元。其中公共建筑装修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1.74 万亿元增长到 2.3 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6.5%左右；住宅装修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66 万亿元增长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8%左右；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3400 亿元增长到 5500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11%左右；工程设计产业将由 2015 年的 950 亿元增长到 1670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12%左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装总为一家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亦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深装总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装总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深装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深装总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装总 98.27%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深装总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也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844,904,806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3,077,374,806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10%。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煤化集团	516,493,816	41.9072%	516,493,816	16.7836%
2	云南资本	72,705,525	5.8992%	72,705,525	2.3626%
3	云维集团	1,739,759	0.1412%	1,739,759	0.0565%

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41,530,900	52.0525%	641,530,900	20.8467%
	小计	1,232,470,000	100.0000%	1,232,470,000	40.0494%
	新增股东				
5	李兴浩	-	-	536,376,302	17.4297%
6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	-	232,346,980	7.5502%
7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95,095,468	3.0901%
8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	-	93,000,854	3.0221%
9	胡正富	-	-	79,129,856	2.5713%
10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 宝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	-	77,578,290	2.5209%
1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	-	57,020,043	1.8529%
12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	-	56,101,516	1.8230%
13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 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	-	46,546,974	1.5126%
14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一中融一盈 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 金	-	-	44,374,782	1.4420%
15	张治黄	-	-	38,789,145	1.2605%
16	郑超美	-	-	38,789,145	1.2605%
17	曾晓亮	-	-	31,419,207	1.0210%
18	王桂珍	-	-	28,759,823	0.9346%
19	邓晓霞	-	-	26,376,618	0.8571%
20	郑凤梅	-	-	23,273,487	0.7563%
21	饶爱荣	-	-	23,273,487	0.7563%
22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 怡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	-	23,273,487	0.7563%
2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 新一盈润 47 号基金	-	-	23,180,393	0.7533%
24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21,970,171	0.7139%

25	刘丽梅	-	-	20,548,937	0.6677%
26	阮林芳	-	-	20,458,946	0.6648%
27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185,871	0.6559%
28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9,394,572	0.6302%
29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9,006,681	0.6176%
30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825,971	0.5143%
3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825,971	0.5143%
32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839,967	0.4497%
33	邢达	-	-	12,707,324	0.4129%
34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474,589	0.4054%
35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2号私募基金	-	-	10,705,804	0.3479%
36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2号基金	-	-	10,628,225	0.3454%
37	晏毅	-	-	9,650,739	0.3136%
38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64,551	0.3076%
39	刘继平	-	-	5,818,371	0.1891%
40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87,432	0.1588%
41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3,878,914	0.1260%
42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3,878,914	0.1260%
43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	-	-	3,537,570	0.1150%

	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537,570	0.1150%
45	伍军	-	-	2,482,505	0.0807%
46	万国强	-	-	2,327,348	0.0756%
47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861,878	0.0605%
48	林美洁	-	-	1,750,166	0.0569%
49	何定辉	-	-	1,402,615	0.0456%
50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79,281	0.0091%
51	余玲	-	-	170,672	0.0055%
52	郭丰明	-	-	155,156	0.0050%
53	范文静	-	-	142,744	0.0046%
54	吕仲媛	-	-	136,537	0.0044%
55	邓钊	-	-	124,125	0.0040%
56	戴秀兰	-	-	99,300	0.0032%
57	韩希民	-	-	74,475	0.0024%
58	董瑞涛	-	-	74,475	0.0024%
59	乔巍	-	-	71,372	0.0023%
60	陶明年	-	-	62,062	0.0020%
61	蒋肖琴	-	-	62,062	0.0020%
62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2,062	0.0020%
63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1号基金	-	-	62,062	0.0020%
64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	-	62,062	0.0020%
65	杨显军	-	-	46,546	0.0015%
66	赵后银	-	-	40,340	0.0013%
6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	-	40,340	0.0013%

68	孙恒	-	-	31,031	0.0010%
6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1,031	0.0010%
70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31,031	0.0010%
71	吴慧祥	-	-	27,928	0.0009%
72	席贵平	-	-	24,825	0.0008%
73	刘素雄	-	-	21,721	0.0007%
74	朱伟	-	-	21,721	0.0007%
75	张存良	-	-	18,618	0.0006%
76	徐晗	-	-	15,515	0.0005%
77	吴慧琴	-	-	15,515	0.0005%
78	杜玉祥	-	-	15,515	0.0005%
79	孙芳平	-	-	15,515	0.0005%
8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 化投资基金	-	-	15,515	0.0005%
81	魏昌锋	-	-	9,309	0.0003%
82	杨晓婷	-	-	9,309	0.0003%
83	李飞	-	-	9,309	0.0003%
84	刘丽	-	-	6,206	0.0002%
85	张丽瑶	-	-	6,206	0.0002%
86	贺有为	-	-	6,206	0.0002%
87	骆俊	-	-	6,206	0.0002%
8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	-	6,206	0.0002%
89	荆明	-	-	6,206	0.0002%
90	翟仁龙	-	-	3,103	0.0001%
91	顾德祥	-	-	3,103	0.0001%
92	俞月利	-	-	3,103	0.0001%
93	邱青松	-	-	3,103	0.0001%
94	徐京波	-	-	3,103	0.0001%
95	金李东	-	-	3,103	0.0001%
96	阳明勇	-	-	3,103	0.0001%
97	凌刚	-	-	3,103	0.0001%

98	卢荻	-	-	3,103	0.0001%
99	梅建丰	-	-	3,103	0.0001%
	小计	-	-	1,844,904,806	59.9506%
	合计	1,232,470,000	100.00%	3,077,374,806	100.000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其依据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①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公众股东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42.58%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10%。因此,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深装总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深装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6,537.76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490,126.93万元,收益法预估值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333,589.17万元,增值率为213.10%。

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预案的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2.61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标的资产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目前，李兴浩所持的深装总172,850,000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李兴浩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装总98.2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装总 98.2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将合计持有云维股份 25.74%，李兴浩将成为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深装总，深装总成立于1983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如本节“八、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产品、化肥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深装总98.27%股权，主营业务将变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投资、嘉龙宝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深装总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装总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深装总的预测净利润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装总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除持有深装总股权以外，还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但其除深装总以外的对外投资中并无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装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深装总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302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根据深装总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深装总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目前,李兴浩所持的深装总 172,850,000 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李兴浩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一)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锁定期承诺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张治黄、郑超美、曾晓亮、邓晓霞、饶爱荣、国信弘盛、国君创投、鹰潭锦彩、嘉虞汇粤、博悦华天、祥禾涌安、金诚达、国君隆信、国君隆博、国君隆悦、嘉兴懿丰、青岛淳信、联创大洋、东证融通、裕泽 1 号基金、裕泽 2 号基金、盈润 33 号基金、盈润 47 号基金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保证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王桂珍、刘丽梅、阮林芳、邢达、晏毅、刘继平、伍军、万国强、林美洁、何定辉、余玲、郭丰明、范文静、吕仲媛、邓钊、戴秀兰、韩希民、董瑞涛、乔巍、陶明年、蒋肖琴、杨显军、赵后银、孙恒、吴慧祥、席贵平、刘素雄、朱伟、张存良、徐晗、吴慧琴、杜玉祥、孙芳平、魏昌锋、杨晓婷、李飞、刘丽、张丽瑶、贺有为、骆俊、翟仁龙、荆明、顾德祥、俞月利、邱青松、徐京波、金李东、阳明勇、凌刚、卢荻、梅建丰、中盈盛达资本、中山中盈盛达、珠海久银、天津益佳、盈科创新、岭南金控、北京久屹、盛世轩金、融创天成、福州弘润、常州

众利、大定 2 号基金、合力量创 1 号基金、合力投资 1 号基金、联合 3 号基金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保证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截至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本承诺人持续拥有深装总股份尚不足 12 个月的，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重组中本承诺人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承诺人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及云南资本股份锁定承诺

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就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剩余云维股份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鉴于煤化集团目前仍在重整程序内，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因此云南资本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未来因执行煤化集团重整计划而受偿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综上，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云维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深装总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深装总成立于1983年，是一家已发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深装总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深装总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深装总一直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3年内，深装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兴浩，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未发生变更；最近3年内，深装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深装总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深装总及深装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深装总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李兴浩等95名深装总股东持有深装总98.27%股份，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深装总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装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深装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深装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深装总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深装总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深装总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深装总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深装总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深装总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深装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深装总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深装总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深装总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深装总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深装总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深装总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具,如注册会计师届时能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且符合上述规定,则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深装总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深装总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具,如注册会计师届时能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且符合上述规定,则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深装总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现有资料初步判断,深装总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深装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深装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注册资本为 60,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深装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深装总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深装总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及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如交易各方无法就最终交易方案的内容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装总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深装总的预测净利润确定。

上述业绩承诺系深装总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深装总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深装总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上述深装总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深装总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以其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深装总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深装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6,537.76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333,589.17 万元，增值率为 213.10%。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购买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导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主要客户覆盖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星级酒店等多个领域。近年来，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行业的持续向好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业务机会，但由于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6.5%-7.0%，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困难更多更大、挑战更为严峻，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公司的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建筑装饰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建筑装饰企业约 13.2 万家。深装总是国内领先的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综合性企业，是中国最早从事建筑装饰的企业之一，也是拥有国内行业资质种类最全、级别最高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深装总连续十年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名单中位居前五，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但由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不断加剧，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深装总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行业政策风险

1、政府对房地产开发行业进行调控的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中国政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为了调整房地产市场结构，防止房价过快上涨，消除房地产市场泡沫，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通过银行信贷、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政策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宏观调控。

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承接高档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高档别墅等居住建筑的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如果相关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可能会减少对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的投资、建设，从而减少深装总公共建筑装修业务和高品质住宅精装修业务的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深装总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深装总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深装总业务的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深装总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工程质量风险

深装总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且相当部分是各大城市的标志性建筑物，如机场、地铁、剧院会堂、四星级以上酒店、国家政务场所、高档写字楼等。虽然深装总一贯视质量和信誉为企业的生命，推行精品战略，在采购、施工各环节全面引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严格质量管理，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由于标志性建筑物受关注程度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对业绩和声誉产生影响。

3、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深装总所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现场施工作业较多，存在一定的施工安全风险。深装总设立质量安全部为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执行。深装总已经建立了一整套施工管理制度，如《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工作细则，用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指导现场具体施工操作。深装总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 JZ 安许证字[2014]020132 延）。深装总于 2006 年通过 GB/T24001-2400/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用以约束规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深装总虽然未发生过重大施工安全事故，但在以后经营期间如果发生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将会对深装总的品牌、生产经营以及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深装总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具有专业技能的施工人员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深装总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施工人员在深装总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则可能给深装总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深装总与施工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深装总带来工程不能按

进度完成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无法按时回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深装总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4,917.81 万元、207,066.49 万元和 289,020.20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绝对值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45%、54.65%和 56.63%，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6%、51.76%、67.33%。

深装总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一般来说，考虑装饰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应收账款净额为（扣除坏帐准备）289,020.20 万元，深装总已经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并计提坏账准备，但如应收账款坏帐计提比例不足，将对深装总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随着深装总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给深装总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2、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深装总的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主要由各种基层材料、面层材料和结构、安装材料等建筑装饰材料组成。报告期内，虽然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且深装总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价格的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深装总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深装总所属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一定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深装总的施工作业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近几年，我国人口红利出现逐渐消失的迹象，加上各企业间加大对人才的招揽，深装总的管理人员以及普通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均可能会持续上涨。在未来经营期间，如果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大幅增加深装总的营业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业务发展受到制约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导致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建筑装饰企业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客户尚需滞留一定数量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而与此对应的工程材料采购、劳务成本等支付则相对比较及时，由此导致项目运作阶段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深装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目前深装总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如果未来深装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又不能及时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深装总将因流动资金不足面临业务发展受到制约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期末按深装总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96%、64.91%、69.34%，深装总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高与本深装总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融资渠道只能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有关。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或者债权方需要归还往来款，将对深装总的日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建筑装饰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深装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深装总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等方面的制约，深装总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及时，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深装总可能存在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装总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深装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深装总未决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主要为建筑装饰经营行为中所涉及合同纠纷。虽然深装总已依法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

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但是，深装总仍面临未决诉讼败诉或者尽管胜诉但后续执行不力从而对深装总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深装总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可能还会存在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深装总出现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深装总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方使用与公司相同字号容易造成混淆及侵犯公司权益的风险

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董事郑李民之姐夫赖茂现控制广东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名称中均包含“深装总”字号，且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容易造成混淆。上述公司实际经营中与公司并无任何业务、资金、人员往来。深装总已经与赖茂沟通，要求其停止使用“深装总”字号，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如赖茂不及时更改公司名称，去除“深装总”字号，则存在进一步混淆并侵犯深装总权益的风险。

3、深装总现有办公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深装总现有办公场所为租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顺仓物流中心的 6-8 层物业，该物业为科鑫华恒所有。出租方科鑫华恒一直未能提供其合法持有顺仓物流中心第 7-8 层的房屋产权证明，无法证明其有权合法处分（包括出租）该等物业，此外，第 6 层物业规划用途为仓储，实际用途为办公。深装总存在搬迁办公场所的风险。

4、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亘投资及郑凤梅为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自李兴浩、中亘投资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李兴浩、中亘投资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之日为准），李兴浩、中亘投资无法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但自李兴浩、中亘投资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李兴浩、中亘投资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以较晚之日为准），客观上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金融政策的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6、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将持有上市公司 25.74%股份，李兴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国经拍卖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曲煤焦化，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资产承接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 2.55 亿元。资产剥离完成后，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云维股份经昆明中院裁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始停牌。2016 年 12 月 29 日，昆明中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日，公司发布《关于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

告》，确定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云维股份收盘价 (经除权除息处理后)	上证综指	上证能源指数
2016/8/23	2.845	3,089.71	1,512.07
2016/9/22	2.85	3,042.31	1,485.32
涨跌幅	0.18%	-1.53%	-1.77%

数据来源：同花顺

云维股份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与上证综指相比的累计涨幅为1.7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与上证能源指数相比的累计涨幅为1.9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云维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四、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1、利益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9、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制度。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李兴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深装总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装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深装总的预测净利润确定。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八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维股份的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3、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兴浩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重组涉及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8、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9、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云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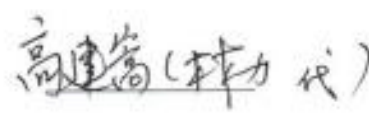
11、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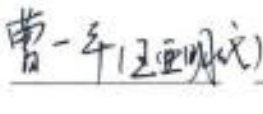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名：

   
凡剑 左爱军 潘文平 高建嵩

    
林力 李斌 王亚明 曹一平 徐毅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